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New SORL Auto Parts Co., Ltd. 浙江新瑞立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浙江新瑞立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New SORL Auto Parts Co., Ltd. 浙江新瑞立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
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預期將於[編纂]議定[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編纂]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sorl.com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不構成[編纂]任何[編纂]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編纂]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任何[編纂]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編纂]的[編纂]。除香港外，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和[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獲准許，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 www.cnsorl.com 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	4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8
業務	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0
關連交易	1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7
股本	170

目 錄

主要股東	174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05
[編纂].....	208
[編纂]的架構.....	217
如何申請[編纂]	2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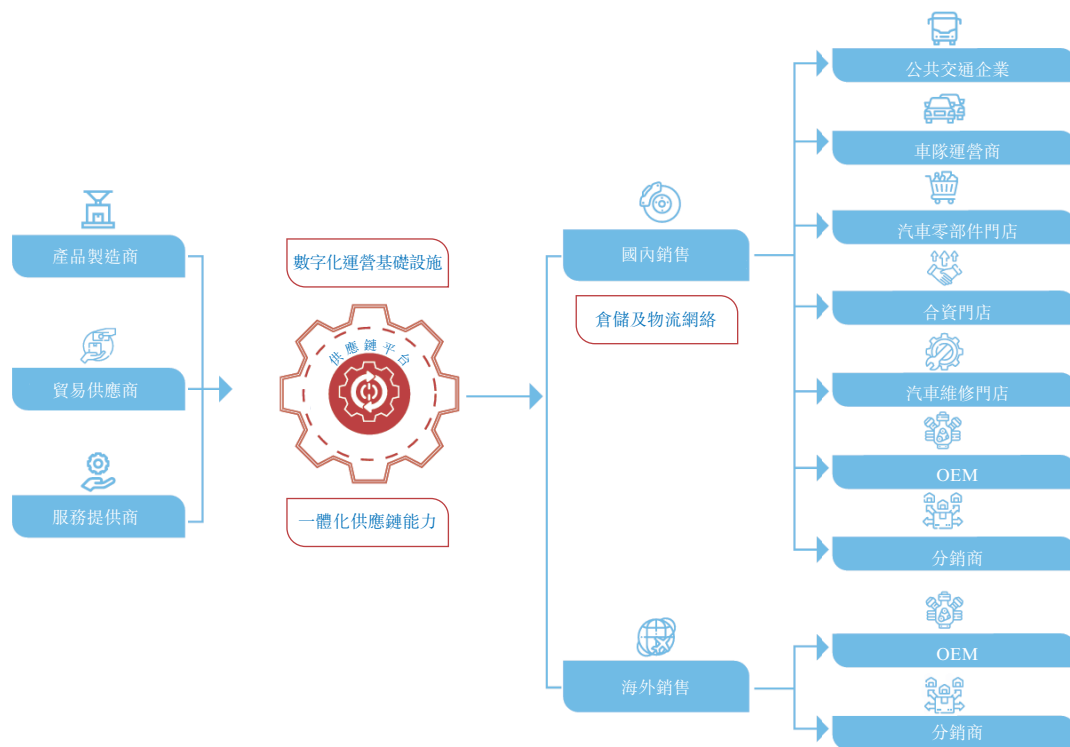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須細閱該節內容。

概 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商用車服務提供商及供應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運營門店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均位居第一。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作為一家平台型服務商，我們提供跨品牌產品採購、嚴格的質量保證、端到端供應鏈一體化運營以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商用車服務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憑藉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及一體化倉儲物流基礎設施，並以數字化運營系統為支撐，我們通過綜合一站式供應鏈平台，直接聯動上游汽車零部件製造商與下游客戶。我們的國內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維修門店、汽車零部件門店、OEM、車隊運營商、合資門店、公共交通企業及分銷商，而海外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及OEM。

下圖載列我們在產業鏈中連接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終端客戶的關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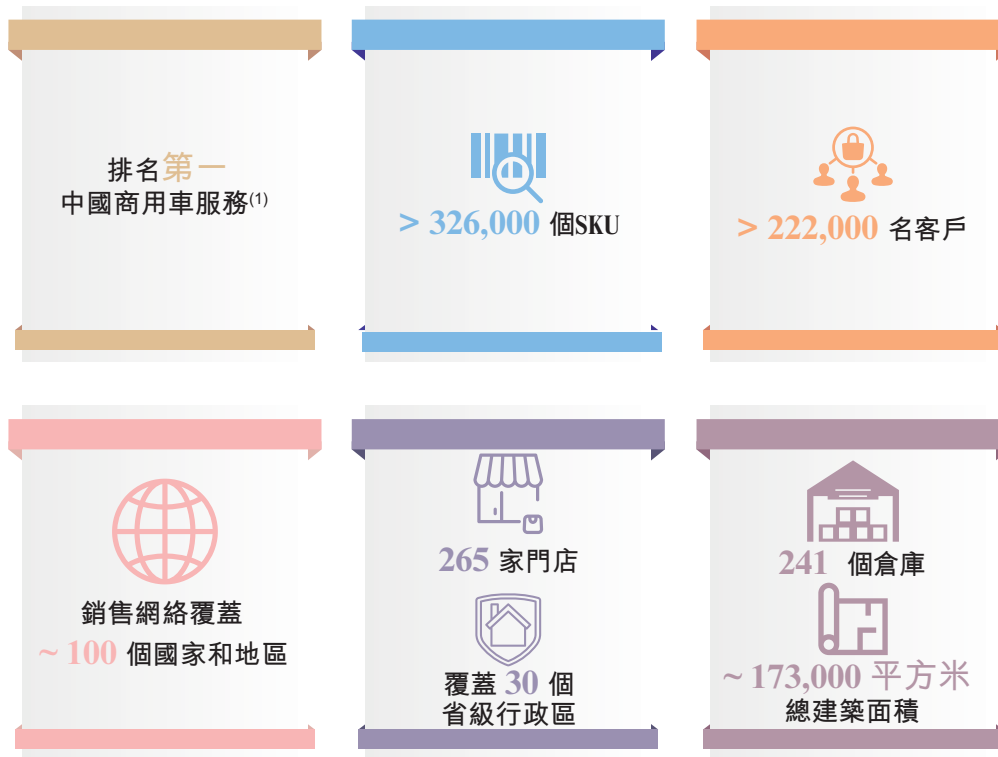


我們的運營能力由我們的「一主兩翼」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提供支持。「一主」指我們的SAP ERP系統，其為財務、採購、銷售及庫存管理的核心平台。我們亦已開發「兩翼」，即我們的SRM平台及CRM平台，以實現供應商協作、門店管理、倉儲及物流管理，從而改善信息流、加強運營控制並支持我們整個平台的訂單履

概 要

行。我們相信，該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庫存管理及履約響應能力。我們的履約能力以倉儲及物流網絡為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提供最快30分鐘且通常最遲不超過48小時的上門配送服務，迅速響應客戶的緊急配送需求。我們相信，在商用車服務市場中，此線下履約能力尤為重要，因為對客戶而言，最大限度地縮短車輛停運時間以恢復運營及創造收入至關重要，因此響應速度非常關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展摘要載列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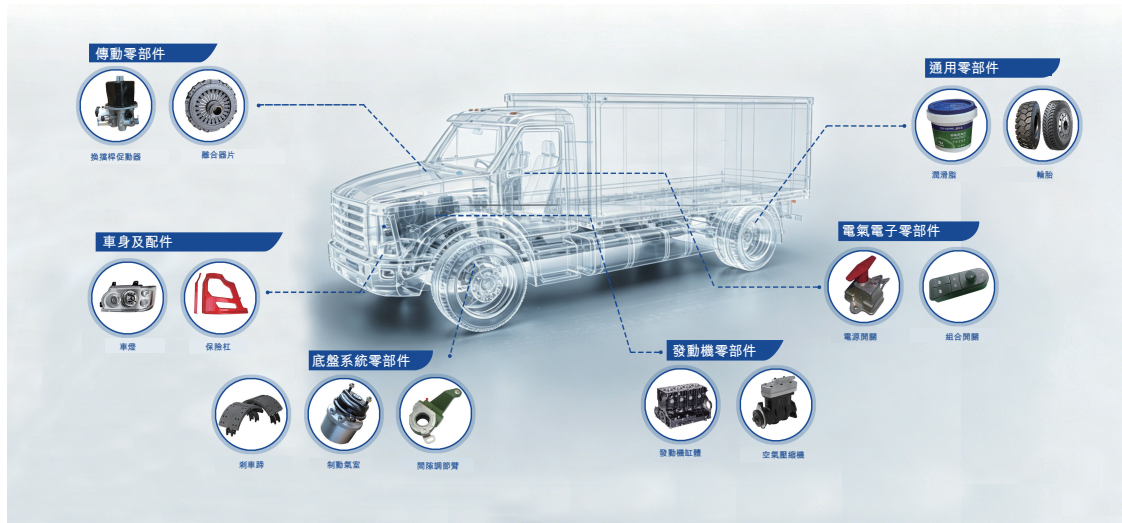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運營門店數目計。

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以滿足商用車客戶跨場景的日常運營、維修及保養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底盤系統零部件、通用零部件、傳動零部件、電氣電子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以及車身及配件。憑藉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能力，我們向不同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產品，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不同類別、品牌及規格的貨真價實的廣泛產品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國內外市場提供超過326,000個SKU，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概 要

下圖說明了我們關鍵汽車零部件產品的應用情況：



我們的服務圍繞產品供應而構建，主要包括配送、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我們將配套服務與銷售相結合，提供包括索賠處理、安裝指導、故障排除、終端用戶培訓及展會支持在內的現場技術服務，從而構建起高壁壘的閉環服務體系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在國內，該等服務主要通過我們的運營門店、客戶端線上平台、7x24小時服務熱線、倉儲物流網絡提供，而在海外市場，則主要由當地分銷商通過渠道合作提供支持。因此，我們的競爭優勢不僅在於我們銷售何種產品，亦在於我們如何在一個對時效及運營要求極高的服務市場環境中為客戶履行、支持及管理該等產品。

我們就國內及海外市場採取差異化擴張策略，以有效滲透各別市場。在國內，我們主要透過強力集中管控下的運營門店網絡進行運營，並輔以廣泛的倉儲物流網絡及數字化運營系統作為支撐。我們亦與當地國有公共交通集團共同開發了一種合資經營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將自身的採購、運營及數字化能力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區域資源及客戶渠道相結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63家合營企業，該模式使我們能夠與公共交通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並深化我們在選定區域市場的市場滲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30個省級行政區建立由265間運營門店組成的全國網絡。在海外，我們主要通過全球分銷網絡進行擴張，分銷商遍佈全球約100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汽車零部件產品的銷售。就國內而言，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主要於產品交付及客戶驗收後確認。就海外出口銷售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按FOB條款，於貨物完成清關及付運時確認。因此，我們的收入模式根本上是以產品銷售為驅動，而我們的支持服務能力則有助於獲取及維繫客戶、提升訂單履行效率，並增強我們整體的定價競爭力。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鑄就我們的成功，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中國最大的商用車服務提供商，提供全系列產品及可靠的服務支持；
- 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及廣泛的供應鏈網絡，驅動卓越運營；

概 要

- 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合資經營模式支持業務可持續擴張；
- 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早期戰略部署和既定能力；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內部培養的人才基礎，支持長期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提升供應鏈能力及運營效率；
- 深化客戶關係及拓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擴大下沉市場的網絡覆蓋；
- 審慎進行海外擴張；及
- 進一步提升數字化能力。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共服務逾222,000名客戶。我們的國內客戶包括汽車維修門店、汽車零部件門店、合營企業、車隊運營商、OEM、公共交通企業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國有公共交通企業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已成為我們的增長動力。我們的海外客戶群包括分銷商及OEM。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58.9百萬元、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1%、14.7%及12.5%。

我們擁有規模可觀且資質合格的供應商庫，以確保汽車零部件產品供應穩定、優質且具成本效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汽車零部件製造商、貿易供應商、商業服務提供商及研究與實驗發展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972.9百萬元、人民幣2,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的77.7%、76.5%及74.2%。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一個競爭高度激烈的商用車服務市場中運營，任何未能維持市場地位或跟不上行業變化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易受商用車服務市場客戶需求與支出變動的影響；
-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來自最大供應商的集中度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該等安排的任何中斷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與地方公共交通企業的合營及合作安排可能無法按預期維持或擴展，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企業管治、運營整合、合規及關聯方交易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公司、瑞立瑞恒、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分別持有本公司74.61%、13.17%、0.90%及0.53%的股份。瑞立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池女士擁有82.92%及15.86%的權益。張先生與池女士為配偶關係。瑞立公司持有瑞立瑞恒及瑞立瑞創100%的股份；瑞立瑞恒為新瑞立壹號的普通合夥人，且瑞立瑞創為瑞立伍拾貳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先生、池女士、瑞立公司、瑞立瑞恒、瑞立瑞創、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各自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89.21%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兩輪[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676,164	100.0	2,715,330	100.0	2,504,373	100.0
銷售成本	(2,233,931)	(83.5)	(2,280,746)	(84.0)	(2,108,836)	(84.2)
毛利	442,233	16.5	434,584	16.0	395,537	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33	0.4	24,951	0.9	12,828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111)	(11.2)	(265,830)	(9.8)	(196,142)	(7.8)
行政開支	(125,753)	(4.7)	(130,841)	(4.8)	(117,210)	(4.7)
研發開支	(1,725)	(0.1)	(2,053)	(0.1)	(1,881)	(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972)	(0.2)	(4,272)	(0.2)	(2,726)	(0.1)
其他開支	(9,206)	(0.3)	(1,105)	(0.0)	(4,779)	(0.2)
融資成本	(4,803)	(0.2)	(3,765)	(0.1)	(4,230)	(0.2)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1,409)	(0.1)	4,009	0.1	7,888	0.3
除稅前利潤	4,387	0.2	55,678	2.1	89,285	3.6
所得稅開支	(3,516)	(0.1)	(13,165)	(0.5)	(19,103)	(0.8)
年內利潤	<u>871</u>	<u>0.0</u>	<u>42,513</u>	<u>1.6</u>	<u>70,182</u>	<u>2.8</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但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戰略優化、運營提升及市場深化所推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汽車零部件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別						
底盤系統零部件.....	1,693,008	63.3	1,713,427	63.1	1,550,882	61.9
通用零部件.....	461,418	17.2	476,668	17.6	451,975	18.0
傳動零部件.....	275,651	10.3	284,473	10.5	256,812	10.3
電氣電子零部件.....	158,716	5.9	164,249	6.0	167,674	6.7
發動機零部件.....	66,283	2.5	52,454	1.9	55,114	2.2
車身及配件.....	21,088	0.8	24,059	0.9	21,916	0.9
總計.....	2,676,164	100.0	2,715,330	100.0	2,504,373	100.0

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國內直接銷售.....	1,540,224	57.6	1,614,824	59.5	1,573,085	62.8
海外直接銷售.....	38,455	1.4	41,610	1.5	29,844	1.2
小計.....	1,578,679	59.0	1,656,434	61.0	1,602,929	64.0
分銷銷售						
國內分銷商.....	143,796	5.4	148,815	5.5	54,033	2.2
海外分銷商.....	953,689	35.6	910,081	33.5	847,411	33.8
小計.....	1,097,485	41.0	1,058,896	39.0	901,444	36.0
總計.....	2,676,164	100.0	2,715,330	100.0	2,504,373	100.0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底盤系統零部件.....	317,622	18.8	304,996	17.8	263,637	17.0
通用零部件.....	23,234	5.0	33,555	7.0	39,607	8.8
傳動零部件.....	54,721	19.9	52,860	18.6	46,589	18.1
電氣電子零部件.....	30,241	19.1	28,873	17.6	31,333	18.7
發動機零部件.....	13,748	20.7	11,605	22.1	11,685	21.2
車身及配件.....	2,667	12.6	2,695	11.2	2,686	12.3
總計.....	442,233	16.5	434,584	16.0	395,537	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433,021	1,448,400	1,578,4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2,008	285,077	129,793
流動負債總額.....	795,609	759,192	666,6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12	9,886	5,071
流動資產淨值.....	637,412	689,208	911,817
資產淨值.....	902,508	964,399	1,036,539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且呈上升趨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06,695	159,127	(23,1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730)	(37,237)	(67,6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91,799	(58,879)	1,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42,764	63,011	(88,8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69	301,544	371,2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589)	6,656	(2,8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44	371,211	279,51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3.1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2024年擴大使用應付票據以結算於2025年到期的應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0.0%	1.6%	2.8%
股本回報率.....	0.1%	4.4%	6.8%
流動比率.....	1.8	1.9	2.4
速動比率.....	1.2	1.3	1.7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概 要

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上海國際汽配永久展館已開始試運營，並已吸引超過1,000家供應商，涵蓋商用車及乘用車供應鏈的行業參與者。作為位於中國上海的全年展貿平台，該展覽中心匯聚了廣泛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以連接海外買家並促進跨境貿易合作。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及發展規劃，我們擬將[編纂]撥作以下用途：

- 將[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撥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集成供應鏈平台，尤其專注於公共交通及乘用車領域。
- 將[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撥作發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 將[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
- 將[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撥作進一步加固我們的國內物流網絡，並提升我們物流基礎設施的可靠性、靈活性及環保性。
- [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靈活性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概 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時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項目。其餘估計[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確認為開支。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加以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26年6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一份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就本文件而言，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浙江新瑞立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張先生、池女士、瑞立公司、瑞立瑞恒、瑞立瑞創、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發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新瑞立壹號、新瑞立貳號、新瑞立參號、新瑞立肆號、新瑞立伍號、新瑞立陸號、新瑞立柒號、新瑞立捌號、新瑞立玖號、新瑞立拾號、新瑞立壹拾壹號、新瑞立壹拾貳號、新瑞立壹拾參號、新瑞立壹拾肆號及新瑞立壹拾伍號的統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 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全流通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已申請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或多名或一家或多家獨立於我們且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的任何措施，作為針對外國、政府、實體或個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限制頒佈該措施的司法管轄區的國民直接或間接向其提供資產或服務、處理其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與其進行商業交易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及君合律師事務所

[編 纂]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7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曉平先生，本公司名譽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池女士」	指	池淑萍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的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釋 義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的涵義，指由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地(如適用)的公司或就相關活動而言在其他方面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公司，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有關；或(ii)直接或間接使受制裁目標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以致其須受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規限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的涵義，指與我們相關且設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該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地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中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立公司」	指	瑞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瑞立集團」	指	瑞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但不包括本集團
「瑞立伍拾貳號」	指	瑞安市瑞立伍拾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瑞立瑞創」	指	瑞安市瑞立瑞創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瑞立瑞恒」	指	浙江瑞立瑞恒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其地方分支機構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須受到全面及綜合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的涵義，指(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為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成為制裁對象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指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 纂]

「新瑞立壹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貳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叁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新瑞立肆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肆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伍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陸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柒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柒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捌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玖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玖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拾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拾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壹拾壹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壹拾貳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壹拾叁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新瑞立壹拾肆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肆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壹拾伍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數之和。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國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職銜、國民、個人、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文乃以「*」標註，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所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5G」	指	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其特點為高數據傳輸速度、超低網絡延遲及大規模設備連接能力
「AI」	指	人工智能
「大數據」	指	巨型多元化的數據集，可透過新處理模式，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的關連、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商用車」	指	設計及技術用途主要用於商業營運場景下運載乘客、貨物或牽引掛車的機動車輛，具備典型生產資料屬性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CX」	指	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支持全國所有運營門店的全部銷售流程
「EPC」	指	電子配件目錄，即其推廣及應用進一步提升配件分銷透明度及產品質量可追溯性的數字化目錄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中游商用車服務供應商用以將終端用戶行為數據反饋至上游供應商以優化存貨管理的數字化管理系統
「FOB」	指	船上交貨，為國際貿易術語，指賣方於指定裝運港將貨物交至買方指定的船舶，貨物一旦裝船，風險即轉移至買方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即指定期間內所有售出商品的總交易價值，包括實際銷售、退貨及訂單取消
「IAM」	指	獨立售後市場，即配件市場中提供高性價比替代品的細分市場，終端用戶日益採用該等替代品以取代原始設備供應商(OES)零件

技術詞彙表

「IoT」	指	物聯網，一項數字技術，該技術在商用車領域的持續應用正將服務模式從傳統的反應性維修轉向預測性維護(PdM)
「維保」	指	維修及保養
「新能源商用車」	指	新能源商用車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就我們業務而言，主要指在新車製造過程中將零部件組裝及安裝至整車的汽車製造商
「OES」	指	原始設備供應商，即原始零件供應商，由於終端用戶對營運成本控制的嚴格要求，該等零件正逐漸被高性價比的獨立售後市場(IAM)零件所取代
「PdM」	指	預測性維護，即通過實時監測及分析車輛運行狀態及關鍵部件數據，提前識別潛在故障風險，從而減少計劃外車輛停運時間的服務模式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即商用車服務供應商用以向下游客戶提供實時SKU搜索及高效倉儲及配送支持的管理工具
「SAP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作為一個涵蓋財務、採購、銷售及庫存管理的綜合業務及財務後台平台
「SKU」	指	庫存單位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TCO」	指	全生命周期成本，即車輛生命周期內評估的總成本，涵蓋能源成本及若干維護開支，物流企業及終端用戶持續力求優化該成本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TVO」	指	全生命周期價值
「汽車保有量」	指	特定區域或市場在特定時間點的在用商用車總數，亦稱車輛保有量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了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的客戶偏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化；
- 競爭環境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環境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具體而言，我們於本文件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假設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反映截至其作出日期之情況。我們並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諸多重要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及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顯著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未於下文披露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描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個競爭高度激烈的商用車服務市場中運營，任何未能維持市場地位或跟上行業變化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商用車服務市場運營，專注於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的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7,580億元。該市場高度分散，參與者眾多，包括主機廠授權商用車服務商、區域性獨立商用車服務商及平台型商用車服務商。市場的競爭因素包括大規模SKU管理及供應鏈整合能力、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多層次倉儲及配送網絡、建立統一的服務體系和跨產業生態系統的深度協同以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多學科人才管道。儘管我們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但整體市場集中度仍然較低，沒有任何一家企業佔據絕對的市場主導地位。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壓力、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會被削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現有競爭對手擴大其產品品類、擴大其倉儲及物流佈局並加速全國網絡擴張，或隨著新的專業化參與者進入我們的核心及新興區域市場，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主要憑藉全面的產品覆蓋、穩定的供應鏈能力、全國性的倉儲及分銷網絡、品牌影響力、服務響應速度、定價策略及整體運營規模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然而，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悠久的本地市場聲譽、靈活的區域運營機制、充裕的資本資源及穩固的本地客戶關係，並可能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網絡擴張、商戶招募及市場推廣，以縮小與我們的差距。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尋求在商用車服務市場佔領市場份額的新進入者及跨行業參與者的競爭。該等新興參與者可能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靈活的信貸政策及創新的渠道合作模式以實現迅速擴張，並可能擁有專業的管理經驗、雄厚的資本實力以及對行業趨勢和政策變化的敏銳洞察力。日益加劇的競爭壓力可能通過擠壓產品售價、壓縮毛利率、迫使增加對網絡及服務升級的投資，以及提高客戶維繫和人才招聘的成本，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網絡佈局及運營機制可能被競爭對手複製，這或會逐漸削弱我們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倘若我們未能持續升級供應鏈能力、優化網絡佈局及維持市場領先優勢，加劇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易受商用車服務市場客戶需求與支出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增長依賴於國內外市場客戶對商用車服務的需求及支出，而該需求與支出可能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商用車的保有量及車齡，達到一定車齡(通常超過三年)的商用車一般不再享有OEM保固，相較新商用車更易產生維修保養需求。該因素適用於我們經營所處的國內外市場，因為商用車使用週期及保養需求會因地區而異。
- 商用車技術及零部件設計的迭代與變革，包括發動機、動力總成向油電混合及電動技術轉型，商用車智慧駕駛及車隊管理系統普及度提升，均可能降低車輛碰撞事故發生率，減少維修保養需求。該等技術變革對全球商用車服務市場均產生影響，進而影響國內外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國內外市場經濟下行，經濟環境低迷可能導致商用車營運商延遲車輛維修保養。此外，經濟疲軟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客戶偏好改變，例如轉向更具性價比的維保解決方案。若該等經濟狀況持續較長時間，或將導致客戶在商用車服務市場的支出行為發生長期性轉變。
- 通勤及運輸模式變化可能促使商用車營運商調整其車輛使用頻率。例如，物流需求、城市交通政策或法規變動，可能縮短商用車營運時長，進而降低維保需求。
- 國內外市場商用車領域監管政策調整，包括環境保護法律、排放標準及車輛安全法規。該等政策變動可能要求我們調整商用車零部件供應，並增加成本。
- 客戶採購意願、消費模式及預算分配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定價水準及庫存週轉產生不利影響。若市場需求萎縮或客戶支出持續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作為一個提供正品及高性價比產品與標準化服務的平台，建立強大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以及成功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任何負面認知及宣傳(不論是否公允)，例如有關客戶體驗、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的投訴及事故，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實際或被認為的下降，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出於惡性競爭的目的，捏造關於我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門店的投訴或負面消息。隨著社交媒體使用量的增加，負面輿情可快速廣泛傳播，使我們越來越難以有效應對和緩解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亦面臨與合作夥伴相關的負面報導，而該等夥伴的活動可能超出我們的完全控制範圍。公眾對合作夥伴銷售的產品的負面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僅基於個別事件，仍可能削弱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下游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最大供應商的集中度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該等安排的任何中斷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採購商用車零部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50.0百萬元、人民幣1,77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65.0%、64.6%及64.0%。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與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日後決定大幅減少供應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以保障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供應。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將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質量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例如，倘我們的供應商停止銷售其產品，或倘供應中斷或延遲，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按可比較商業條款覓得具有類似供應能力的新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新供應商。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地方公共交通企業的合營及合作安排可能無法按預期維持或擴展，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企業管治、運營整合、合規及關聯方交易相關的風險。

由於地方公共交通企業通常須遵守地方政府政策、監管規定及公共服務義務，其戰略重點、業務計劃或資源分配或會隨時間而變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合營或合作安排被暫停、終止或縮減，即使最初已協定該等安排。例如，地方公共交通規劃的變動、預算調整或政府對公共服務採購的優先次序轉變，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作夥伴無法履行其協定義務，或決定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這將使我們無法實現預期業務目標，例如擴大我們在當地商用車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或獲得穩定的汽車零部件供應訂單。

就企業管治風險而言，與地方公共交通企業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雙方在管理理念、決策流程及運營重點方面的差異。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就業務戰略、資源分配、利潤分配或日常運營產生的爭議或分歧，可能妨礙合營企業的有效運作、延誤項目實施，甚至可能導致合作關係解除。運營整合風險亦可能產生，原因為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供應鏈體系、服務標準及運營流程可能與地方公共交通企業的有所不同。該等元素(例如將我們的汽車零部件供應網絡與公共交通車隊的維護需求相結合，或協調服務時間表及質量標準)的統籌困難，可能降低運營效率、增加成本，並對提供予終端客戶的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與地方公共交通企業的合作可能涉及遵守多種法規，包括與公共採購、政府補貼及反腐敗相關的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合作夥伴或雙方均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均可能導致罰款、處罰、聲譽損害，甚至終止合作安排。倘合作安排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定價並非按公平基準設定，我們在向監管機構證明該等交易的公允性時或會面臨挑戰。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3.1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於2024年擴大使用應付票據以結付於2025年到期的應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雖然該特定現金流出是應付票據發行與到期之間的時間差的結果，但如果我們增加對使用應付票據進行供應商結算的依賴，或者如果我們獲得有利結算安排的能力惡化，未來可能會發生類似的波動。在這種情況下，現金流出可能會集中在該等應付票據到期的某些時期，從而可能導致經常性經營現金流赤字。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可能會減少可用於滿足經營業務的現金需求以及為我們的業務創新和擴張投資提供資金的現金金額，從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未能改善至足以滿足我們的整體現金需求，我們將不得不依賴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外部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向其提供付款條件客戶的信貸風險，任何收款延遲或未能收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國內公共運輸企業及海外業務合作夥伴的未償還結餘，我們向其提供付款條件。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此類付款延遲可能要求我們確認額外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43.8百萬元、人民幣517.5百萬元及人民幣566.6百萬元。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該撥備乃根據按合同應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並按近似原始實際利率折現。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預期信用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針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儘管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損失撥備，但如果我們無法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短缺及中斷、價格波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門店依賴於頻繁交付符合我們質量規格的汽車零部件。因意料之外的需求、生產或分銷問題、恐怖主義行為、供應商的財務或其他困難、勞工行動、惡劣天氣、水災、旱災及颶風等自然災害、疾病爆發或其他狀況而引起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對該等產品的可得性、質量及供應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收入、增加運營成本、損害品牌聲譽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短缺或中斷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產品的倉儲及物流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國內維持自營倉儲設施，用於儲存我們的商用車零部件及相關存貨。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通常按FOB向當地業務合作夥伴交付產品。我們的倉儲安排均面臨因日常存儲、設施維護及標準運營安全要求而產生的固有運營及存貨管理風險。

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配送產品，作為我們整體物流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運營安排並無完全的直接控制權。物流安排可能因超出我們或物流供應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中斷，包括疫情、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運輸中斷以及勞工騷亂或勞工短缺。

此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僱用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涉及交通事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丟失、損壞或毀滅。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故所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潛在責任。我們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的運營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及時交付。

延遲交付可能對客戶車輛維護服務的日常運營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已交付的產品如被發現損壞，可能被客戶退回，彼等亦可能向我們尋求退款，並削弱彼等對我們的信心。

倘我們任何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服務出現中斷或被終止，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的合資格物流服務供應商。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無法招聘、培訓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培訓新員工，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的願景、戰略方向、文化及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管理層或關鍵人員出現任何內部組織架構變動或職責變化，或倘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彼等可能辭職以尋求其他職業機會。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成員將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性業務。倘與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就該等協議的強制執行產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在中國尋求強制執行時產生巨額法律及相關成本，且無法確定該等協議能否被全面執行。

我們的運營門店可能在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前線人員方面面臨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門店的運營需要熟練的服務人員，而在若干地區，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商用車現場人員可能需求量很大而供應短缺，且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這可能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我們的運營門店可能不時在招聘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方面遇到困難。任何該等未來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將存貨維持於最優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製成品、在途商品及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2天、81天及84天。我們依賴對產品的需求預測來制定採購計劃及管理存貨。然而，我們的需求預測未必準確反映實際市場需求，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新產品的推出、生命週期及定價的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及其他供應商／製造商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的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隨時為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任何有關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報廢風險加劇、存貨價值下降以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調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高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巨額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該等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之，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倘我們經歷快於預期的增長，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可能遭遇存貨短缺。有關短缺可能進而要求我們以更高成本採購產品，導致無法履行用戶訂單，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或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須從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多個政府機構取得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除該等牌照規定外，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各項法律及法規。該等監管框架可能變動，可能導致新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出台，而現有者可能被重新詮釋或修改。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為持續運營或任何新業務取得額外的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認證。然而，由於監管機構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不同，我們無法保證總能成功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亦無法保證政府機構將始終運用其酌情權作出有利於我們的決定。因此，任何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該等牌照、批准或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力成本增加及發生有關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利潤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均有所增長，且預計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予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費的客戶，否則我們的利潤率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解除勞動合約等方面須遵守多項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聘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常規，《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化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任何補繳欠款命令。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整改命令。任何有關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一定程度的季節性影響。

商用車服務市場呈現一定程度的季節性，車輛維護及保養需求通常在每年三月至四月以及九月至十月達到高峰。該等需求高峰主要由定期的車隊檢修安排所推動，車隊運營商據此在季節交替期間安排全面的車輛檢查、零部件更換及常規維護。在非高峰季節，市場對維護服務的需求相對疲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週期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在需求低迷期間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化運營系統出現任何中斷，以及因此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台或服務可用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化運營系統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一體化系統支持我們業務若干關鍵功能的順利運行。然而，我們的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未必能時刻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及確保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獲得高質量的維護及升級，而當我們尋求獲取額外容量時，用戶在訪問及使用我們的運營系統時可能遭遇服務中斷及延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經歷任何有關技術系統的重大不利事件。然而，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以及因此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台或服務可用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遭遇電信故障、電腦病毒、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電力中斷、硬件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或若干功能不可用或速度減慢、交易處理的延遲或錯誤，以及數據丟失。此外，黑客亦可能單獨或協同行動，發起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網絡攻擊，這可能導致服務中斷及業務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系統維護及修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索償。

未能重續我們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以運營我們大部分的辦公室、倉庫及運營門店。我們未必能夠在租約屆滿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重續該等租約，甚至根本無法延期或重續，且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的運營。該等遷移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導致重大搬遷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場所，而在需要時未能遷移運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特定位置或理想面積的場所。即使我們能夠延期或重續各自的租約，由於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租金可能大幅增加。

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主要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業權證書、證明該等樓宇所在土地性質的文件，及／或

風險因素

確認出租人有權出租或轉租物業的文件證明。倘我們的出租人無法取得相應的業權證書，我們有關物業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各方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物業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而擬提出或發起的任何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日後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面臨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索償，並可能被要求遷出及搬離受影響的物業，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營運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並就任何延遲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部門日後不會因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施加處罰。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缺陷或其他質量問題以及產品責任風險。

我們可能收到缺陷產品或質量不合格的產品。產品缺陷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損失索償，使我們面臨損害賠償申索。無法保證我們持有的保險足以涵蓋與銷售及使用缺陷產品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遭受任何與產品缺陷有關的重大事件、處罰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產品召回事件。倘產生產品責任，銷售該等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需要產品召回、產品退貨、產品更換或採取其他行動。遭受該等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針對我們(作為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償或提起法律訴訟。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對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擁有法律追索權，但試圖對製造商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代價高昂、耗費時間且最終徒勞無功。倘有關責任不在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內或超出保單限額，受害方可能尋求向我們追討損失，而不論我們的法律或合約權利如何。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訴訟成本，並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此外，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國際業務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未能妥善處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全球業務版圖，產品銷往約100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海外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2.2百萬元、人民幣951.7百萬元及人民幣877.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37.0%、35.0%及35.0%。海外市場的特點是經濟狀況充滿挑戰以及政治及監管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銷售。

我們商用車零部件的需求亦高度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市場面臨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局面，或當地貨幣貶值，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實現市場覆蓋及產品銷售，倘彼等表現不佳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網絡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分銷商在我們因成本或地理限制而無法維持專屬銷售團隊的市場或區域尤為重要，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彼等的日常運營、客戶互動方式，或彼等遵守我們品牌及定價政策的情況。分銷商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從事導致未經授權活動、區域渠道衝突或品牌稀釋的行為，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市場秩序及客戶關係。

此外，我們的分銷商亦通常負責下游客戶溝通、技術支持協調及售後服務。該等人士的任何表現不佳、疏忽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客戶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根本原因與我們的產品無關。亦可能就付款結算、退貨或市場職責分配產生爭議。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監察分銷商網絡，或未能及時更換表現不佳的分銷商，我們維持持續銷售增長、客戶滿意度及品牌誠信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未來可能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別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重新評估歸屬時間表、禁售期、行使價或適用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事項的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在[編纂]後的報告期間可能經歷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重大變動。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影響中國及全球的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引發嚴重的運營中斷、系統崩潰以及技術平台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平台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曾爆發疫情，例如COVID-19、H1N1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這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此外，倘任何健康流行病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疾病或中國或全球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的長時間持續，均可能對商用車服務行業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業務、產品及物業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我們維持若干保單以保障我們抵禦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車輛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僱員保險、運輸保險及出口信用保險。我們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應付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根據現有保單及時就損失獲得理賠，甚至根本無法保證可獲得理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在保單保障範圍內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通過該等客戶指定的若干第三方所屬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定價政策—第三方付款安排」一節。我們面臨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多項風險，包括：(i)並非合約義務債務人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試圖向我們追討資金；(ii)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資金來源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償。倘相關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倘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或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調配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處理該等索償或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內的門店須遵守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門店的若干活動涉及處理、儲存、運輸、回收或處置各類新舊產品，這可能產生固體及有害廢物。該等業務活動須遵守規管該等產品及廢物的儲存及處置、向環境排放物質或在其他方面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嚴格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門店的運營施加多項義務，包括取得許可證以進行受規管活動、對儲存及處理新產品以及管理或處置舊產品及廢物的地點或方式施加限制、產生資本開支以限制或防止該等物質的排放、就我們門店運營造成的污染承擔重大責任，以及與服務人員的健康索償相關的成本。

此外，環境法律及法規普遍對我們的運營施加了進一步的限制，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許可證，可能導致被施加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被施加補救及糾正行動義務，以及發出限制或阻止我們門店運營的命令。對我們運營的任何不利環境影響，包括施加處罰或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動，包括經濟衰退及地緣政治環境惡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運營設施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業務亦擁有可觀的海外收入基礎。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3.0%、65.0%及65.0%，而我們的海外收入於同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0%、35.0%、35.0%。我們於全球約100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我們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無論是在地域上還是在任何單一相關經濟體的各個行業之間)。任何(不論實際或認為的)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跌或我們各地區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所固有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若干司法管轄區實行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法法系，其他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風險因素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所固有的若干不確定性影響。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層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而該等法律及法規部分條文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無定論。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於眾多經營所在地理市場所享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能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他人利用，通過無理據或瑣屑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眾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政府的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予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可能含糊不清、不精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詮釋與法院在同類案件中採納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後一段時間，方知悉有關違規情況。此外，在我們若干地理市場的行政及法律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採納或詮釋多項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法規。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新法律及法規的施行，可能減緩電信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與出口管制、國際制裁及關稅相關的風險。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全球版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關稅政策所影響。該等政策及法規頻繁變動且存在不確定性，往往受政治、經濟及社會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驅動。

儘管我們所面臨與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相關的風險甚微，惟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受當地政治經濟狀況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因素所影響。我們積極監控法規變動，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遵守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然而，鑒於該等監管框架複雜且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在推進全球營運及擴張的過程中能夠預見或緩解所有該等風險。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25年年初起，美國實施了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對全球貿易夥伴徵收對等關稅。具體而言，於2025年4月，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145%的關稅，惟若干在中國生產的消費電子產品除外，該等產品的關稅降至30%，直至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4日，美國進一步將與芬太尼相關的關稅從20%下調至10%，並將對從中國進口商品暫緩加徵的對等關稅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相應地，中國將其對美國進口商品加徵的關稅稅率下調至10%。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正式裁定美國對等關稅違憲。2026年3月4日，相關法院命令進一步要求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建立處理對等關稅退稅的系統。該退稅處理系統的第一階段已於2026年4月推出。該等關稅措施的最終範圍、期限及法律地位仍取決於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潛在的立法行動及行政政策發展，且無法保證最終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

風險因素

上述關稅措施對我們業務的直接營運影響有限。我們的出口活動一般乃按FOB條款進行。因此，即使關稅稅率發生變動，貨物交付至指定港口後的進口關稅亦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此外，我們僅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購買任何原產於美國的貨物或材料。因此，我們在該期間並無直接受到美國對中國原產商品加徵關稅的影響。

儘管如此，即使美國最高法院已裁定對等關稅違憲，美國政府仍可能尋求推出替代貿易措施，例如301條款關稅、反傾銷稅或其他可能適用於我們產品或產品類別的關稅措施。倘任何該等未來措施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由此產生的關稅成本可能間接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注意到該風險並非我們所獨有，亦會同樣影響我們行業中可資比較產品的其他上游供應商，且我們的營運至今未因美國關稅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我們的若干業務交易(主要為海外銷售)產生大量外匯收入，使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監管規定及面臨匯率波動。

外幣的兌換、匯款及結算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管，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擁有足夠的可用外匯，或能夠按任何給定匯率以有利條款取得外匯，以履行我們的境外付款、股息分派及其他外幣義務。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收取出口所得款項及支付股息)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供交易證明文件，並通過中國境內獲正式發牌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相比之下，資本賬戶外匯交易一般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其備案，除非適用規則另有豁免。

外匯流動資金不足或延遲取得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能限制我們調配外幣進行股東股息支付、境外資本開支及其他外幣負債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境外投資及業務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不遵守適用外匯法規的行為亦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及對我們業務的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可能因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而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等辦法及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法規」)。境外上市法規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境外上市法規就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作出規定，並澄清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境外上市法規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在日後面臨額外的合規規定。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新的監管規定，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

我們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界定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並經扣除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以及我們

風險因素

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擁有足夠(如有)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在其後年度用作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結果，我們的附屬公司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亦可能並不存在，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從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其變動所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施加25%的稅率。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倘規管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我們的有效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上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施加罰款或處罰。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罰款或處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海外國家及地區亦須繳納稅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鑒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各異，且有關各項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國際運營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應對有關監管的複雜性及變動可能要求我們調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H股的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並就所得稅安排另有規定的情況下，從中國境內來源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惟前提是該等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除非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中國境內來源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來源收益，一般須按2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上述各項均須受適用稅務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或豁免所規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須視乎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於未與中國訂

風險因素

立稅務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預扣稅率納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的收益可獲豁免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當中規定個人於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須受銷售限制的相關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出售中國居民企業上市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務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尋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於境外證券交易所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會否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倘就[編纂]我們H股所得收益或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利益。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而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H股的初步[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H股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亦無法保證我們H股的[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經營業績的變動、分析師預測的變動、對我們行業的認知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監管發展。[編纂]不時經歷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首12個月內均不得出售其任何股份。該禁售期可能影響我們H股於[編纂]後短期內的[編纂]及[編纂]。該等因素(獨立於我們的實際業務表現)可能導致重大價格波動，並導致我們H股[編纂]蒙受潛在損失。

風險因素

日後[編纂]上大量[編纂]或被認為將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按有利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可能受日後[編纂]上大量[編纂]我們H股的負面影響，尤其是有關出售乃由我們的董事、執行高管或控股股東進行，或我們[編纂]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所致。市場認為將出現該等[編纂]或[編纂]亦可能對我們的[編纂]造成下行壓力。

此外，[編纂][編纂]中股份的[編纂]可能不受任何對其H股的出售限制所規限，且彼等可能因各種法律、監管、業務或市場原因，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緊隨[編纂]後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編纂]（尤其是倘於[編纂]後短時間內發生）可能對[編纂]造成下行壓力，並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編纂]中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增[編纂]股份，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可見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面臨可見賬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並可能增[編纂]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倘我們日後增[編纂]股份或證券，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面臨每股可見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日後大量[編纂]或市場預期可能大規模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編纂]及我們按有利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出售，尤其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下行壓力。我們主要股東持有的若干股份自[編纂]起須受禁售期規限，且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股；實際或預期的股份[編纂]可能壓低我們H股的[編纂]。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編纂]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使其對我們的業務及公司決策擁有重大控制權。此集中所有權使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合併、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出售、增[編纂]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以及整體企業戰略。

此控制程度可能導致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服務於其自身利益而未必與我們少數股東利益一致的決策。此外，此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而控制權變更本可為股東提供以[編纂][編纂]股份的機會。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其他股東對本公司管治及未來方向的影響力。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對是否分派股息擁有酌情權。我們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或股息金額的指標。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我們融資安排的條款。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該等款項未必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有關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編纂]的實際運用將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須信賴彼等的判斷，由我們決定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自公開可得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種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來源屬適當，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獲取及轉載有關資料，惟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原始材料的準確性、質量或可靠性。該等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數據一致的基準或同等準確程度編製。因此，建議[編纂]在評估本文件時，審慎考慮彼等賦予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權重及重要性。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日後結果可能與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管理層基於其現時所信、所作假設及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的有關我們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以「旨在」、「預期」、「相信」、「可能」、「期望」、「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將」等詞彙及類似表述加以識別。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然而，該等陳述本身受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及日後的業務決策可能影響結果，其中多項已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

鑒於該等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對特定計劃或目標的保證，且[編纂]務請注意，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等警示聲明所限定。除須遵守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

[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而不應依賴媒體報導。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曾存在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編纂]的額外媒體報導。該等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無在本文件中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就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

風險因素

性作出任何陳述。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在香港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該項規定可在考慮申請人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所作安排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予以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人員駐於中國更能履行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以及另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余錦瑞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劉俊欣女士（「劉女士」）。劉女士留駐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儘管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 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a)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最低要求(即每個財政年度15個小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d)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境外，經考慮其過往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林建鋒先生(「林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林先生並未嚴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董事認為，在劉女士的協助下，林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協助林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於該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劉女士將協助林先生，使其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劉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林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林先生將獲得劉女士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林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而林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d) 劉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林先生溝通。劉女士將與林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林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女士及林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需要時向劉女士及林先生提供意見。

豁 免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乃按以下條件授出：(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林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倘劉女士在三年期間內停止向林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林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林先生於獲得劉女士的三年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致使毋須再申請豁免。有關劉女士及林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收錄自發行人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文件[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倘該業務或該附屬公司於距離[編纂]文件[編纂]前不足三年才開始經營或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則自該業務開始經營或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視情況而定)以來各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就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而言，「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

投資山西陸港的多數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蘇汽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513,358.78元收購山西陸港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山西陸港」，前稱山西龍捷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權(「山西陸港收購」)。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山西陸港的審核結果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6年2月25日悉數結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陸港的剩餘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山西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汽車」)持有。

豁 免

山西陸港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零配件的批發及零售。我們認為，收購山西陸港的多數權益將有助於使我們的銷售渠道更加多元化，深化我們與山西汽車的合作，並提升我們的整體銷量。董事認為，投資山西陸港多數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山西陸港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為人民幣7,705,697.62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錄得年度收入約人民幣9,677,273.41元及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3,650.93元。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山西陸港收購的規定，理由如下：

1. 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山西陸港收購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

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山西陸港收購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山西陸港收購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取得或編製山西陸港的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儘管我們已收購山西陸港55%的股權並取得其控制權，惟山西陸港收購的完成日期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為接近。鑒於交易完成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的時間極為緊迫，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時間以取得山西陸港完整的歷史財務資料。相應地，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缺少足夠時間對山西陸港執行全面審核程序。鑒於前述限制，我們無法：(i)為申報會計師確保完全取得山西陸港完整的歷史財務資料；(ii)為申報會計師安排充分的盡職調查會議，使其充分了解山西陸港的管理架構及會計政策；及(iii)整理文件披露所需的全部財務報表及證明文件。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於本文件中披露山西陸港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不可行且會造成過度的行政負擔。

此外，鑒於山西陸港收購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編製山西陸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納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並不具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3. 本文件中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就山西陸港收購提供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就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要求的替代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山西陸港收購的理由；(ii)收購詳情及山西陸港主要業務的描述；(iii)山西陸港的近期財務資料。由於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山西陸港收購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本文件中的當前披露已足以讓[編纂]對本集團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張曉平先生	中國浙江省 瑞安市玉海街道 鎮寧巷5號	中國
余錦瑞女士	中國浙江省 瑞安市安陽街道 安泰路35弄 5幢1單元301室	中國
徐本光先生	中國浙江省 瑞安市瑞祥新區 瑞璽園3幢 一單元401	中國
吳正初先生	中國浙江省 瑞安市上望街道 廣場花園C-2-302	中國
張若聰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江月望雲 3-4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賁聖林博士	中國浙江省 海寧市海納郡 22-04	中國
吳浩雲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彩沙街1號 星漣海3A座 16樓A室	中國 (香港)
童智毅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保利中盛府 四號樓501	中國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21號
粵海金融中心28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

Jun He Law Offices LLC
Suite 1919
630 Fifth Avenue, 45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111
United States

有關中國制裁法：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
26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
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湧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瑞安經濟開發區
開發區大道2666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聯席公司秘書

林建鋒先生
中國浙江省
瑞安經濟開發區
開發區大道2666號

劉俊欣女士
(HKACG、ACG)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余錦瑞女士
中國浙江省
瑞安市安陽街道
安泰路35弄
5幢1單元301室

劉俊欣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吳浩雲先生(主席)
童智毅先生
賁聖林博士

提名委員會

賁聖林博士(主席)
童智毅先生
余錦瑞女士

薪酬委員會

童智毅先生(主席)
吳浩雲先生
張曉平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瑞安市支行
中國浙江省
溫州市瑞安市
安陽街道
萬松東路587號

公司資料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浙江省
溫州市平陽縣
鰲江鎮車站大道

公司網站

www.cnsorl.com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代表、顧問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商用車市場概覽

商用車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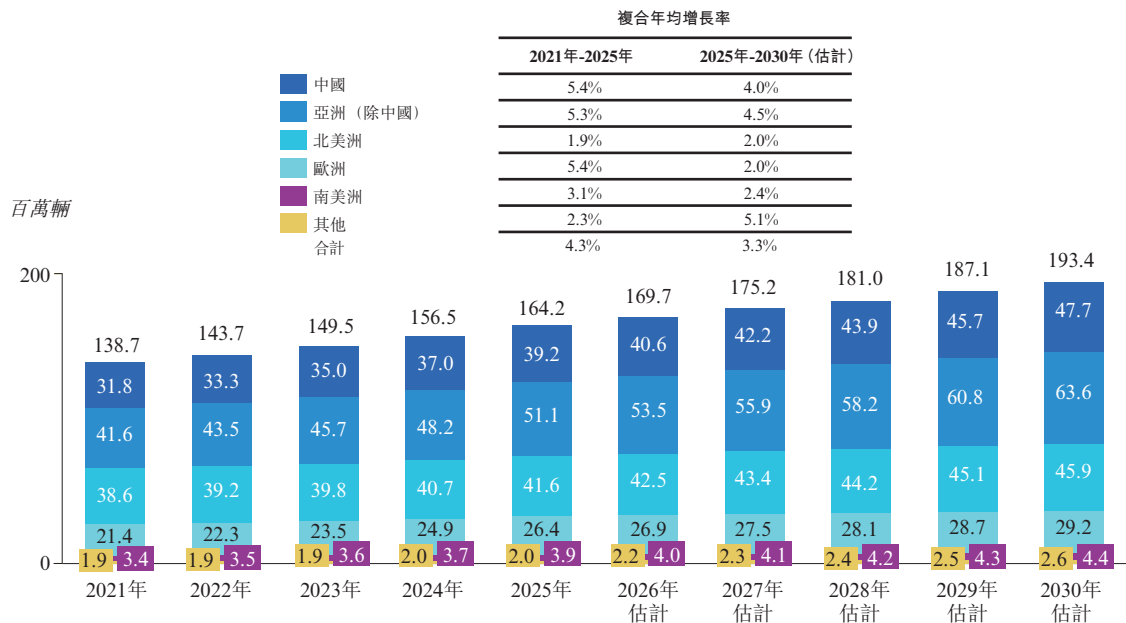
商用車是指設計及技術用途主要用於商業營運場景下運載乘客、貨物或牽引掛車的機動車輛，具備典型生產資料屬性，區別於以個人代步消費為主的乘用車。商用車廣泛應用於幹線物流、城市配送、公共客運、工程作業、環衛服務及專用特種運輸等國民經濟關鍵領域，為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商用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等相關後市場服務行業奠定了堅實的行業基礎與市場需求根基。

全球商用車市場規模

截至2025年，全球商用車保有量已達164.2百萬輛，各區域市場保有體量存在顯著差異。中國為全球核心單一商用車市場，2025年國內商用車保有量39.2百萬輛，佔全球市場份額23.9%。亞洲(除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保有量分別為51.1百萬輛、41.6百萬輛及26.4百萬輛，分別佔全球總量的31.1%、25.3%及16.1%。依託全球經濟的穩步增長，全球商用車保有量將保持平穩增長，預計2030年整體規模將增至193.4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3%。伴隨現代物流體系升級、基建投資增加、存量替換需求增加及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提升，預計中國商用車銷量增速將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預計2025至2030年，中國商用車保有量複合年均增長率可達4.0%，2030年保有量有望攀升至47.7百萬輛。

行業概覽

全球商用車市場規模，以保有量計，按地區劃分，2021年-2030年(估計)



數據來源：中汽協、IMF、OCIA、ACEA，灼識諮詢

附註：「歐洲」部分包含了俄羅斯，「其他」包含了非洲、大洋洲等

全球商用車車齡對比分析

截至2025年，全球主要國家商用車平均車齡存在顯著差異。以重卡為例，中國重卡平均車齡為7.2年，美國、日本、德國分別達13.6年、11.4年、10.5年，整體顯著高於中國。中國商用車車齡相對較低，主要是排放標準持續收緊、監管政策執行日趨嚴格，疊加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不斷提升共同所致，而美國、德國、日本等海外成熟市場受制於多元技術路線尚未定型、新能源配套營運基礎設施建設進度緩慢、實際運營經濟效益偏弱等因素，新能源商用車產業化與替代進程整體較為緩慢，傳統柴油重卡仍為市場主力，平緩的車輛更新迭代節奏直接導致車齡普遍更長。更長的使用周期下，商用車核心部件故障率增加，更換頻次上升，催生更頻繁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需求，將推動全球商用車服務市場持續穩定增長。

全球商用車市場驅動因素

- **宏觀經濟復甦及物流體系升級帶動商用車結構性需求增長：**商用車行業景氣度通常與宏觀經濟活動、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流運輸需求密切相關。全球範圍內持續推進的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及城鎮化進程，為工程運輸及基建相關商用車需求提供了長期支撐。同時，電子商務滲透率提升及現代物流體系升級，推動幹線運輸及城市配送更加集約高效，進一步帶動高可靠性重型卡車及高效率配送車輛的市場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 **環保法規趨嚴及碳減排政策推動存量運力更新替換：**全球主要經濟體持續提升排放監管標準，並逐步推進碳減排相關政策落地，例如歐洲Euro VII標準及美國EPA 2027排放法規等，推動高排放、低能效老舊車輛加速退出市場。在環保監管趨嚴、財政補貼及稅收激勵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及高效商用車的經濟性與市場接受度持續提升，疊加下游綠色供應鏈要求提升、動力技術成熟等因素，全球商用車市場存量替換需求釋放，推動行業向低碳、節能、環保方向發展。
- **全生命周期成本(TCO)優化推動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提升：**隨著動力電池、電驅動及能源管理等核心技術持續進步，以及充電、換電等基礎設施逐步完善，新能源商用車在城市配送、港口運輸及礦區作業等特定場景中的商業化應用不斷深化。相較傳統燃油車型，新能源商用車在能源成本及部分維修支出方面具備一定優勢，有助於降低車輛全生命周期運營成本。該等優勢較好契合物流企業降本增效需求及ESG管理趨勢，持續推動新能源商用車市場滲透率提升。新能源商用車保有量的增加，進一步帶動商用車服務市場規模增長。
- **全球供應鏈重構推動跨區域產能佈局及海外市場拓展：**在全球供應鏈重構及新興市場需求增長背景下，商用車行業競爭逐步由單一產品出口向本地化生產、渠道建設及後市場服務體系協同發展轉變。頭部商用車企業正持續推進海外製造基地佈局，並完善當地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增強全球化運營能力及市場響應效率。該等佈局有助於企業提升品牌影響力及服務附加值，並降低單一區域市場波動對經營業績的影響，推動海外業務持續增長。

全球商用車服務市場概覽

全球商用車服務定義及分類

商用車服務是指商用車銷售後，為滿足車輛全生命週期內的多樣化需求而提供的一系列服務，主要涵蓋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與維修保養服務兩大板塊。其中，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主營商用車高價值量配件、易損件及保養易耗品的銷售與售後配套，依託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實現零部件集採、倉儲調度與高效配送，匹配商用車全場景配件需求；維修及保養服務通過專業技術手段恢復車輛正常營運功能，並以預防性維護延長車輛使用壽命，包含預防性維護保養、後處理系統專項維保、核心總成大修、底盤與輪胎系統養護以及事故維修等各類專業服務。

行業概覽

商用車服務市場類別

- 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
- (1) 商用車全品類零部件銷售及供應鏈倉儲配送服務，涵蓋高價值核心總成配件、底盤配件、各類易損件及保養耗材等：
- 通用零部件：包含輪胎、養護品、過濾系統、發動機模塊、輔助設備、照明及信號等，通用性強、適配車型覆蓋面廣，市場流通與替換需求高頻。
 - 底盤系統零部件：包含懸架模塊、變速操縱、電控裝置、傳動模塊、輔助設備、行駛模塊、制動模塊、轉向模塊等，為車輛行駛操控核心組件，承載整車穩定性與行車安全性能。
 - 車身及配件：包含車身覆蓋、車身結構件、電控裝置、輔助設備、駕駛室產品、照明及信號等，兼具結構防護、駕乘承載與外觀裝飾多重屬性。
 - 電氣電子零部件：包含車身電器、電控裝置、電源、輔助設備、冷卻系統等，統籌整車電路運行與智能控制，是車輛電氣化運作關鍵組成。
 - 發動機零部件：包含進排氣系統、冷卻系統、啟動系統、燃油共軌系統、四配套等，決定動力輸出效能，屬於整車動力核心配套構件。
 - 傳動零部件：包含變速操縱、變速傳動等，管控動力換擋與扭矩傳輸，直接影響車輛行駛變速平順性與傳動效率。
- (2) 依託成熟供應鏈體系與全域倉儲佈局，統籌整合各類汽車零部件資源，配套高效配送服務。面向維修網點、車隊客戶及終端車主提供一站式配件供貨服務，充分滿足商用車日常保養、故障維修、總成大修及事故修復等全場景配件採購需求。

維修及保養服務

指通過專業技術手段恢復商用車正常營運功能，或借助預防性維保機制延長車輛服役壽命的全流程服務。

數據來源：中汽協、OICA、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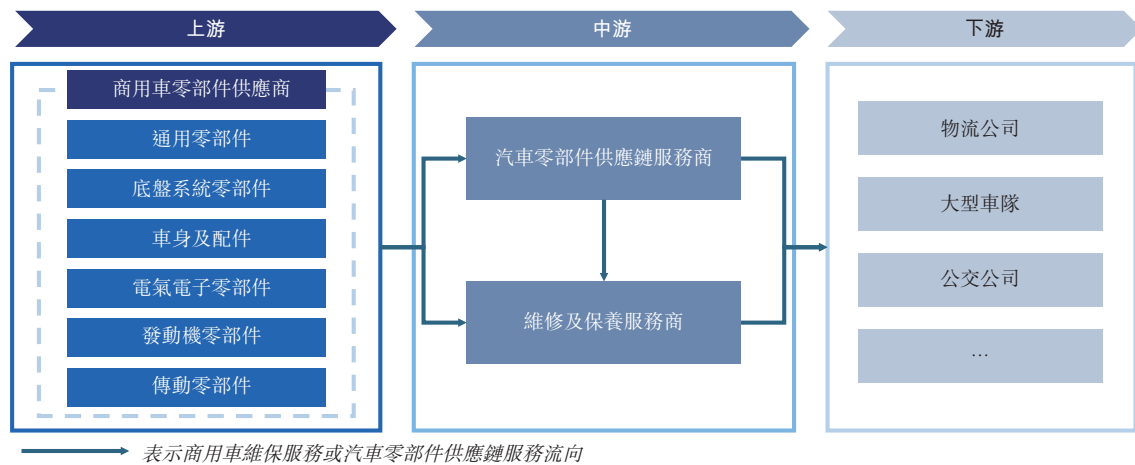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商用車服務市場價值鏈及下游客戶需求分析

商用車後市場服務產業鏈上游主要由OEM及零部件製造商構成，負責提供高價值核心零部件及易損易耗件。下游終端涵蓋了物流公司、大型車隊、公交公司等多元化持車主體。與乘用車市場不同，商用車作為生產工具，其下游需求核心在於通過高頻率的預防性維護與及時維修，最大化車輛的利用率並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中游商用車服務提供商包含維修及保養服務商及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商，正向數智化集成服務商演進，一般涵蓋直銷和經銷兩種業務模式。通過應用ERP系統、SaaS管理工具及大數據分析，向上游反饋終端行為數據以優化庫存管理，同時向下游提供實時SKU檢索與高效倉配支撐。這種數字化手段有效解決了商用車服務市場，尤其是零部件供應鏈服務市場長期存在的配件溯源難、配送時效差等痛點，實現了全產業鏈的信息對流與價值閉環。

商用車服務市場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不同類型的終端客戶對商用車服務市場有不同的要求，具體情況如下：

商用車服務市場終端客戶差異化需求分析

終端用戶群體	零部件供應鏈服務 核心需求	維保服務 核心需求	決策邏輯與 核心痛點
物流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性集採協議 • 極高的配送時效 • 品牌直供及溯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聯網服務能力 • 異地救援極速響應 • 預防性/預測性維護 	<p>效率至上</p> <p>關注車輛利用率，單次維保價格敏感度中等</p>
大型車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渠道的長期穩定 • 高性價比配件組合 • 較長的信用賬期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化外部託管維保 • 數字化成本監控與核算 • 周期性強制保養 	<p>精細化運營</p> <p>核心痛點為降低每公里運營成本，追求高性價比</p>
公交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採購與招投標制 • 制動/轉向安全件品質 • 嚴格的合規准入資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線路定點維保 • 強合規性排放專修 • 定期計劃性保養 	<p>安全與合規</p> <p>對國家排放標準(國六)敏感度高，首選品牌供應商</p>

由於商用車運行路徑極廣且終端網點分散，行業長期存在配送滯後與服務標準非標化的挑戰，因此具備全國化倉配網絡與數字化調度能力的中游服務平台，正通過整合碎片化的社會化維修資源，建立行業統一的技術與供貨標準。這種平台化及數字化的趨勢，是商用車服務市場未來實現規模效應與盈利能力突破的關鍵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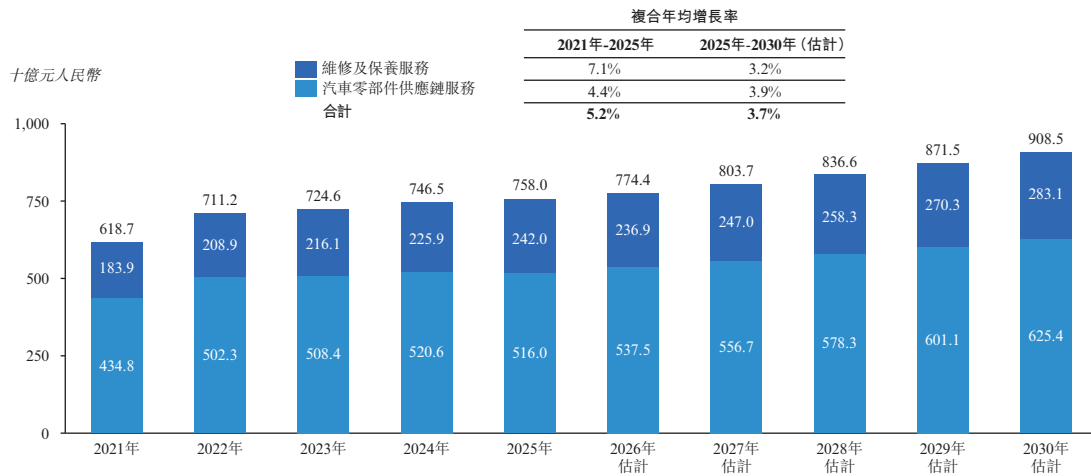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商用車服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288.4十億元，預計至2030年可達到人民幣3,826.4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規模保持穩步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618.7十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58.0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5.2%。其中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為市場核心組成部分，2025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16.0十億元。伴隨國內商用車保有量維持較高水平、燃油車老舊化程度提升、排放法規持續升級以及車隊精細化運維需求增加，持續拉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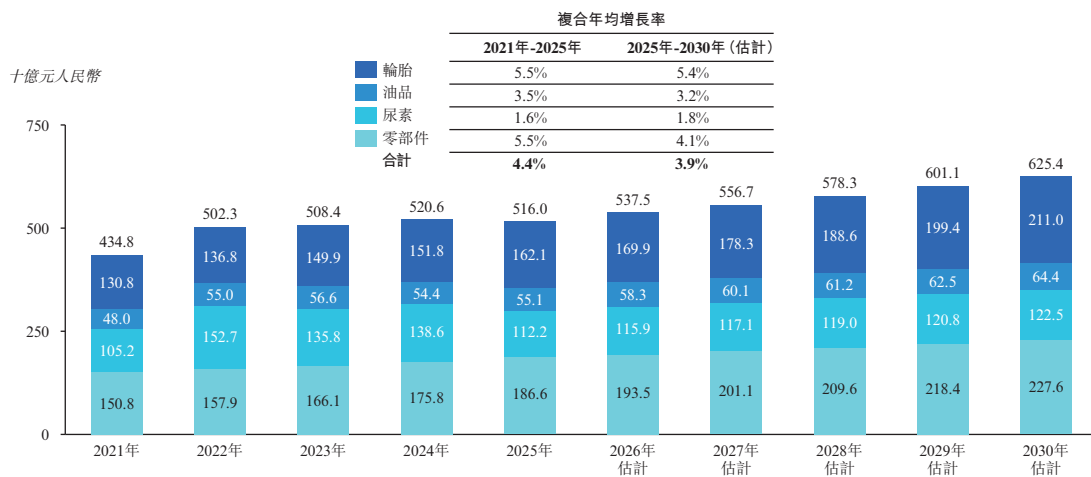
動商用車服務市場需求。至2030年，預計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08.5十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可達3.7%。其中，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預計以3.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由2025年的人民幣516.0十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625.4十億元。

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規模，以GMV計，按服務類型劃分，2021年-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以GMV計，按產品劃分，2021年-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註釋： 零部件涵蓋了通用零部件、底盤系統零部件、車身及配件、電氣電子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傳動零部件六大類。

全球及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驅動因素

- **能源轉型與排放法規升級推動售後價值鏈重構：**隨著全球碳減排目標持續推進及排放法規日趨嚴格，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不斷提升，推動商用車後市場服務體系由傳統機械維修與耗材更換，逐步向電動化、智能化方向發展。

行業概覽

後市場維保重點逐漸由傳統發動機及機械總成，延伸至動力電池、電驅動系統及電控系統等核心部件，並帶動高壓系統檢測、電池健康度評估及熱管理維護等專業化服務需求增長。上述變化進一步提升了行業對技術能力、設備投入及專業服務體系的要求，推動後市場供應鏈及服務模式持續升級。

- **車齡增長釋放存量市場維保需求：**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物流行業周期波動影響，全球及中國商用車市場新增銷量增長趨於平穩，終端用戶車輛更新周期有所延長，帶動車輛平均使用年限持續提升。商用車進入中後期運營階段後，通常面臨更高頻次的維修、大修及深度保養需求，從而帶動底盤系統、傳動系統及制動系統等核心零部件的替換需求增長。該等存量市場需求為後市場供應鏈服務商及維保服務機構提供了持續的業務增長空間。
- **運營成本管控要求促進零配件市場結構優化：**在物流運價承壓及行業競爭加劇背景下，物流企業及個體運營者對車輛全生命周期運營成本(TCO)的關注度持續提升。在保障車輛安全性及運營穩定性的前提下，終端用戶對高性價比零配件的接受度逐步提高，推動獨立售後配件(IAM)對部分原廠配套件(OES)的替代比例提升。上述趨勢促使行業供應鏈服務商持續優化產品結構與採購體系，並推動具備規模化採購、質量控制及供應鏈整合能力的平台型企業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 **數字化技術應用觸發維保服務模式升級：**隨著物聯網(IoT)、5G通信及數據分析技術在商用車領域的持續應用，商用車服務模式正逐步由傳統的事後維修向預測性維護(PdM)轉變。通過對車輛運行狀態及關鍵零部件數據進行實時監測與分析，維保服務商能夠提前識別潛在故障風險，從而降低車輛非計劃停運時間並提升運營效率。該等數字化能力有助於提升大型物流客戶對綜合維保服務方案的需求，並推動後市場服務邊界進一步延伸。

全球及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發展趨勢

- **服務模式向全生命周期價值(TVO)管理躍遷：**商用車終端用戶需求正由傳統單一維修服務，逐步向覆蓋採購、運營、維保等全生命周期價值管理延伸。伴隨物流行業集約化發展及車隊規模持續擴大，大型車隊客戶對服務網絡覆蓋能力、履約效率、服務標準一致性及合規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趨勢下，市場份額正逐步向具備全國化服務能力、標準化運營體系及綜合供應鏈管理能力的服務平台集中。
- **數字化賦能打破信息孤島，驅動全鏈條效率提升：**商用車後市場行業正持續推進數字化體系建設。領先企業通過大數據、算法模型及數字化管理系統，對海量零配件SKU進行精準匹配與動態管理，逐步提升傳統汽車零部件流通體系的信息透明度與供應效率。同時，倉儲管理、物流配送及維修終端之間的數據協同能力持續增強，有助於降低庫存冗餘、提升履約效率並優化運營成本，加速行業從粗放式經營向精細化運營的轉型。

行業概覽

- **競爭維度升級，生態化協同重塑產業格局：**商用車後市場競爭正逐步由單一產品供應或維修服務競爭，延伸至供應鏈整合、數字化能力及服務網絡協同的綜合能力競爭。整車廠(OEM)、核心零部件供應商(Tier 1)及獨立後市場服務平台，正通過戰略合作、合資經營及兼並整合等方式，持續完善供應鏈、渠道及服務體系建設。行業協同程度的提升，有助於增強客戶覆蓋能力、提高供應鏈效率，並進一步提升行業進入門檻。
- **合規性與標準化進程加速，促進行業向品牌化集中：**隨著監管體系逐步完善及市場規範化發展，商用車後市場在維修工藝、收費標準、環保處理及零配件流通等方面的標準化程度持續提升。電子配件目錄(EPC)、產品編碼體系及防偽溯源技術的推廣應用，進一步增強了零配件流通透明度及質量可追溯能力。上述趨勢有助於提升行業整體服務質量，並推動市場份額向具備品牌影響力、標準化運營能力及全國服務網絡的企業集中。
- **新能源滲透重構底層物理架構，引發維保消費結構性遷移：**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提升正在逐步改變後市場維保需求結構。一方面，動力電池系統帶來的整車重量提升，對輪胎承載能力及耐磨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帶動高性能專用輪胎需求增長；同時，三電系統及熱管理系統的複雜度提升，也增加了冷卻液、高壓部件檢測及熱管理維護等相關服務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傳統內燃機結構簡化，機油及部分傳統潤滑耗材需求有所下降。整體來看，後市場維保重點正逐步向高壓系統檢測、熱管理維護及電控系統維修等專業化方向延伸。
- **海外佈局體系持續完善，行業全球化水平不斷提升：**伴隨全球商用車市場穩步發展及跨境合作持續深化，商用車後市場企業逐步加快海外佈局節奏。行業出海模式已由傳統單一產品出口，升級為國內供應鏈協同輸出與海外本地化服務相結合的發展模式。行業企業普遍採取差異化海外拓展策略，通過搭建屬地運營團隊、聯動本土渠道夥伴，完善海外銷售與服務網絡。依託國內一體化供應鏈的成本與資源優勢，打通境內外產銷、技術及售後體系的協同鏈路，有效拓寬市場覆蓋、優化收入結構，推動行業國際化、多元化發展。

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競爭分析

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的參與者主要可分為三類：主機廠授權的商用車服務商，區域性獨立的商用車服務商、以及平台型商用車服務商。主機廠授權的商用車服務商憑藉品牌、技術和原廠配件優勢，深度佈局維修保養、配件供應等服務，致力於構建完整的產業鏈閉環。區域性獨立的商用車服務商在當地客戶觸達等細分領域扮演關鍵角色。而平台型的商用車服務商則以靈活的服務模式和成本優勢，憑藉廣泛的客戶觸及能力，為各類下游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多樣化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商用車服務商對比分析，2025年

商用車服務商類型	特點及優勢	服務網絡覆蓋	數字化能力
主機廠授權商用車服務商.....	依託整車銷售渠道衍生的售後網絡，主要提供維修期內的原廠服務。	廣度較高但密度低。	中等
區域性獨立商用車服務商.....	紮根末端市場的長尾服務者，服務定價靈活，人工成本較低。	極度分散，呈碎片化分佈。	較低
平台型的商用車服務商.....	依託數字化基座重構流通鏈路，直連上游零部件廠商，提供跨品牌、全品類的供應鏈及維保服務。	多級立體化網絡，兼顧廣度與密度。	較高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整體來看，目前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處於由分散經營向規模化、數字化及生態化轉型的關鍵拐點。具備全國性渠道網絡、供應鏈整合能力及數字化能力的企業仍屬稀缺。公司是平台型商用車服務提供商的典型代表，通過深厚的供應鏈整合能力與廣闊的服務佈局，有效化解傳統供應鏈分銷層級多、效率低及信息不對稱的痛點，為各類下游客戶提供全品類的一站式服務方案。

中國商用車服務提供商排名

中國前五大商用車服務提供商排名，以收入計⁽¹⁾，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²⁾	商用車服務商類型	商用車服務收入 (億元人民幣)
1	本公司	平台型商用車服務商	15.6
2	公司A	主機廠授權商用車服務商	12.0
3	公司B	主機廠授權商用車服務商	8.3
4	公司C	平台型商用車服務商	7.8
5	公司D	主機廠授權商用車服務商	5.2
	前五大公司合計		48.9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上表中各家商用車服務商的收入指其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
- (2) 公司A成立於2012年，位於中國四川省，主要從事重工設備及商用車零部件的製造與分銷，並提供相關的硬件設備及技術支持。

公司B成立於2012年，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的製造與銷售，業務聚焦於商用車服務行業的生產製造與供應鏈服務。

公司C成立於2017年，位於中國上海，為一家專注於輪胎運營平台的商用車後市場服務商。該公司依託IT系統與智能硬件提供標準化的維保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目前其服務網絡涵蓋逾數千個網點，管理數萬輛物流車輛。

公司D成立於1992年，位於中國山東省，為一家聚焦輕型商用車的汽車零配件服務商。該公司提供全品類的汽車零配件及後市場服務，目前為中國北方市場主要的商用車汽配服務提供商之一。

商用車服務行業准入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

- **大規模SKU管理與供應鏈整合能力。**商用車零部件品類繁多、型號複雜，SKU數量可達十萬級別，對企業的供應鏈整合與精細化運營能力提出較高要求。行業領先企業通常依託深厚的上游資源整合能力，通過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穩定的供應商合作關係及覆蓋廣泛的採購渠道，形成「一站式」採購平台與規模化採購優勢，從而提升核心品類及高價值零部件的供應穩定性與議價能力，降低終端客戶的採購成本與供應鏈管理複雜度。
- **數字化基座與立體化倉配網絡。**商用車高頻運營及跨區域流通特徵，對零配件供應時效與履約能力具有較高要求。構建覆蓋全國的多層級倉儲配送體系，需要長期的資本投入、精細化的網絡佈局及持續的運營優化能力。同時，行業領先企業通常通過ERP、WMS、SRM等數字化系統的深度協同，實現採購、倉儲、物流及財務環節的全鏈路數據貫通，有效提升庫存週轉效率與運營管理水平。缺乏全國性調撥能力、數字化運營體系及全過程物流追蹤能力的企業，通常難以滿足商用車客戶對高出勤率與快速響應的需求。

行業概覽

- **統一服務體系的構建與產業鏈生態的深度協同。**商用車運營場景複雜，對維修保養服務的一致性、標準化及全國聯保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業領先企業通常通過構建覆蓋廣泛且標準統一的服務網絡，在維修工藝、零配件溯源、服務流程及定價體系等方面實現標準化管理，從而增強客戶信任與品牌黏性。同時，通過與區域頭部客戶、維修服務網點及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通過合資經營、直營網點或深度協同等模式強化屬地化運營能力，進一步提升渠道壁壘與客戶黏性。
- **深厚的產業 Know-how 與複合型人才梯隊。**商用車服務具有較強的專業技術屬性與行業經驗壁壘，企業需要長期積累產品、供應鏈、維修服務及客戶運營等多維度能力。具備零部件製造背景、供應鏈管理經驗及複雜工況維保能力的管理團隊，能夠更有效地應對行業周期波動、客戶需求變化及複雜運營環境，並形成難以在短期內複製的組織能力與人才壁壘，為企業持續經營及規模化擴張提供重要支撐。

來源與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及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成立於香港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致力為各行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支付灼識諮詢人民幣0.43百萬元作為其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費用。本節與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章節所引用的數據，旨在幫助[編纂]更全面地了解我們所處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有數據與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收集的數據已通過其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進行分析、評估，以及驗證。主要研究通過訪談關鍵行業專家與領先企業參與者進行，次級研究則涉及對公開數據資源的分析。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內，全球與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ii)於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下游需求增長、技術進步、政策支持等)將持續推動全球及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發展；(iii)於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產生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突發行業監管。

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該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主要受《公司法》規範，該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亦受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連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規範。《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取代了先前生效的三部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外商投資於「限制」或「禁止」的投資領域或行業除外），而「負面清單」是指中國針對外商投資在上述「限制」或「禁止」的投資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而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享有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而在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的特別規定。同時，有關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編製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目前，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要求載於兩個目錄，即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特別限制，未列入該兩個目錄的行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以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須遵守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若初始報告的信息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申請辦理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一併報送變更報告。若初始報告的信息變更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累計變化超過5%或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持股變化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負責發佈敏感行業目錄。目前生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連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籌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下的結匯賬戶。

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內地境內從事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產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等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向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製造商及銷售商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實行了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該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等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將貨物進出中國關境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或者許可證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投資者不得出口、使用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或者未經許可出口、使用國家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不得以跨境派遣技術人員、組織人員赴其他國家(地區)工作、跨境提供技術指導、安排人員跨境培訓等方式向其他國家(地區)轉移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對外投資涉及貨物與技術進出口、跨境服務貿易、出口管制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與美國出口管制、制裁及投資政策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

根據1979年《出口管理法》及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受EAR規限之物項的出口、轉出口及境內轉移。受EAR規限之物項包括所有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所有美國原產物項(不論位於何處)，以及根據最低含量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認定的若干非美國製造物項。此外，EAR對向受限制方、受限制目的地或為受限制最終用途轉移物項施加額外限制。具體而言，任何人不得在未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故意地將任何受EAR規限之物項出口、轉出口或(境內)轉移至受禁運的國家/地區，或EAR第744部所禁止的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違反EAR或其項下發出的任何命令、許可證或授權，可能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

美國制裁

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及《對敵貿易法》(「TWEA」)授予的權力，美國總統可透過行政命令建立及執行制裁計劃，以應對任何對美國國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經濟構成的不尋常及特殊威脅。在實踐中，財政部下屬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根據相關行政命令實施及執行制裁措施。目前，伊朗、朝鮮、古巴、克里米亞地區、盧甘斯克地區及頓涅茨克地區受到美國政府實施的全面制裁。除針對若干國家的全面制裁外，美國政府亦對危害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的若干個人或實體實施制裁。OFAC(以及國防部等其他部門)管理的主要制裁名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名單(「SDN名單」)。被列入SDN名單的人士(包括個人及實體)須受凍結制裁。此外，OFAC對由SDN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共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適用50%規則。

美國財政部對外投資規則

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指示財政部部長建立一項計劃，禁止或要求通報美國人士對位於受關注國家(目前認定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內或受其司法管轄、並從事若干行業(目前包括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活動的若干實體所作的若干類別對外投資。2025年1月2日，《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生效。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倘美國人士從事涉及「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受涵蓋交易」，則須遵守通報要求或禁令。

監管概覽

與關稅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5年，美國實施了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對全球貿易夥伴徵收對等關稅。具體而言，於2025年4月，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145%的關稅，惟若干在中國生產的消費電子產品除外，該等產品的關稅降至30%，直至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4日，美國進一步將與芬太尼相關的關稅從20%下調至10%，並將對從中國進口商品暫緩加徵的對等關稅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相應地，中國將其對美國進口商品加徵的關稅稅率下調至10%。此外，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正式裁定美國對等關稅違憲。於2026年3月4日，一項法院命令進一步要求CBP升級其系統以處理對等關稅退稅。該系統已於2026年4月20日推出第一階段。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由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2年6月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和地方的使用標準，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環境保護稅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並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並取得城鎮排水許可。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時足額支付勞動者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勞動者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的行業或項目適用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

租賃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自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規定辦理，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起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自2002年9月15日起實施、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自1991年6月1日起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和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行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大陸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發給相應的登記證書。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及修訂版本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處理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守《網絡安全法》、《民法典》、《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的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國境外開展的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且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加強對訓練數據和訓練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管理，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和處置網絡數據安全風險。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根據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營運商應對其重要數據營運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呈報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年度情況。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多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內地的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

監管概覽

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有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以下載列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註冊成立、公司行政及持續法定合規事宜。該條例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備存法定登記冊、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辭任、提交週年申報表、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資料變更的通知等規定。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下的利得稅制度。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在本課稅年度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利得稅，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應評稅利潤中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徵稅。《稅務條例》亦載有詳細條文，涉及(其中包括)可扣除的開支及支出、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等事宜。

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為僱員提供以下權益或保障：(a)年終酬金；(b)產假及侍產假保障；(c)休息日；(d)免受反工會歧視的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疾病津貼；(i)有薪假日；(j)有薪年假。除該等保障外，該條例亦訂明須隱含於僱主與僱員合約中的標準責任及義務，以及僱傭合約須遵守的形式規定。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於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獲付補償一事作出規定。該條例訂明僱主及僱員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訂明職業病而導致受傷或死亡時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僱主不得僱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除非就該僱員而言，存在一份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有效保險單，且保險金額不低於該條例所指明的適用金額。任何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其中包括)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設立、供款、註冊及規管作出規定，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另有豁免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名相關僱員的僱主均須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確保該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而每名相關僱員的僱主均須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其受僱於該僱主的整個期間內持續如此註冊。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惟供款所依據的有關入息設有最低及最高水平，現時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而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監管概覽

有關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將與貨品售賣相關的法律編纂成文。一般而言，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即隱含一項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備可商售品質，並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買方購買該貨品的特定用途。《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規定，凡貨品售賣合約屬憑說明售賣，即隱含一項條件：貨品須與說明相符。《貨品售賣條例》第17條規定，凡合約屬憑樣本售賣，即隱含以下條件：(a)整批貨品在品質上須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須並無任何在合理檢驗樣本時並不明顯的、致使其不具可商售品質的缺陷。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規管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說明。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不得對任何貨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亦不得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本公司成立。憑藉在商用車服務行業逾十年的經驗，我們現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商用車服務供應商及供應鏈平台。憑藉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及一體化倉儲物流基礎設施，並以數字化運營系統為支撐，我們通過全面的一站式供應鏈平台直接連接上游汽車零部件製造商與下游客戶(包括汽車零部件服務門店及其他行業參與者)。

里程碑

我們主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成立
2021年	我們完成全國網絡覆蓋，同時開展海外業務 我們開創了合資經營模式，打造了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合作的典範
2022年	我們推出了SRM供應商平台「產銷寶」，實現了敏捷採購、供應商響應、對賬及物流跟蹤 我們獲得了杭州海關頒發的高級認證企業證書
2024年	我們獲浙江省商務廳認定為內外貿一體化「領跑者」企業 我們被瑞安市人民政府評為2024年度瑞安市外貿企業20強
2025年	我們被民建浙江省委會、浙江省工商聯、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評選為2025浙江未來獨角獸企業TOP100
2026年	我們承接了上海國際汽配永久展館的組織及運營工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新瑞立汽配香港有限公司 (「新瑞立香港」).....	2021年12月20日	香港	100%	汽車零部件零售

歷史及發展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本公司當時有四名股東。我們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比例
1.....	瑞立公司	2,500,000	25.00%
2.....	張佳睿女士	2,500,000	25.00%
3.....	余錦瑞女士	2,500,000	25.00%
4.....	徐本光先生	2,500,000	25.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張佳睿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及池女士的女兒。余錦瑞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而徐本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B.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及其他重大公司事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透過注資方式進行[編纂]投資，以(其中包括)優化本公司股權架構、激勵我們的全體員工及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及其相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i) 2018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8年11月，張佳睿女士、余錦瑞女士及徐本光先生各自與瑞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18年12月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鑒於各轉讓方均未作出任何出資，彼等各自以零代價，向瑞立公司轉讓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瑞立公司承擔作出相應出資的義務。任何方均未實際支付上述代價，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股權轉讓安排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 2020年8月本公司名稱變更

於2020年8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修訂本公司章程，並將本公司名稱由浙江瑞立商用車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相關工商登記手續於2020年8月24日完成。

(iii) 2021年3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3月，瑞立公司與瑞立瑞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立公司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向瑞立瑞恒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有關代價已於2021年3月悉數結清。

(iv) 2021年3月的增資

根據2021年3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由瑞立公司及瑞立瑞恒分別認購人民幣76,5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每單位註冊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22元。代價已於2021年3月悉數結清。

(v) 於2021年5月設立首個僱員持股平台及於2021年7月增資

於2021年5月，本公司設立新瑞立壹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旨在激勵及獎勵我們的核心僱員。

根據2021年7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25,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25,000元由新瑞立壹號認購，每單位註冊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40元。增資的相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估值釐定，並為激勵員工，按市價折讓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6月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 2021年11月的A輪投資(「A輪投資」)

於2021年8月，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分別與九名投資者(統稱為「A輪投資者」)簽訂了增資協議。A輪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025,000元增至人民幣107,005,680元。增資的相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估值後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9月悉數結清。A輪投資者的各自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編號	投資者	認購股權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合肥和泰恒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肥和泰」)	1,010,250	50,000,000
2.....	蘇州雋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雋永」)	1,010,250	50,000,000
3.....	溫州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溫州交運」)	1,010,250	50,000,000
4.....	諸城市義和車橋有限公司(「義和車橋」)	606,150	30,000,000
5.....	青特集團有限公司(「青特集團」)	606,150	30,000,000
6.....	潘霄劍先生(「潘先生」)	606,150	30,000,000
7.....	上海鰲圖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鰲圖」)	323,280	16,000,000
8.....	上海樊固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樊固」)	202,050	10,000,000
9.....	瑞立伍拾貳號	606,150	30,000,000
總計：		<u>5,980,680</u>	<u>296,00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i) 於2023年6月及8月的B輪投資(「B輪投資」)

於2023年6月及8月，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分別與八名投資者(統稱為「B輪投資者」)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認購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6,914,213.1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增資的相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估值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24年3月大致結清，惟最後一筆人民幣55,000,000元因國有資本備案程序而於2026年3月方予結清。B輪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005,680元增加至人民幣113,919,893.18元。B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編號	投資者	認購股權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溫州交運	1,646,241.23	100,000,000
2.....	上海樊固	164,624.12	10,000,000
3.....	瑞安市中金興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金興企」)	1,646,241.23	100,000,000
4.....	嘉興睿寬棧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睿寬」)	1,234,680.93	75,000,000
5.....	瑞安市吉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瑞安吉禾」)	1,070,056.80	65,000,000
6.....	溫州海肅共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溫州海肅」)	493,872.37	30,000,000
7.....	安徽亳海共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安徽亳海」)	329,248.25	20,000,000
8.....	廊坊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廊坊國資」)	329,248.25	20,000,000
	總計：	6,914,213.18	42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ii) 於2026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於2026年5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6月12日更名為浙江新瑞立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各方同意，基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79,953,912.38元，(i) 人民幣227,839,787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有關資產淨值按1:0.2110的比例轉換為227,839,7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及(ii) 餘下人民幣852,114,125.38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資本結構表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持股 比例	於[編纂]時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時的 概約持股 比例 (附註)	[編纂] 完成後持有 的H股數目 (附註)	[編纂] 完成後持有 的境內 未上市股份 數目 (附註)	股份是否 會計入 公眾持股量
1.....	瑞立公司	170,000,000	7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瑞立瑞恒	30,000,000	13.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溫州交運	5,312,983	2.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中金興企	3,292,483	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嘉興睿筭	2,469,362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瑞安吉禾	2,140,111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新瑞立壹號	2,050,000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蘇州禹永	2,020,500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合肥和泰	2,020,500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潘先生	1,212,3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瑞立伍拾貳號	1,212,3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義和車橋	1,212,3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青特集團	1,212,3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溫州海肅	987,745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上海樊固	733,349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安徽亳海	658,497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廊坊國資	658,497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上海鰲圖	646,56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227,839,787</u>	<u>100%</u>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就上述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增資、更名、設立員工持股平台及股份制轉換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必要的法定所需程序，且本公司已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持股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15個僱員持股平台，其中新瑞立壹號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瑞立壹號由(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2%；(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余錦瑞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71%；及(iii)其餘14個僱員持股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餘下約98.27%。其餘14個僱員持股平台均為有限合夥，瑞立瑞恒擔任普通合夥人，而本集團的員工則擔任有限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餘14個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新瑞立貳號**：新瑞立貳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10.27%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93%；(ii)徐本光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50%；(iii)繆權虎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經理／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13%；及(iv)36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2.45%，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區域經理及副經理、多個職能部門(包括區域銷售管理、合作管理、技術服務及綜合管理)主管及副主管、門店經理及副經理、國內及國外銷售部門經理及副經理、文員、會計及價格審核專員等職位。該等36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b) **新瑞立參號**：新瑞立參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7.46%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13%；及(ii)36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9.87%，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門店及中心經理、ERP實施工程師、營運及多個其他職能部門(包括信息管理、大數據管理、供應鏈採購及協調規劃)的主管、副主管、行政人員、專員及文員，以及組長等職位。該等36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c) **新瑞立肆號**：新瑞立肆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9.17%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26%；(ii)馮乾存先生(本公司董事，於最近12個月內辭任)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98%；及(iii)31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7.77%，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省級及市級營銷管理中心總經理、門店經理、副經理、主要文員及銷售人員、以及多個其他部門(包括區域市場管理、區域市場開拓、應收賬款管理、技術質量管理及綜合管理)的主管、副主管、項目經理、產品經理及專員，以及門店人員等職位。該等31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d) **新瑞立伍號**：新瑞立伍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8.93%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37%；及(ii)36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5.63%，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聯席首席運營官、門店、營銷中心、國內供應鏈管理部及區域綜合管理部主管、副主管、經理、產品經理、主要銷售人員及文員及質量工程師等職位。該等36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e) **新瑞立陸號**：新瑞立陸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4.54%的合夥權益，並由(i) 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4%；及(ii) 26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46%，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首席數字官、大數據管理部主管、區域營銷部、區域綜合管理部主管、副主管及產品經理、會計及物流中心倉庫人員等職位。該等26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f) **新瑞立柒號**：新瑞立柒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8.44%的合夥權益，並由(i) 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96%；及(ii) 32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1.04%，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門店及工廠主管、人力資源部職員、區域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及市場開發部、技術質量管理部及門店主管等職位。該等32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g) **新瑞立捌號**：新瑞立捌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5.27%的合夥權益，並由(i) 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4.35%；及(ii) 25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5.65%，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區域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及副經理、國際技術服務部及區域市場開發部產品經理、門店主管、副主管及主要銷售人員等職位。該等25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h) **新瑞立玖號**：新瑞立玖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8.80%的合夥權益，並由(i) 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28%；(ii) 周美燕女士(於最近12個月內自附屬公司辭任的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31%；(iii) 金麗丹女士(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77%；及(iv) 34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8.64%，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國際技術服務部主管、區域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副經理及會計、區域市場開發部產品經理，門店主管、副主管、主要銷售人員及助理，以及區域倉儲中心管理員等職位。該等34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i) **新瑞立拾號**：新瑞立拾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1.73%的合夥權益，並由(i) 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41%；及(ii) 11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59%，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國內綜合管理部主管、國內銷售管理部產品經理、門店及國內統籌管理部主管、副主管及助理等職位。該等11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j) **新瑞立壹拾壹號**：新瑞立壹拾壹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7.10%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7.22%；及(ii) 38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2.78%，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國際供應鏈管理部、市場開發部、區域物流中心及銷售管理中心主管、副主管、總經理、產品經理、會計及配送員以及分支門店助理等職位。該等38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k) **新瑞立壹拾貳號**：新瑞立壹拾貳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7.95%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9.51%；及(ii) 24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0.49%，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區域合資合作總經理、國際銷售管理部及市場開發部主管、省級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及副經理、國內管理部助理專員、信息管理部工程師，以及分支門店主管及副經理等職位。該等24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l) **新瑞立壹拾參號**：新瑞立壹拾參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4.41%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5%；及(ii) 21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45%，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區域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副經理及會計、本地物流中心倉庫管理員、區域市場開發部、分支門店主管、副主管、主要銷售人員及助理，以及車間組長等職位。該等21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m) **新瑞立壹拾肆號**：新瑞立壹拾肆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9.05%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0.70%；及(ii) 23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9.30%，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多個職能部門(包括國內應付供應商款項部、物流管理部、國內採購部、國際技術質量部、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部及公共交通門店)的主管、副主管、經理、會計、項目經理、財務或其他專員及助理、國內質量工程師及審計專員等職位。該等23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n) **新瑞立壹拾伍號**：新瑞立壹拾伍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5.15%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7.87%；(ii)吳正初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首席信息官)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48%；及(iii)九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2.65%，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國際技術服務部及市場開發部產品經理、綜合管理部及國際線上營運部的綜合管理及策劃專員、國內倉庫部及應收賬款管理部主管及信息管理部實施工程師等職位。該等九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就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的指示性[編纂]而言，本公司H股所屬股份類別的預期[編纂]將為超過6,00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30,00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於[編纂]時[編纂]所持H股數目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最低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編纂]所持有關證券的預期[編纂]於[編纂]時達到1,500百萬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編纂]完成及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後，部分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 (a) 瑞立公司、瑞立瑞恒、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由於上述股東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上述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計算，合共約佔我們[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
- (b) 12名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合共約佔我們股本的[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i)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將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合共[編纂]股H股將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時[編纂]所持H股的[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在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即H股)(i)須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每股H股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編纂]投資者透過認購我們的額外註冊股本進行的兩輪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投資	B輪投資
協議日期.....	2021年8月3日、12日、13日 及26日	2023年6月8日及8月15日
投資者姓名/名稱.....	合肥和泰、蘇州雋永、溫州交 運、義和車橋、青特集團、潘 先生、上海鰲圖、上海樊固及 瑞立伍拾貳號	溫州交運、上海樊固、中金興 企、嘉興睿笏、瑞安吉禾、溫 州海肅、安徽亳海及廊坊國資
投資悉數結清日期.....	2021年9月16日	2026年3月26日
已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5,980,680.00	6,914,213.18
已付總代價(人民幣元).....	296,000,000.00	420,000,000.00
每股概約成本(人民幣元) ⁽¹⁾	24.75	30.37
較[編纂]的折讓 ⁽²⁾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幣元) ⁽⁴⁾ ..	5,000.00百萬元	6,500.00百萬元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元) ⁽⁴⁾ ..	5,296.00百萬元	6,920.00百萬元
代價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參考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階段、財務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B輪投資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所有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彼等的知識與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彰顯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亦是對我們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全體股東於2023年8月15日訂立的經更新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個別或共同獲授予一系列特殊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涵蓋反稀釋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認沽權、拖售權、優先清算權、知情及檢查權、競業禁止義務、最惠國待遇，以及就公司治理事宜享有的表決權及審查權等保護性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已簽署協議，終止先前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儘管各協議項下特別權利的終止日期有所不同，但上述權利中的股份回購權及優先清算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之前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且不可恢復。此外，所有剩餘特殊權利將於[編纂]當天或之前自動失效。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股份總數作出。每股成本參照本公司於2026年6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進行了調整。
- (2) 折讓百分比乃基於(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1美元兌人民幣6.8096元及人民幣1元兌1.1502港元的匯率計算。
- (3) 除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本公司股東之間亦曾進行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2018年11月的股權轉讓」及「—2021年3月的股權轉讓」。有關代價不計入上表所載的已付代價總額。
- (4) 投後估值乃按[編纂]投資相關輪次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增認購股權於當時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乃按[編纂]投資相關輪次的投後估值扣除股權認購總代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而不斷增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溫州交運

溫州交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城市公共交通、城鄉客運及其他民生服務，同時亦為一個投資平台，戰略重點關注交通基礎設施、新能源及新興領域。其由溫州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溫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交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3%。

中金興企

中金興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該公司持有1%的合夥權益。中金私募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投資銀行，最終由獨立第三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興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瑞安市創翼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瑞安創翼」)(持有其69%的權益)及瑞安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瑞安產業」)(持有其30%的權益)。瑞安創翼及瑞安產業均由獨立第三方瑞安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興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5%。

嘉興睿筭及上海樊固

嘉興睿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非上市公司進行的創業投資。嘉興睿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睿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筭」)，其持有約0.05%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仲凱先生最終控制。嘉興睿筭有三名有限合夥人。溫州瑞立立創實業有限公司(「瑞立立創」)持有嘉興睿筭約95.96%的權益，並由瑞立公司擁有55%的股權及由控股股東池女士擁有45%的股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未持有嘉興睿筭30%或以上的權益。

上海樊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上海樊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睿筭，其持有上海樊固約1.03%的權益。上海樊固有1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及／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睿筭及上海樊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1%。

瑞安吉禾

瑞安吉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該公司由洪永亮先生及余巨興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吉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肥和泰及蘇州雋永

合肥和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合肥和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旭創領」），其持有合肥和泰約0.25%的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陸永濤先生最終控制。合肥和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長三角」）（持有其約74.75%的權益並由陸永濤先生控制），及另一名未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雋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蘇州雋永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恒旭創領，其持有蘇州雋永約1%的權益。蘇州雋永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長三角（持有其約79%的權益），及另一名未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和泰及蘇州雋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

潘先生

據董事確認，我們通過我們的名譽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的介紹結識潘先生。潘先生（瑞立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瑞立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3%。

青特集團

青特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與製造。其由紀愛師先生擁有約49.84%，而八名其他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0.16%，彼等概無持有青特集團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紀愛師先生最終控制青特集團，且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特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

義和車橋

義和車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車橋及零部件的研發與製造。其由陳宮博先生擁有45%，而19名其他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5%，彼等概無擁有義和車橋30%或以上權益。陳宮博先生最終控制義和車橋，且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和車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溫州海肅及安徽亳海

溫州海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溫州海肅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包括：(i)青島海立方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立方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其持有溫州海肅約0.52%的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海爾集團公司(一家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控制的企業；(ii)上海中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肅投資」)，其持有溫州海肅約0.50%的權益，中肅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朱軍先生最終控制。溫州海肅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上海中肅創慶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中肅」)，持有約30.09%的權益；(ii)溫州市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溫州基金」)，其持有約30%的權益；及(i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中肅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張盈女士；溫州基金由獨立第三方溫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安徽亳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安徽亳海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包括：(i)海立方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其持有安徽亳海約0.6%的權益；(ii)合肥中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肥中肅」，前稱合肥易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安徽亳海約0.4%的權益，合肥中肅由朱軍先生最終控制。安徽亳海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i)安徽亳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亳蕪投控」，前稱亳州蕪湖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約50%的權益；(ii)亳州市康安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康安基金」)，其持有約30%的權益；及(iii)其他一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亳蕪投控及康安基金均為國有企業，亳蕪投控作為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的投融資平台公司，由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管委會最終控制，康安基金由亳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海肅與安徽亳海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

廊坊國資

廊坊國資為一間經廊坊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國有資本運營平台，並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能，主要從事國有資產投資與運營、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其由廊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廊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廊坊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及由廊坊市國資委直接擁有49%。因此，廊坊國資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廊坊市國資委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國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鰲圖

上海鰲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上海鰲圖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鰲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當中約1.04%的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楊興濤先生最終控制。上海鰲圖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青島江之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之源投資」)，其持有約33.33%的權益；(ii)上海天使引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使引導」)，其持有約31.25%的權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瑞立公司，持有約20.83%的權益；及(iv)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權益。江之源投資及天使引導分別由楊興濤先生及上海市大學生科技創業基金會(各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鰲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至少28個完整日結清；(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股份回購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終止；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已於[編纂]前終止或將於[編纂]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禁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每位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編纂]後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進行了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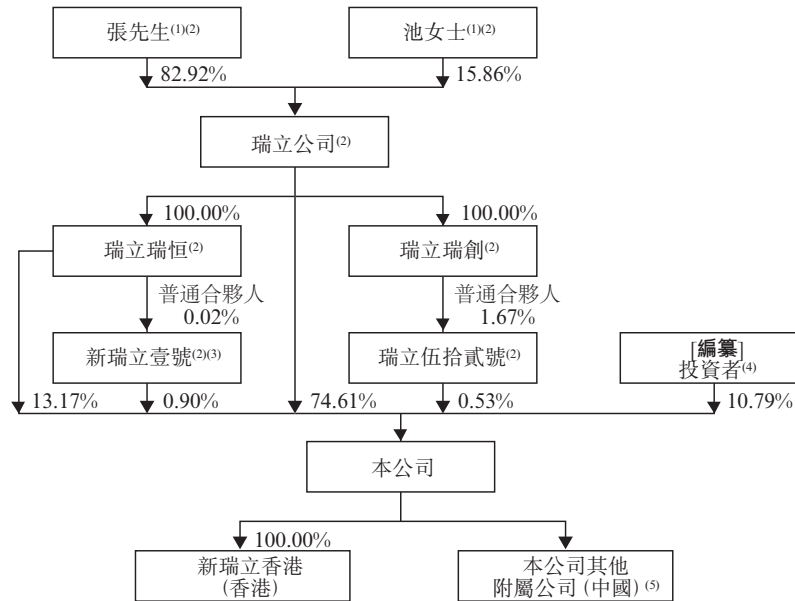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獲得了山西陸港的大多數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收購的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收購的替代披露，請參閱「豁免—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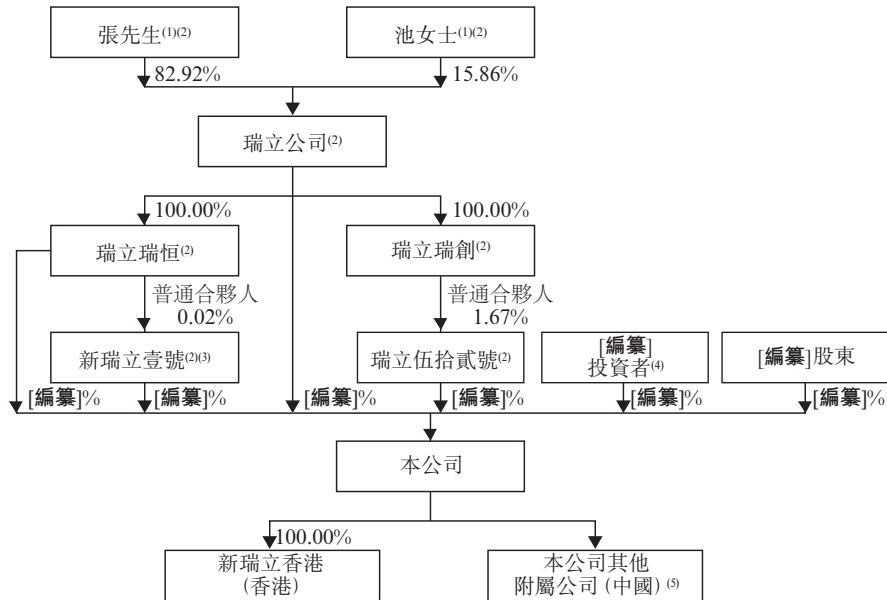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張先生及池女士為夫妻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公司的餘下權益由另外兩名股東持有，其中概無持有超過1%的權益。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張先生、池女士、瑞立公司、瑞立瑞恒、瑞立瑞創、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21%的投票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合共行使我們[編纂]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 (3) 新瑞立壹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有關新瑞立壹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僱員持股平台」。
-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5) 本公司擁有14家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乃隨時間推移而設立或收購，旨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地理覆蓋及運營需求。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公司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以下股權並無變動)：



附註：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1)至(5)。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商用車服務提供商及供應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運營門店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均位居第一。商用車服務市場指為商用車提供全生命周期售後服務的市場，主要涵蓋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作為一家平台型商用車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跨品牌產品採購、嚴格的質量保證、端到端供應鏈一體化運營以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商用車服務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憑藉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及一體化倉儲物流基礎設施，並以數字化運營系統為支撐，我們通過全面的一站式供應鏈平台直接連接上游汽車零部件製造商與下游客戶(包括汽車零部件服務門店及其他行業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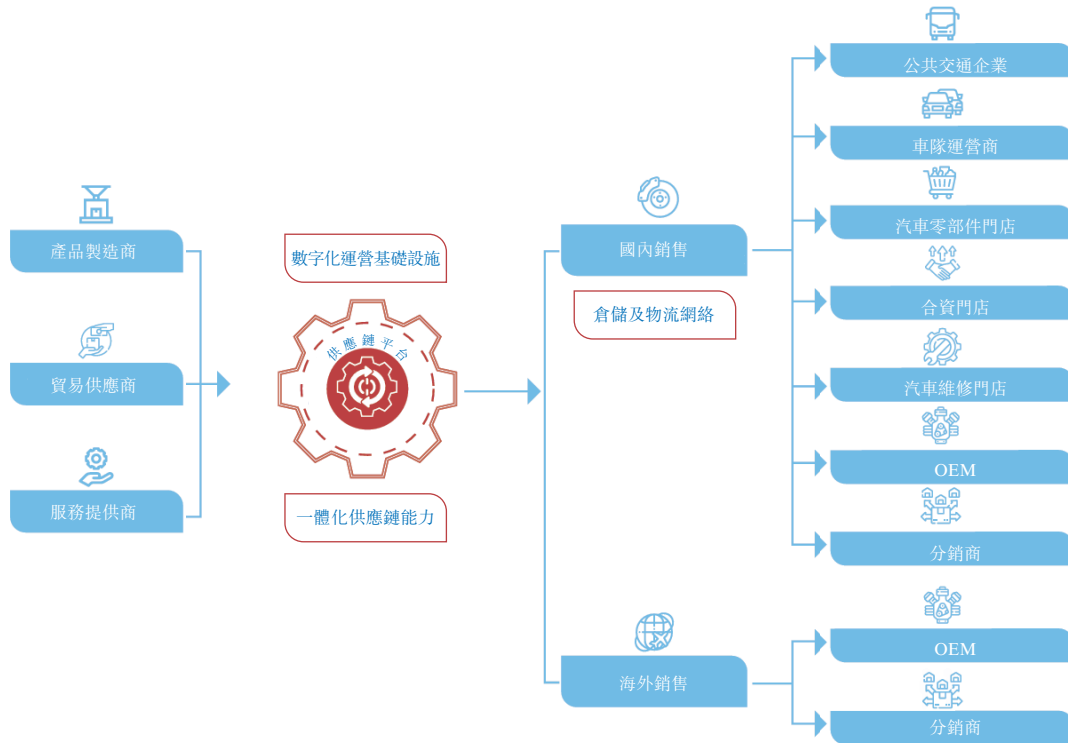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以滿足商用車客戶跨場景的日常運營、維修及保養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底盤系統零部件、通用零部件、傳動零部件、電氣電子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以及車身及配件。尤其是底盤系統零部件，作為車輛控制的核心總成，對車輛性能及行車安全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憑藉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能力，我們向不同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產品，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不同類別、品牌及規格的貨真價實的廣泛產品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國內外市場提供超過326,000個SKU，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服務圍繞產品供應而構建，主要包括配送、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我們將配套服務與銷售相結合，提供包括索賠處理、安裝指導、故障排除、終端用戶培訓及展會支持在內的現場技術服務，從而構建起高壁壘的閉環服務體系並提升客戶忠誠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了超過222,000名客戶。在國內，我們主要通過全國運營門店網絡，並輔以全國倉儲物流體系，服務於商用車服務市場的客戶。這使我們能夠提供產品配置、及時的交付、可靠的技術支援及標準化的售後服務。我們亦與當地國有公共交通企業共同開發了一種合資經營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將自身的採購、運營及數字化能力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區域資源及客戶渠道相結合。這使我們能夠深化在選定地區市場的滲透率，並加強與長期合作的機構客戶之間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30個省級行政區建立由265間運營門店組成的全國網絡。在海外，我們已建立全球業務版圖，產品主要通過全球分銷網絡銷往約10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通過當地合作夥伴及我們派駐的技術人員提供多元化產品、專屬技術支持及本地化的售後服務。我們的技術人員會提供技術支持並定期進行客戶回訪。

在商用車服務市場的客戶與乘用車服務市場的客戶相比，通常更專注於運營，且對交付及時性、供應穩定性及服務響應更為敏感。我們的國內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維修門店、汽車零部件門店、OEM、車隊營運商、合營企業、公共交通企業及分銷商，而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及OEM。鑒於商用車服務市場的分散性質及所需SKU品類繁多，我們認為規模、履約能力、服務一致性及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特點與我們遍佈全國的門店網絡、一體化倉儲物流體系以及數字化供應鏈能力緊密契合，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抓住市場機遇。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在產業鏈中連接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終端客戶的關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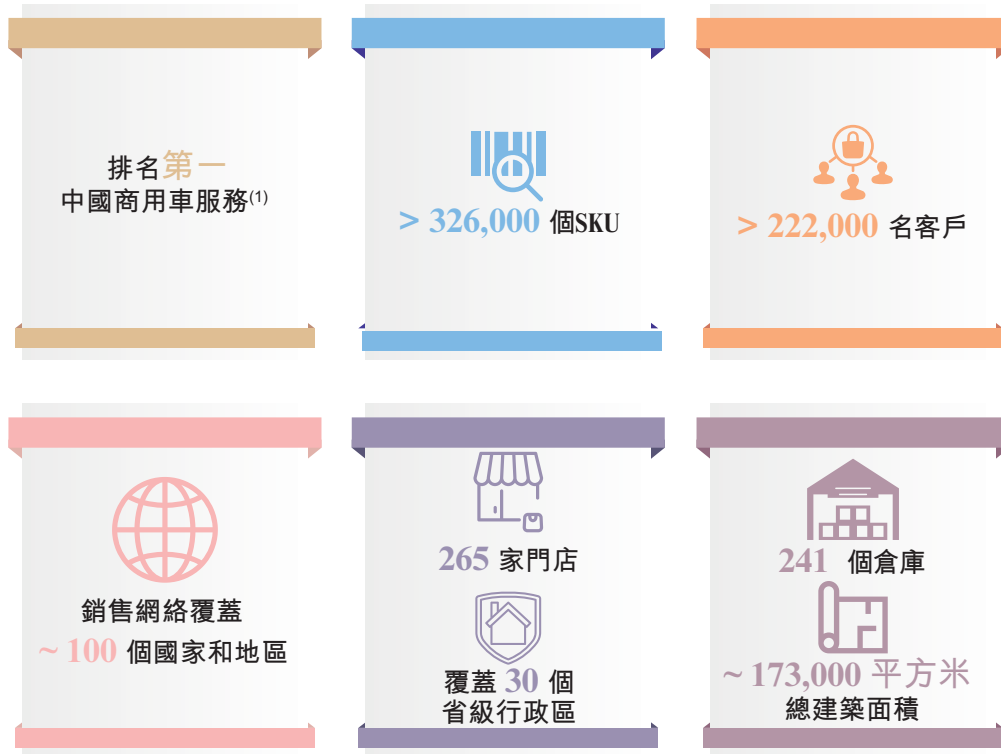


我們的運營能力由我們的「一主兩翼」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提供支持。「一主」指我們的SAP ERP系統，其為財務、採購、銷售及庫存管理的核心平台。我們亦已開發「兩翼」，即我們的SRM平台及CRM平台，以實現供應商協作、門店管理、倉儲及物流管理，從而改善信息流、加強運營控制並支持我們整個平台的訂單履行。在上游，我們的SRM平台為超過3,800家供應商的产品採購、採購訂單協調、對賬及結算工作流程提供便利。在下游，我們的CRM平台支持產品目錄查閱、推廣互動及技術支持服務，覆蓋我們的運營門店。我們相信，該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庫存管理及履約響應能力。

我們的履約能力以倉儲及物流網絡為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由一個總部倉庫、27個省級倉庫及213個前置倉組成的三級倉儲及履約網絡，總倉儲面積約173,000平方米。我們的運營門店亦由一支擁有超過600輛車的自營配送車隊及合作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提供最快30分鐘且通常最遲不超過48小時的上門配送服務，迅速響應客戶的緊急配送需求。我們相信，在商用車服務市場中，此線下履約能力尤為重要，因為對客戶而言，最大限度地縮短車輛停運時間以恢復運營及創造收入至關重要，因此響應速度非常關鍵。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展摘要載列如下：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運營門店數目計。

我們的產品廣度、銷售網絡、數字化系統、倉儲及物流能力以及服務支持，共同構成一體化的商用車服務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建立差異化的市場地位，尤其能夠在注重產品供應能力、服務可靠性及履約效率的公共交通企業、車隊運營商及維修店等客戶中樹立優勢。這些核心競爭力為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維持了我們在商用車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優勢

中國最大的商用車服務提供商，提供全系列產品及可靠的服務支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運營門店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商用車服務提供商。作為一家供應鏈平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接逾3,800家供應商及超過222,000名客戶，並提供跨品牌、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為商用車服務市場提供廣泛的產品及相關服務，讓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一站式平台，滿足其在車輛維修及保養方面持續的零部件採購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六大主要類別，即底盤系統零部件、通用零部件、傳動零部件、電氣電子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以及車身及配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國內外市場提供超過326,000個SKU，使我們能夠支持廣泛的商用車型號及運營場景。我們的底盤系統零部件，特別是制動相關及其他安全相關零件，目前是我們最具

業 務

商業重要性的類別，並作為獲取客戶的重要切入點。與此同時，我們不斷擴展的通用零部件及其他產品類別，增強了我們的一站式採購能力，並提高了客戶對我們平台進行多品類採購的依賴度。

我們的價值主張不止於產品廣度。我們將可靠的產品供應與涵蓋物流配送、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的端到端能力相結合，從而為客戶提供整體的解決方案，而非單純的汽車零部件銷售。我們已實施統一的售後保修機制，在該機制下，我們能夠查閱歷史採購記錄，而我們的客戶則有權通過我們的系統在任何門店享有一致的保修權益。我們亦設有由專業技術人員值守的7x24小時技術支持熱線，並提供上門支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大規模缺貨、重大質量事故或大規模產品召回。我們全國統一的售後服務政策有助於交付一致可靠的客戶體驗。

在商用車服務市場，車輛的正常運行時間直接影響客戶的業務效率和創收能力，因此產品真偽、服務響應速度、服務一致性及成本效益是客戶車輛零件採購決策中的關鍵考量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以我們可靠的服務支持為支撐，提供廣泛、正宗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從而提升整體客戶體驗並培養長期客戶忠誠度，這使我們能夠較分散的區域市場參與者建立強大的競爭地位。

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及廣泛的供應鏈網絡，驅動卓越運營

我們面向客戶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得益於我們強大的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及供應鏈管理能力。通過在「一主兩翼」框架下發展我們的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以及廣泛的供應鏈網絡，我們賦能產業鏈各環節的參與者，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以SAP ERP系統為核心基礎設施，建立了涵蓋財務、採購、銷售和存貨管理的業財一體化後台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已連接我們全國265家運營門店，支持全網集中管理和實時數據同步。

在此核心平台之上，我們的兩大戰略之翼驅動全方位的上下游價值鏈協同。在上游方面，我們的「產銷寶」SRM平台實現了與超過3,800家製造合作夥伴的全面數字化端到端供應商協同，簡化了從尋源、採購到對賬和結算的全週期上游流程，並提高了信息一致性和運營靈活性。在下游方面，我們的「瑞立寶」CRM平台使客戶能夠瀏覽我們的產品目錄，並促進我們的營銷推廣。為進一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我們自主研發的CX門店管理系統和TMS物流系統完善了涵蓋訂單履約、內部庫存調撥及物流追蹤的無縫運營閉環，以推動全網統一治理和全面數據整合。

此外，我們亦依託全國性的倉儲基礎設施，建立了廣泛且響應迅速的線下供應鏈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三級倉儲及履約網絡：(i) 一個總部倉庫，面積約14,000平方米；(ii) 27個省級倉庫，總面積約67,000平方米；及(iii) 209個前置倉，總面積約92,000平方米。我們的總倉儲面積約為173,000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提供最快30分鐘、最遲不超過48小時的上門配送服務，迅速響應客戶的緊急配送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交付時間方面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雄厚的運營能力最終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響應、穩定供應、一致的服務交付及高成本效益。我們相信，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與成熟的供應鏈網絡之間的協同效應，構成我們在商用車服務市場競爭優勢的基石。

業 務

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合資經營模式支持業務可持續擴張

我們已建立一個以運營門店為依託的廣泛國內銷售及服務網絡，覆蓋30個省級行政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各地擁有265家運營門店，服務超過222,000名終端客戶，包括汽車維修店、大型車隊、物流公司及國有公共交通企業。該全國性網絡使我們能夠與終端客戶保持緊密聯繫，響應本地化需求，並在不同地區提供更一致的服務標準，為我們在中國業務的可持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我們與地方國有公共交通企業開發了一種合資經營模式，將我們的運營及數字化能力與本地合作夥伴的區域資源及客戶渠道強強聯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63家合營企業，該模式使我們能夠與公共交通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並深化我們在選定區域市場的市場滲透。

在海外，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約100個國家和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7.0%、35.0%及35.0%。我們國內的集中採購優勢與海外銷售網絡之間的深度協同，不僅優化了供應鏈效率，也進一步擴大我們業務的國際版圖。我們與對當地市場有深刻見解並擁有成熟區域資源的優選本地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在全球分銷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本地化支持。

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早期戰略部署和既定能力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新能源汽車零部件，以應對該領域激增的市場需求。特別是，我們早於2019年推出專屬新能源商用車產品電動空氣壓縮機。與此同時，我們許多汽車零部件均兼容傳統燃油車及新能源商用車，憑藉多元化的產品資源及積累的供應鏈協同效應，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依託我們遍佈30個省級行政區、由運營門店組成的全國網絡，我們能夠提供全國統一的保修服務，並快速擴展專門的新能源汽車服務能力，從而為新能源及傳統燃油汽車客戶提供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我們通過合營安排與國有公共交通運營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這支撐了新能源商用車零部件的可持續銷售，並有助於留住高價值客戶，因為公共交通運營商的車隊電動化是不可逆轉的行業趨勢。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既有合作夥伴關係、廣泛的產品組合、卓越的產品質量、迅速響應及可靠的服務，以及一體化供應鏈能力賦予我們在定價、成本控制及整體競爭力方面的獨特優勢。此外，憑藉在長期商用車運營中積累的供應鏈管理專業知識、技術洞察及客戶服務經驗，我們對供應商進行涵蓋質量控制、產品發佈及定價的端到端管理。我們亦與上游製造商保持緊密的技術協作和及時的市場反饋機制，從而能夠為新能源商用車定製開發高品質且具成本效益的汽車零部件解決方案。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內部培養的人才基礎，支持長期增長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並在製造、供應鏈管理及服務市場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我們的創始人及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自公司發展早期便已加入，我們相信其戰略眼光及執行能力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亦獲得多家知名投資者及戰略合作夥伴的長期認可與支持。在實力雄厚及信譽良好的股東支持下，我們在資源分配及業務拓展方面享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此外，我們已針對商用車服務市場建立一套內部人才培養體系。該行業的特點是資本週轉週期長，對綜合專業能力要求高，需要具備涵蓋產品知識、銷售能力及動態行業適應性的跨學科專業知識。通過多年運營積累建立的人才培養體系，我們已內部培養並留任眾多專業技術人才。鑒於此類人才的培養週期長且綜合能力門檻高，無法通過短期資本投入快速複製，從而為我們的業務構建穩固的核心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的進入壁壘。

我們的策略

進一步提升供應鏈能力及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供應鏈管理、倉儲及物流能力，以期提高運營效率、服務響應速度及成本效益。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優化採購、存貨管理、倉儲、交付及門店運營之間的協同。具體而言，我們擬在海外設立倉庫，以便利海外產品的尋源與採購。

此外，我們計劃將上海國際汽配永久展館作為我們的全球供應鏈中心，直接連接商用車服務市場及乘用車服務市場的供應商及客戶，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該永久性平台總建築面積約為18,667平方米，全年365天運營，旨在提供一個全面的供應鏈賦能體系，涵蓋訂單配對、路況保障、品牌推廣、行業活動、專業服務及政策激勵，使企業能夠輕鬆進入全球汽車零部件市場。我們有意吸引汽車零部件企業進駐該中心，並整合線上線下業務。因此，我們擬將客戶基礎擴展至乘用車服務市場的個人終端消費者。

我們相信，此等措施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現有的履約能力、改善客戶體驗，並擴大我們在境內外市場的客戶覆蓋範圍。

深化客戶關係及拓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擬進一步深化與商用車服務市場主要客戶群體(尤其是公共交通企業)的關係。我們計劃通過合資經營的方式，繼續與國有公共交通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這將幫助我們鎖定核心忠實客戶、擴大業務範圍及提升服務履約能力，從而鞏固我們在商用車服務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旨在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對區域性乘用車服務提供商進行戰略性持股及收購。這將使我們能夠整合商用車與乘用車領域的資源，降低運營成本，並增強我們的整體服務能力。憑藉我們強大的聲譽及行業地位，我們預期將獲得交易對手更大的信任，加強我們的談判籌碼，並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擴大下沉市場的網絡覆蓋

受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持續增長的推動，全國範圍內對便捷、廣泛及標準化商用車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及優化在中國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及提高服務可及性，並將聚焦於下沉市場及對商用車服務需求具備增長潛力的地區。我們擬通過發展特許經營店網絡將銷售渠道拓展至縣級區域。此等舉措旨在增強客戶忠誠度，幫助下沉市場的終端客戶降本增效，同時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整體市場地位。

業 務

審慎進行海外擴張

我們擬通過加強渠道合作、提升本地化支持能力以及增強境內供應鏈與海外銷售網絡之間的協同，審慎地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相信，此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把握選定海外商用車服務細分市場的需求所帶來的機遇，並進一步實現收入基礎的多元化。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海外技術與銷售團隊，並通過與當地渠道合作夥伴合作，繼續完善覆蓋主要地區的本地化服務網絡。對於成熟市場，我們擬通過擴大與已建立合作關係的當地合作夥伴的協作，並利用其網絡實現渠道下沉，以深化市場滲透及提高市場份額。對於高增長的新興市場，我們擬與當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發掘潛在客戶資源及優化營運效率，從而形成從市場滲透到市場份額擴張的良性循環。

我們擬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憑藉國家政策支持及海外本土化合作的雙輪驅動，以獲取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得益於我們一體化的供應鏈能力，我們在海外擴張方面具備顯著的協同優勢。國內集中採購的成本優勢，結合我們的海外合作本土化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高效協同產品供應、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進一步提升數字化能力

我們擬繼續升級數字化運營系統，以支持更高效的管理。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探索可為產業鏈上下游參與者深入賦能的數字化工具及應用程序。此外，我們計劃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定製化垂直AI模型，用於升級我們系統的核心業務功能。具體而言，我們擬開發一款AI營銷智能體，以實現智能報價、營銷及客戶接待。我們進一步旨在構建一個具備實時路況分析及多倉調撥優化功能的物流路線優化模型。該等舉措旨在提高營銷轉化率、客戶維護、交付效率並降低整體物流開支。我們相信，持續的數字化將繼續是我們運營能力及未來增長的重要基石。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商用車服務供應商及供應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運營門店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均位居第一。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提供跨品牌產品採購、嚴格的質量保證、端到端供應鏈一體化運營以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商用車服務市場的多樣化需求。依託全國門店網絡及一體化倉儲物流基礎設施，並以數字化運營系統為支撐，我們構建了面向行業參與者的全品類一站式服務平台。我們還致力於促進形成透明的市場格局，推行標準化的定價機制、嚴格的品質管理和可靠的交付能力。

作為平台型商用車服務商，我們通過與上游製造商及下游終端客戶建立直接聯繫，簡化多層級分銷環節。在上游，我們依託數字化的採購及供應商協作系統，結合集中採購與本地化採購兩種方式進行產品採購。在下游，我們的國內客戶群主要包括汽車維修門店、汽車零部件門店、合營企業、車隊運營商、OEM、公共交通企業及分銷商，而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及O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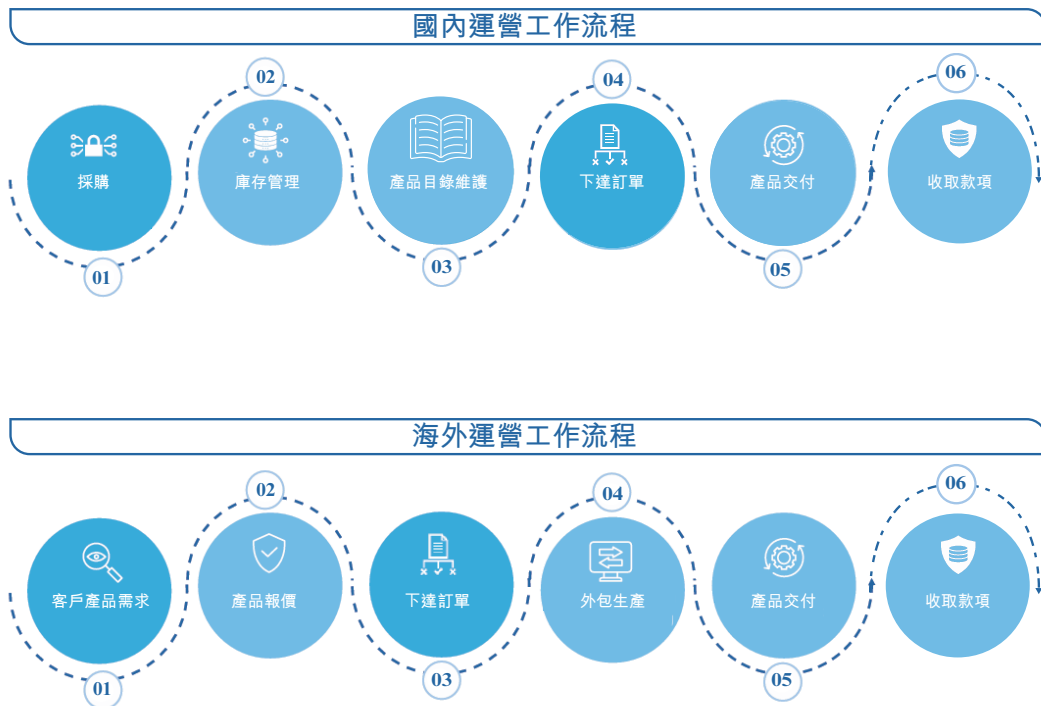
我們針對國內及海外市場採取差異化的拓展策略，以高效滲透各個市場。在國內，我們主要通過實行嚴格集中管控的運營門店網絡進行運營，並由廣泛的倉儲及物流網絡和數字化運營系統提供支持。我們亦與地方國有公共交通集團開發了一種合資經營模式，將我們的採購、運營及數字化能力與地方合作夥伴的

業 務

區域資源及客戶渠道強強聯合。在海外，我們主要通過全球分銷網絡進行擴張，分銷商遍佈全球約100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業務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關鍵步驟。在國內，我們首先通過集中及本地化採購安排從上游供應商採購產品。其次，我們通過全國性的倉庫網絡及數字化運營系統進行存貨儲存及管理。第三，我們主要透過直接客戶聯絡、運營門店或我們的線上客戶平台，為客戶提供易於查閱的產品目錄。第四，倘我們的產品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符合客戶需求，客戶即可下單。第五，產品經由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系統進行分揀及配送，並在相關情況下提供故障排除、保修處理及售後服務支持。第六，我們通過數字化運營系統在交付時收款，該系統支持對定價、應收款項、庫存及內部審批的強大控制。在海外，我們採用背對背訂單履行模式。第一，我們與海外客戶保持日常業務溝通，彼等主要通過電郵提交報價請求並指定其產品要求。第二，我們與供應商聯繫進行初步查詢，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正式的產品報價。第三，客戶確認並接納我們的報價後下達正式訂單，僅於適用情況下要求支付訂金或預付款項，通常佔訂單總額的30%至50%。第四，我們在確認訂單後，與選定的供應商安排生產。第五，我們一般按FOB完成產品交付。第六，我們收取餘下結欠款項以完結訂單。

以下流程圖載列了國內及海外市場不同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汽車零部件產品的銷售。就國內而言，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主要於產品交付及客戶驗收後確認。就海外出口銷售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按FOB條款，於貨物完成清關及付運時確認。因此，我們的收入模式根本上是以產品銷售為驅動，而我們的支持服務能力則有助於獲取及維繫客戶、提升訂單履行效率，並增強我們整體的定價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為商用車服務市場提供全面的汽車零部件產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客戶在多品類採購、及時履行、技術支持及售後保障方面的持續性需求，而非僅僅供應單一產品。憑藉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能力，我們提供涵蓋不同類別、品牌及規格的貨真價實的廣泛優質產品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外市場提供超過326,000個SKU，使我們能夠支持廣泛的商用車型號及應用場景。

我們的產品組合目前分為六大主要類別：底盤系統零部件、通用零部件、傳動零部件、電氣電子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車身及配件。按收入計算，底盤系統零部件是我們目前最暢銷的產品類別，其次是通用零部件及傳動零部件，而電氣電子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的相對收入貢獻預計將隨時間增加。這反映了我們持續努力擴大產品覆蓋範圍，並減少對單一產品類別的依賴。

作為我們最大且商業上最重要的產品類別，底盤系統零部件主要包括與制動相關及其他維護頻率高的安全關鍵底盤部件，是我們獲取客戶和促進複購的重要主力類別。我們在底盤產品方面的穩固競爭力，得益於瑞立公司整體的佈局和雄厚的供應資源。我們已取得瑞立公司控制的多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獨家分銷權，以在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分銷其高需求的核心底盤系統零部件產品。通用零部件是另一重要品類，其需求頻次廣泛，對門店具有強大的引流功能，而傳動零部件、電氣電子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以及車身及配件，共同提升了我們為具有多品類、跨系統需求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採購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全系列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價格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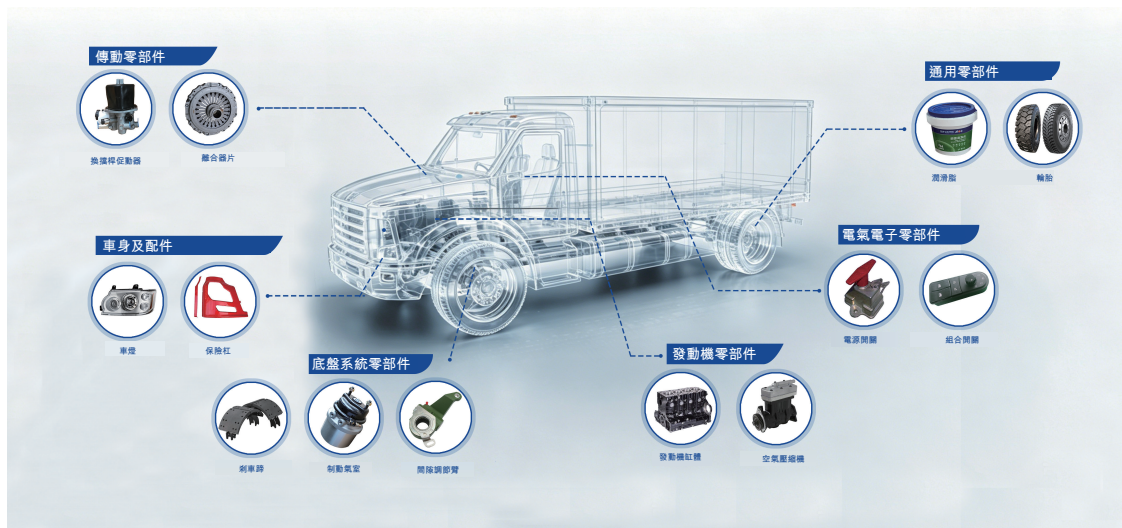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產品若干特點的概要。

產品類別	產品特性	價格範圍
底盤系統零部件.....	差速器、車橋、車架縱梁及相關配件等以安全為中心的零部件，為底盤承載、車輛制動及駕駛員無縫操控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人民幣130元至 人民幣5,800元
通用零部件.....	潤滑油、輪胎及蓄電池等標準化易損零部件及維修耗材，廣泛兼容各種商用車型	人民幣13元至 人民幣7,700元
傳動零部件.....	6速至16速變速箱總成及變速箱備件等動力傳動零部件，提供更平穩的動力傳遞、更低的動力損耗及更輕盈的駕駛感受	人民幣175元至 人民幣11,600元
電氣電子零部件.....	整車電氣部件、電子控制總成及相關配件等汽車電氣電子配件，形成車輛發電及精確電路控制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人民幣90元至 人民幣2,650元

業 務

產品類別	產品特性	價格範圍
發動機零部件.....	300馬力至650馬力發動機總成及發動機配件等核心動力系統零部件，涵蓋發動機全面維護、大修及故障更換需求，以多樣化的功能集成產品提供可靠的一體化動力系統解決方案	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85,000元
車身及配件.....	駕駛室總成及駕駛室配件等車身及輔助配件，滿足商用車碰撞維修及更換需求	人民幣115元至人民幣2,490元

下圖說明了我們關鍵汽車零部件產品的應用情況：



我們從多個供應商採購產品，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廣泛類別、品牌及規格的貨真價實的產品。我們在各產品線內均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共有逾3,800名供應商，有效降低了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這使我們能夠從特定產品的分銷模式，發展為更廣泛的平台式產品供應模式，以更佳地適應商用車服務市場分散化及多SKU的特性。

我們在提供產品組合的同時，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交付、技術支持、故障排除及保修處理。在國內，該等服務主要通過我們的運營門店、客戶端線上平台、7x24小時服務熱線、倉儲物流網絡提供，而在海外市場，則主要由當地分銷商通過渠道合作提供支持。因此，我們的競爭優勢不僅在於我們銷售何種產品，亦在於我們如何在一個對時效及運營要求極高的服務市場環境中為客戶履行、支持及管理該等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底盤系統零部件.....	1,693,008	63.3	1,713,427	63.1	1,550,882	61.9
通用零部件.....	461,418	17.2	476,668	17.6	451,975	18.0
傳動零部件.....	275,651	10.3	284,473	10.5	256,812	10.3
電氣電子零部件.....	158,716	5.9	164,249	6.0	167,674	6.7
發動機零部件.....	66,283	2.5	52,454	1.9	55,114	2.2
車身及配件.....	21,088	0.8	24,059	0.9	21,916	0.9
總計.....	2,676,164	100.0	2,715,330	100.0	2,504,373	100.0

銷售及營銷

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直銷與分銷銷售相結合的混合銷售模式。直銷使我們能夠直接接觸終端客戶。同時，我們的分銷銷售網絡通過擴大整體市場覆蓋範圍，特別是海外市場，從而對直銷業務構成補充。我們持續提升面向終端客戶的直銷能力，同時與當地分銷商保持良好合作，以在多元化的區域市場需求中實現均衡且高質量的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訂約對手方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684,020	63.0	1,763,639	65.0	1,627,118	65.0
歐洲 ⁽¹⁾	254,226	9.4	233,576	8.6	209,102	8.3
北美洲 ⁽²⁾	229,845	8.6	239,119	8.8	197,587	7.9
亞洲 ⁽³⁾	238,419	8.9	226,265	8.3	250,043	10.0
南美洲 ⁽⁴⁾	164,324	6.1	142,934	5.3	132,738	5.3
非洲 ⁽⁵⁾	79,674	3.0	87,478	3.2	66,810	2.7
大洋洲 ⁽⁶⁾	25,656	1.0	22,319	0.8	20,975	0.8
總計.....	2,676,164	100.0	2,715,330	100.0	2,504,373	100.0

附註：

- (1) 主要指產生自俄羅斯、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市場的收入。
- (2) 主要指產生自美國、哥斯達黎加、危地馬拉及其他北美市場的收入。
- (3) 主要指產生自阿聯酋、印度及其他亞洲市場(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收入。
- (4) 主要指產生自巴西、哥倫比亞、阿根廷及其他南美市場的收入。
- (5) 主要指產生自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及其他非洲市場的收入。
- (6) 主要指產生自澳大利亞、新西蘭及其他大洋洲市場的收入。

業 務

我們在國內市場以數字化運營系統為支撐，依託運營門店網絡擴展供應鏈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提供最快30分鐘且通常最遲不超過48小時的上門配送服務，迅速響應客戶的緊急配送需求。我們的線上客戶平台主要側重於品牌曝光及獲取客戶，同時亦作為線上業務名錄，展示全面的產品信息。

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已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主要通過分銷商)，以拓展我們的產品供應。海外終端客戶的售後服務由當地分銷商負責，我們的海外專門部門僅為該等當地分銷商提供售後支持，並不時派員到國外提供現場產品使用指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國內直接銷售	1,540,224	57.6	1,614,824	59.5	1,573,085	62.8
海外直接銷售	38,455	1.4	41,610	1.5	29,844	1.2
小計	1,578,679	59.0	1,656,434	61.0	1,602,929	64.0
分銷銷售						
國內分銷商	143,796	5.4	148,815	5.5	54,033	2.2
海外分銷商	953,689	35.6	910,081	33.5	847,411	33.8
小計	1,097,485	41.0	1,058,896	39.0	901,444	36.0
總計	2,676,164	100.0	2,715,330	100.0	2,504,373	100.0

國內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4.0百萬元、人民幣1,7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3.0%、65.0%及65.0%。我們已建立以運營門店為核心的廣泛國內銷售網絡。我們對運營門店保持集中控制。我們的運營門店指由我們直接投資及運營的線下實體業務門店，在日常運營、銷售、採購、存貨、定價及現場人事等方面實施一致的內部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65家運營門店。

我們與地方國有公共交通企業的合資經營模式，利用我們卓越的運營能力、數字化運營系統和一體化供應鏈資源，結合我們地方國企合作夥伴的區域市場佈局、地理優勢和穩定客戶渠道，以鞏固我們在目標區域市場的地位。該等長期戰略合作使我們能夠與公共交通運營商建立可持續的穩定夥伴關係，有效提高當地市場滲透率，確保經常性零部件銷售需求，並支持留住優質高價值客戶。與此同時，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既有合作夥伴關係及端到端供應鏈系統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綜合成本效益及定價優勢，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將我們控制的合資企業合併，而不受我們控制者則不會合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運營門店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門店數目.....	318	321	302
新開門店數目.....	5	40	26
已終止經營的門店數目.....	2	59	63
年末門店數目.....	321	302	265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優化了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的運營門店數目有所減少。我們專注於高效率位置並逐步淘汰表現不佳的運營門店，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在國內市場主要採用直銷模式，直接向汽車維修門店、汽車零部件門店、合營企業、車隊運營商、OEM及公共交通企業銷售產品。我們的國內分銷商主要向海外市場出口採購自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國內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度國內總收入的8.5%、8.4%及3.3%。

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是我們長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2.2百萬元、人民幣951.7百萬元及人民幣87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7.0%、35.0%及3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橫跨歐洲、北美洲、亞洲、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約10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户。

我們的海外客户主要包括分銷商及OEM。我們在海外市場以採取分銷銷售模式為主，以直接銷售給OEM為輔。我們向海外分銷商提供本地營銷計劃及售後技術支持，以提升品牌影響力及深化市場滲透。我們的海外OEM客户主要為當地品牌汽車製造商。

分銷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合作，以利用彼等成熟的渠道深入滲透當地海外市場。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買賣方關係。我們於產品控制權轉移(通常於交付予分銷商時發生)時確認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

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
- **地域銷售限制**：分銷商獲授權在指定國家或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 **交付條款**：我們通常按FOB條款，根據採購訂單交付訂購的貨物。
- **付款條件**：通常為銀行轉賬。
- **產品退貨**：除產品質量問題及正常售後服務要求外，我們於產品驗收後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這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在分銷協議中並無要求分銷商須達到最低採購金額或最低銷售目標，亦無強制規定其向終端客戶銷售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分銷協議重大違約、與分銷商的投訴，或與分銷商的產品退換貨情況。

分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國內分銷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的活躍分銷商			
數目 ⁽¹⁾	51	65	70
新分銷商數目 ⁽²⁾	19	25	12
已終止分銷商數目 ⁽³⁾	5	20	23
於年末的活躍分銷商			
數目 ⁽⁴⁾	65	70	59

附註：

- (1) 於年初的活躍分銷商指上一年度曾向我們下達至少一筆訂單的分銷商。
- (2) 新分銷商指在本年度向我們下達至少一筆訂單，但在上一年度未下達任何訂單的分銷商。
- (3) 已終止分銷商指在本年度未向我們下達任何訂單，但在上一年度曾向我們下達至少一筆訂單的分銷商。
- (4) 於年末的活躍分銷商指在本年度向我們下達至少一筆訂單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內分銷商主要採購我們的產品用於其海外出口銷售。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國內分銷商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5家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0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國內活躍分銷商數目減少至59家，主要歸因於個別分銷商在當前全球市況下業務安排的正常調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海外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的活躍分銷商			
數目 ⁽¹⁾	349	336	335
新分銷商數目 ⁽²⁾	19	67	72
已終止分銷商數目 ⁽³⁾	32	68	62
於年末的活躍分銷商			
數目 ⁽⁴⁾	336	335	345

附註：

- (1) 於年初的活躍分銷商指上一年度曾向我們下達至少一筆訂單的分銷商。
- (2) 新分銷商指在本年度向我們下達至少一筆訂單，但在上一年度未下達任何訂單的分銷商。
- (3) 已終止分銷商指在本年度未向我們下達任何訂單，但在上一年度曾向我們下達至少一筆訂單的分銷商。
- (4) 於年末的活躍分銷商指在本年度向我們下達至少一筆訂單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分銷商主要為從事汽車零部件分銷的當地合作夥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海外分銷商數目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6家及335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外分銷商數目略微增加至345家，主要得益於我們擴大分銷合作夥伴關係的努力。

分銷商獨立性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分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中，客戶C由我們現有僱員控制，並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以促進其業務營運。我們已於2026年6月終止向該分銷商銷售產品。另一家位於烏茲別克斯坦的分銷商亦為便於營運而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該兩家分銷商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少於4.0%。

分銷商管理

我們利用統一的數據管理平台，為分銷商進行銷售數據分析，並進行日常績效考核和動態評價管理。當發現分銷商銷售業績下滑等異常情況時，我們會及時向相關分銷商發出通知並分析原因。我們亦定期審閱分銷商的信譽及信貸期資料，以提供違規行為的早期預警並及時識別營運風險。

對於合約即將到期的分銷商，我們會根據其過往銷售業績情況進行跟進委聘，將相關事宜上報高級管理層以開展審閱會議，並進行全面評估以決定是否續簽合約。合約到期後，我們通常不會與業績欠佳的分銷商續簽合約。

業 務

低渠道壓貨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符合實際終端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產品在分銷網絡中渠道壓貨的風險較低，原因是：(i)我們與分銷商進行定期溝通，以跟蹤其庫存水平並預測訂單量；(ii)我們一般要求在信貸期內全額付款，部分要求預付款，且不設定最低銷售目標。我們認為有關安排鼓勵分銷商根據實際銷售預測下達訂單；及(iii)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已售予分銷商的产品。我們跟蹤分銷商的銷售業績，以不斷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並降低分銷商庫存積壓過多的風險。

反自相蠶食措施

我們通常從整體發展的角度來審視對分銷商的管理。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授權而在其指定地理區域之外進行的任何銷售將被視為自相蠶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分銷商之間的潛在自相蠶食：(i)我們向不同分銷商提供具有差異化品牌及包裝的不同SKU；(ii)我們通常為分銷商指定分銷區域及分銷產品類型。

營銷策略

在可持續的市場拓展目標驅動下，我們採取多維度的營銷策略，涵蓋客戶開發、品牌推廣及產業聯動。我們通過模式創新獲取國有企業客戶，借助全渠道營銷舉措擴大客戶群，並以產業協同整合行業資源，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樹立獨立商用車服務連鎖的標桿。我們已實施以下主要措施：

- **模式創新**：我們已與地方國有企業成立合營企業。公私合營模式兼具國有企業的優勢與民營企業的靈活性。
- **全渠道營銷**：我們參加了全國性及區域性的汽車零部件展覽會，並為國有企業客戶舉辦了專門的商務洽談活動。我們還在抖音等線上平台推出短視頻內容及直播活動，以提升品牌曝光度、展示我們的產品並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我們亦運營包括「瑞立寶」在內的自有線上門戶，以加強客戶互動及支持客戶開發工作。
- **產業鏈協同**：我們已與核心供應商及終端客戶建立協作機制，以實現供需的精準匹配。
- **合作推廣**：我們與海外客戶合作組織及參與當地的推廣活動，以提高我們產品的知名度。

客戶及定價政策

我們的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共服務逾222,000名客戶。我們的國內客戶包括汽車維修門店、汽車零部件門店、合營企業、車隊運營商、OEM、分銷商及公共交通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國有公共交通企業開發了一種合資經營模式，以有效開拓區域公共交通市場，該等合資企業已成為我們的增長驅動力。我們將我們的運營專長、供應鏈能力及數字技術優勢與國有公共交通企業合作夥伴深厚的區域資源及客戶觸達能力相結合。在我們的合營夥伴關係下，國有公共交通企業表現出穩定的需求及高度的業務連續性，有效支持了我們的經常性收入及長期業務穩定性。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國內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國內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維修門店.....	554,460	32.9	517,149	29.3	427,173	26.3
汽車零部件門店.....	543,361	32.3	515,575	29.2	442,875	27.2
合營企業.....	14,190	0.8	107,052	6.1	242,196	14.9
車隊運營商.....	192,592	11.4	244,555	13.9	222,440	13.7
OEM.....	219,272	13.0	213,123	12.1	184,876	11.4
分銷商.....	143,796	8.5	148,815	8.4	54,033	3.3
公共交通企業.....	16,349	1.0	17,370	1.0	53,525	3.3
總計.....	1,684,020	100.0	1,763,639	100.0	1,627,118	100.0

我們的海外客戶群包括分銷商及OEM。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海外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3.7百萬元、人民幣9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4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海外總收入的96.1%、95.6%及96.6%。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框架協議，與國內客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期限.....	一般為一至兩年，到期後可續期。
支付方式.....	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信貸期.....	國有客戶及大型物流車隊通常享有30至90日的分級信貸期，而小型維修門店及小型車隊通常須於交貨時或收到發票後付款結算。對於與公共交通企業設立的合營企業，我們通常向其提供30至180天的信貸期。
退貨及保修.....	核心產品(包括底盤系統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及傳動零部件)的保修期為三至二十四個月，而通用零部件的保修期為三至六個月。保修期自產品交付及驗收之日起計算。保修期內，凡非因人為處理不當造成的損壞，均可獲免費更換或維修。

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為海外分銷商。有關與海外分銷商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銷售及營銷一分銷合作夥伴關係」分節。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於各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8.9百萬元、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1%、14.7%及12.5%。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於各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4.3%及4.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客戶銷售廣泛的汽車零部件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自該客戶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
1.....	客戶A ⁽¹⁾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批發	2023年	銀行轉賬	60天內	128,434	4.8
2.....	客戶B ⁽²⁾	一家俄羅斯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分銷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120天	115,712	4.3
3.....	客戶C ⁽³⁾	一家美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制動系統及商用車部件的進口及分銷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150天	102,251	3.8
4.....	客戶D ⁽⁴⁾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貿易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90天	61,636	2.3
5.....	客戶E ⁽⁵⁾	一家阿聯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供應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120天	50,847	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自該客戶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
1.....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批發	2023年	銀行轉賬	60天內	115,475	4.3
2.....	客戶B	一家俄羅斯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分銷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120天	103,189	3.8
3.....	客戶C	一家美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制動系統及商用車部件的進口及分銷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150天	86,882	3.2
4.....	客戶E	一家阿聯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供應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120天	48,612	1.8
5.....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貿易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90天	42,961	1.6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自該客戶 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總額百分比 %
1.....	客戶B	一家俄羅斯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分銷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 120天	103,826	4.1
2.....	客戶C	一家美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制動系統及商用車 部件的進口及分銷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 150天	83,393	3.3
3.....	客戶E	一家阿聯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供應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 120天	50,031	2.0
4.....	客戶F ⁽⁶⁾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的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零 部件貿易	2024年	銀行轉賬	90天	40,414	1.6
5.....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 貿易	2020年	銀行轉賬	提單日期後 90天	36,990	1.5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2) 客戶B為一家於2015年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3) 客戶C為一家於2004年在美国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4) 客戶D為一家於201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5) 客戶E為一家於2001年在阿聯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6) 客戶F為一家於202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我們的國內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7×24小時熱線或運營門店提交索賠，我們將協調供應商及時回覆。我們的海外售後服務由當地分銷商提供。我們不時對當地分銷商進行實地訪問，期間我們可能會幫助解決遇到的技術問題。當出現問題時，當地分銷商可以通過電子郵件聯繫我們，我們通過視頻通話提供故障排除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質量的重大投訴。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該等客戶指定的若干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所屬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安排僅發生於國內交易，相關客戶通常為汽車維修門店及汽車零部件門店，而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通常為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人、股東或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5.5百萬元、人民幣4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總收入的15.1%、14.0%及10.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相關金額，個別而言對我們的收入並無重大貢獻。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中，通過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結算的情況並不罕見。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乃出於實際且商業上合理的理由，有助於運營，且不會改變買方身份或我們的交付慣例：

- *部分買方的銀行賬戶流動性不足。*部分客戶的企業銀行賬戶出現暫時性現金流短缺，可能需要其法定代表人或股東代表企業墊付。
- *支付便利及結算效率。*部分客戶指定其擁有可隨時動用的資金的員工代為付款，此舉確保了及時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該等相關付款均基於有效的合約關係。第三方付款安排僅為應相關客戶要求，為方便結算而訂立，且我們並無就該等安排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激勵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此外，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向未使用第三方安排的客戶所提供者一致。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質詢、處罰或被徵收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退款請求，亦未涉及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實際或待決爭議、分歧或重大索賠。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情況，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在重大方面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要求。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潛在風險影響，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一般僅接受已與我們簽訂有效協議的合約方支付的款項；(ii)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審批程序，以評估每項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商業合理性，要求簽訂三方協議，或對於通過銀行付款的，則以授權書替代；及(iii)我們已向客戶傳達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反制裁、反腐敗及反洗錢政策，並要求我們的銷售員工遵守該等政策。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能夠顯著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政策

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與市場導向定價相結合的定價策略。定價乃參考採購成本、市場供需狀況及行業競爭而釐定，同時平衡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我們針對不同產品類別及客戶群體實施差異化定價政策。就產品而言，技術含量較高的核心部件加成比率較高，而通用零部件則以較低加成比率定價以實現更高銷量。從客戶角度，大型國有企業客戶及長期合作客戶通常獲提供批量折扣價格，而小型客戶則適用標準零售價格。為擴大覆蓋範圍並深化區域公共交通市場的滲透，我們在為與公共交通企業的合營企業釐定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從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中獲得的經濟回報。我們的產品價格根據市場狀況並計及國內市場及海外當地市場的各種動態作出調整。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我們直接向上游供應商獲取現成的標準製成品，亦會與製造商安排定製產品訂單，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我們採用集中採購與區域本地化採購相結合的採購模式，並由我們的數字化採購平台提供全流程監督支持。

- **集中採購**：核心汽車零部件由我們的供應鏈協同團隊集中採購，該中心利用規模經濟，以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供應穩定。
- **本地化採購**：省級倉庫根據本地市場需求，對通用零部件及滿足本地需求的配件進行採購，提高了採購的靈活性。
- **數字化採購流程**：一般而言，採購活動均通過我們的產業互聯網平台進行。整個採購過程均以電子方式記錄，確保採購過程透明，供需精準匹配。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與超過1,000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確保穩定、優質的供應，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對核心汽車零部件均採取多元化採購方式，以維持一致、穩定的供應鏈。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相關資質、聲譽、往績記錄、定價、產品質量以及交貨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新供應商須經過我們的資格審查程序，當中要求其提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產品技術規格及測試報告等必要文件。我們亦不時對核心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此外，我們已建立供應商黑名單，我們將終止與不合資格供應商合作。

我們密切監控供應鏈以在潛在供應中斷時保持靈活性，同時持續重新評估與供應商的關係，確保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產品。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我們通常就汽車零部件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年期	通常為一至三年
供應保證	供應商須按我們的要求確保汽車零部件的穩定供應。
付款條件	主要供應商通常根據供應量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若干供應商則採用收到發票即付款或交貨後月末結算的方式。
交付條款	供應商通常負責交貨。
退貨及保修	供應商通常提供保修服務，涵蓋已交付產品的維修、更換及退款，保修期為6-12個月，自客戶的車輛安裝後開始計算。
價格	價格通常隨市場情況調整，且供應商提供批量採購折扣。
終止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經通知拒不改正的，守約方可以單方面終止協議。

此外，我們已獲得多家主要供應商的獨家分銷權，包括瑞立公司控制的多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出現重大違約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汽車零部件製造商、貿易供應商、商業服務提供商及研究與實驗發展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72.9百萬元、人民幣2,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7.7%、76.5%及7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50.0百萬元、人民幣1,77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5.0%、64.6%及6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產品/ 服務的 主要類型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向供應商 支付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1.....	瑞立汽車零件供應商集團 ⁽¹⁾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公司，其多家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河北、上海及湖北，主要從事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服務	汽車零部件	2019年	銀行轉賬或票據	主要為下月1日起60日內到期	1,650,031	65.0
2.....	供應商A ⁽²⁾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的公司，主要從事營銷策劃及產品銷售	汽車零部件	2021年	銀行轉賬或票據	收貨當月月底	102,060	4.0
3.....	供應商集團B ⁽³⁾	總部位於浙江及山東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服務	軟件開發服務	2022年	銀行轉賬或票據	收貨當月月底	100,845	4.0
4.....	供應商C ⁽⁴⁾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及儀器的製造	汽車電池	2021年	票據	收貨當月26日前到期	79,094	3.1
5.....	供應商集團D ⁽⁵⁾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及其廣東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研究及實驗開發	汽車化學品及養護用品	2021年	票據或銀行轉賬	對賬當月30日前到期	40,865	1.6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產品/ 服務的 主要類型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向供應商 支付的採購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small>%</small>
1.....	瑞立汽車零件供應商集團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公司，其多家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河北、上海及湖北，主要從事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服務	汽車零部件	2019年	銀行轉賬或票據	主要為下月1日起60日內到期	1,771,963	64.6
2.....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及儀器的製造	汽車電池	2021年	票據	收貨當月26日前到期	103,477	3.8
3.....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的公司，主要從事營銷策劃及產品銷售	汽車零部件	2021年	銀行轉賬或票據	收貨當月月底	91,247	3.3
4.....	供應商集團B	總部位於浙江及山東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服務	軟件開發服務	2022年	銀行轉賬或票據	收貨當月月底	89,149	3.2
5.....	供應商集團D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及其廣東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研究及實驗開發	汽車化學品及養護用品	2021年	票據或銀行轉賬	對賬當月30日前到期	44,949	1.6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產品/ 服務的 主要類型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向供應商 支付的採購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small>%</small>
1.....	瑞立汽車零件供應商集團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公司，其多家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河北、上海及湖北，主要從事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服務	汽車零部件	2019年	銀行轉賬或票據	主要為下月1日起60日內到期	1,597,382	64.0
2.....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及儀器的製造	汽車電池	2021年	票據	收貨當月26日前到期	86,006	3.4
3.....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的公司，主要從事營銷策劃及產品銷售	汽車零部件	2021年	銀行轉賬或票據	收貨當月月底	83,644	3.4
4.....	供應商集團B	總部位於浙江及山東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服務	軟件開發服務	2022年	銀行轉賬或票據	收貨當月月底	44,629	1.8
5.....	供應商集團D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及其廣東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研究及實驗開發	汽車化學品及養護用品	2021年	票據或銀行轉賬	對賬當月30日前到期	38,112	1.5

附註：

- (1) 瑞立汽車零件供應商集團包括：(i)瑞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ii)瑞立集團瑞安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港資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約為53.8百萬美元；(iii)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198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百萬元；(iv)瑞立美聯制動技術(廊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5.2百萬元；(v)浙江瑞立空壓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及(vi)上海埃嘉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2) 供應商A為一家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3) 供應商集團B包括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億元)、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一家於202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4) 供應商C為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
- (5) 供應商集團D包括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瑞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集團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由瑞立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控制的多家實體組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瑞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集團的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已取得瑞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集團多家實體的獨家分銷權，屬互惠合作關係，而非我們單方面依賴對方。儘管合作關係穩定，我們仍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並有充足的替代供應商可提供同類的汽車零部件。我們與瑞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集團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及其訂立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瑞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集團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非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

存貨、倉儲及物流管理

存貨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存貨管理體系。憑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數字化運營系統上積累的近1,000百萬條工業數據記錄，我們可預測汽車零部件的市場需求趨勢。我們的WMS系統根據存貨水平及市場需求自動觸發補貨指令，實現動態存貨管理。

我們對核心零件及通用零件實行分級存貨管控，核心零件維持較高的安全庫存水平。每個倉儲中心均配備專職存貨管理人員，負責存貨監控及損耗控制。

一旦出現缺貨，應急補貨機制便會啟動，據此，存貨從省級倉庫緊急調撥至受影響門店，週轉時間不超過12小時。專業人員會在缺貨期間為客戶安排合適的替代品，以確保使用不間斷。

倉儲管理

我們的智能WMS可實現條形碼管理、精確貨位定位、批次及保質期管理、波次揀貨及智能補貨，並與我們的數字化運營系統集成，實現實時庫存監控及精準的供需匹配。

整個流程均以數字化方式運作，以支持多批次、小批量及快速週轉的訂單履約。主要中心倉庫能夠全天候進行訂單揀貨及發運。主要倉庫的訂單揀貨效率達到每單揀貨時間不超過十分鐘。整體存貨盤點準確率達99.9%以上。

在國內，我們維持一個三級倉儲網絡，包括一個總部倉庫、27個省級倉庫及213個前置倉，覆蓋中國29個省級行政區。省級倉庫能夠儲存足以滿足區域需求的汽車零件，並支持全天候訂單發運，而前置倉則迎合當地終端客戶的即時需求。所有倉儲設施均為完全自營，不存在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海外倉儲設施，我們通常按FOB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

業 務

物流管理

在國內，我們採用自營配送與第三方物流相結合的混物流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配送覆蓋中國30個省級行政區的核心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緊急交付需求，提供最快30分鐘且不超過48小時的上門配送。第三方物流主要服務偏遠縣域及自營車隊較難覆蓋的其他區域，以延伸我們的物流覆蓋範圍。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採用FOB貿易條款進行海外銷售，且不負責安排海外物流服務。

信息管理系統及數據保護

我們的「一主兩翼」數字化運營系統

我們的數字化框架採用「一主兩翼」結構，並由數據中台支撐以整合跨渠道數據。「一核」指我們的SAP ERP系統，作為統一的業務及財務數據基礎，支援本集團的標準化流程。「兩翼」包括我們的SRM供應商平台「產銷寶」及CRM客戶平台「瑞立寶」，分別用於精簡採購協作，以及實現全渠道客戶互動及精準營銷。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數字化運營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汽車零件連鎖運營及公共交通合營網絡。我們的核心數字化運營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SAP ERP核心系統**：作為我們集團層面的核心管理系統，SAP ERP整合財務、供應鏈、銷售及倉儲等模塊，實現業財一體化管理。該系統覆蓋我們所有運營門店及與公共交通企業建立的超過50家合營企業，支持公司間庫存調撥等複雜的內部交易。
- **門店管理系統(CX)**：PC端版本支持全國所有運營門店從下單、付款到交付的完整銷售流程，並與SAP對接以實現流程標準化及確保數據合規。我們亦運營「新瑞立銷售助手」微信小程序，讓門店銷售人員可隨時隨地創建及追蹤訂單，日均訪問量超過2,000次。
- **供應鏈及倉儲管理系統**
 - **SRM系統**：供應商協作平台，讓供應商可獲取採購訂單、執行出庫操作、查閱寄售庫存及對賬，從而提升採購效率。
 - **WMS**：部署於我們總部倉庫、省級倉庫及前置倉的倉儲管理系統，支持批次管理及先進先出(FIFO)政策。總部倉庫應用AGV(自動導引車)技術以優化倉儲效率。
 - **TMS**：運輸管理系統，深度整合訂單管理、運輸追蹤、異常預警及數據分析，實現從訂單發出到貨物簽收的全流程可視化及透明化管控。
- **產品目錄系統**：我們的CRM「瑞立寶」APP使客戶能夠瀏覽我們的產品目錄，並促進我們的營銷推廣。
- **其他配套系統**：我們亦維護多個配套管理系統，包括費用管控及商旅系統、財務管理系統、電子檔案及簽章系統，以及稅務管理系統。

業 務

該等數字化系統以互聯互通及協調一致的方式運作，實現本集團業務流程線上化、精準存貨管控及安全的資金管理。

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

我們致力保護個人信息。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制定內部數據保護政策及管理措施，規管個人數據的收集、儲存、處理、使用、轉移、披露、保留及銷毀。

為保障我們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政策，包括《個人信息管理制度》、《網絡及通信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制度》、《IT服務管理制度》、《訪問控制管理制度》及《網絡安全應急預案管理制度》。我們致力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被非法或未經授權披露、傳播或出售。

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並處理僱員、業務客戶聯絡人及業務供應商聯絡人的個人數據，主要包括為提供服務及內部管理所必需的姓名、聯絡方式、交易記錄及業務營運數據。我們僅在非常有限及必要的情況下收集此類個人數據。我們將所獲取數據儲存於中國內地境內的加密服務器。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從中國內地向境外跨境傳輸個人信息的活動，包括將境內業務營運中收集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外方，亦不允許境外個人或組織查閱儲存在中國內地的個人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個人數據洩露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保護有關的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處罰。

研發

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強化技術創新及業務數字化。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從事開發及維護我們數字化運營系統的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在其各自領域擁有卓越能力的專家領導，包括在大數據架構、企業級系統開發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交付領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技術專家，團隊成員曾在中國數字科技與企業軟件領域的多家知名科技公司任職，具備大數據、企業軟件開發、商業智能及政企數字信息化等行業的從業經驗。我們的技術人員基於購買的SAP ERP系統開發及優化我們的數字化運營系統。該等系統包括我們的汽車零件匹配大數據平台、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門店管理系統，以及技術人員支持及管理系統。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於研發，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提升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結合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以及在與第三方簽訂的協議中規管知識產權的合同限制及保密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定期監察任何侵犯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i)五項商標；(ii)14項已授權商標；(iii)五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iv)一項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未曾遭受任何第三方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

季節性

商用車服務市場受到一定程度的季節性影響。每年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月為車輛維護及保養需求的高峰期，此乃受定期季節性車隊檢修所推動，車隊運營商於季節交替期間進行全面檢查、零件更換及常規維護。在非高峰期，市場對維護服務的需求相對疲弱，導致商用車服務市場的整體經營業績出現週期性波動。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42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按部門或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綜合管理	89	6.2
研發	27	1.9
銷售及營銷	190	13.4
運營及支持	79	5.6
倉庫及供應鏈	262	18.4
門店管理及服務	775	54.5
總計	1,422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均駐於中國內地。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吸納及僱員發展。我們的招聘渠道包括線上平台、內部推薦及第三方獵頭服務。所有應聘者均須經過多階段篩選，包括視頻或現場面試、技術評估及背景調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職位要求及企業價值觀。我們已採納多項內部政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人事管理流程》、《幹部管理制度》及《店長選拔任用規定》，以規管人事事宜的全週期管理。

業 務

為支持僱員入職及融入、提升僱員的專業能力，以及確保僱員能力與各自崗位要求相匹配，我們提供系統性的僱員培訓及導師計劃，包括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及專門培訓。我們亦致力維持一個互助及平衡的工作環境。除養老金及醫療保險等法定福利外，我們提供年假、節日津貼、前線員工高溫補貼、通訊津貼，以及為非本地及年輕員工提供免費宿舍或租金補貼等搬遷支持。

我們的僱員由我們根據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成立的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因此，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法律、法規或相關地方機關的執法及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員工集體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的情況下，我們被主管機關主動要求一次性繳納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因此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 我們一直致力於完善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該政策將明確要求按照適用的地方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我們正與僱員進行溝通，以尋求彼等對遵守適用繳費基數的理解及配合，這亦需要僱員額外供款；
- 我們將密切關注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取意見，以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的監管動態。

此外，我們承諾，一經主管政府部門要求，將及時繳付欠繳款項及滯納金。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我們通過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經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15項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至關重要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6,486.2平方米，主要用作中國多個省市的倉庫、辦公場所、銷售運營及僱員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據此，我們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文件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15項租賃物業中，主要用作我們倉庫的四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業權證書、證明該等樓宇所在土地性質的文件，及／或確認出租人有權出租或轉租物業的文件證明。因租賃物業的業權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償可能導致我們搬遷。我們將繼續與相關出租人聯絡，以提供必要的證書及文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相關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可輕易搬遷且具有高度可替代性，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15項租賃物業中有13項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完成租賃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缺乏登記並不會使相關租賃協議失效，亦不會妨礙我們正常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保 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一系列保單，以涵蓋資產管理、僱員安全、運輸及運營其他方面所產生的主要運營及業務風險。該等保險包括(但不限於)車輛保險、員工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運輸保險及出口信用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重大保險保障失效或與保險供應商的糾紛。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且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總能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責任或損害，包括因意外或未投保風險所產生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為業務、產品及物業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持續密切關注ESG議題，並結合業務發展逐步完善ESG管理體系，從而將ESG原則融入日常營運及管理流程。目前，我們已在環境管理、產品質量、供應鏈管理、員工管理及商業道德等方面制定了相關政策和管理措施，以支持我們的穩定營運和長遠發展。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相關要求，持續開展ESG信息管理及披露工作，並每年發佈ESG報告。

ESG管治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逐步建立並完善ESG治理架構，持續推進ESG相關管理工作。董事會將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ESG事宜，包括檢討ESG管理政策及相關目標，識別、評估及監控ESG相關風險，以及定期檢討我們的ESG工作進展及審查ESG相關披露。我們擬成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ESG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推進ESG管理工作。工作小組應負責統籌制定ESG政策、設定目標、落實相關措施，並結合營運狀況評估及監控ESG相關風險。相關部門根據各自職責落實ESG管理要求，識別並報告ESG相關風險事項，提出改進建議，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工作進展。

企業管治

我們嚴格遵守經營區域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建立完善的合規治理體系，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護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的專業性和多元化是確保我們實現穩定、有序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致力於建立清晰、透明、有效的企業管治結構，不斷優化董事會構成。在委任董事時，我們重視並遵守多元化政策，從專業專長、行業知識、工作經驗、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等多個維度進行考量，確保董事會擁有全面的視角和高水平的決策能力。

業 務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高度重視與全體持份者的溝通，致力於建立透明、高效、多元化的溝通機制。我們建立了涵蓋線上及線下平台的全面溝通渠道，確保信息傳播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我們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客戶、員工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傾聽各方聲音，並廣泛收集有關ESG管理的反饋及建議。

基於我們的業務特點、行業屬性以及持份者的核心關切，我們對實質性議題進行了評估。對於識別出的關鍵議題，我們進一步評估其潛在風險及戰略機遇，制定有效的應對策略與管理措施。

重要性議題	潛在風險
環境合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或未能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可能導致不合規排放等環境事件。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罰款及暫停業務，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或因風險管理不足導致工傷或死亡，員工生命安全將受到直接威脅。這可能導致巨額法律賠償、監管罰款、業務中斷及生產停產。
反腐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違反商業道德和反腐敗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剔除出客戶或供應商的合作名單，高級管理人員面臨巨額罰款及刑事責任。倘內部舉報機制缺位或無效，可能會引發嚴重的信任危機與負面輿論，從而損害長期商業價值。
消費者隱私保護與負責任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銷傳播中的虛假陳述、誤導消費者，或未能充分保護客戶數據隱私將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有關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產品下架、消費者集體訴訟及賠償要求，導致品牌聲譽受損。

業 務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在我們的整個業務營運中，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或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所有商業活動遵守最高的道德行為標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制定了《清廉瑞立建設手冊》等政策，明確界定了員工、董事及管理層在商業活動中的行為準則和責任，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清晰的行為指引。

我們高度重視道德培訓。通過釘釘大學每月舉辦一次誠信課堂，確保全員具備合規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為董事及員工組織反腐敗培訓，參與率達到100%。

舉報處理

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關於實行有獎舉報制度的通告》，鼓勵所有員工、合作夥伴及持份者通過公開、透明的渠道舉報違規行為，渠道包括通過紀檢辦公室和專用郵箱進行線下舉報，以及通過指定電郵地址和電話熱線進行線上舉報。我們既接受實名舉報，也接受匿名舉報。我們實施嚴格的舉報人保護政策，嚴禁以任何形式打擊報復舉報人。同時，我們對舉報人的個人信息及其舉報內容嚴格保密。

氣候變化

我們已識別若干可能影響業務營運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已相應評估其潛在影響及應對措施。

風險和機遇評估

- 物理風險：颱風、強降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暫時影響門店營運、客戶人流量及物流運輸，從而影響供應鏈穩定性及產品交付時效。我們建立了極端天氣應急預案，通過監測天氣預警、協調倉儲配送、加強門店安全管理、準備颱風應對物資等方式減輕相關影響。
- 轉型風險：隨著包裝、節能減排等監管要求的提高，以及向新能源的轉型，我們可能面臨能源消耗、運輸和配送等領域的成本上升壓力。此外，新能源汽車需求的增長可能會對產品和服務的結構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們持續密切關注行業及監管發展，並逐步優化相關營運安排。
- 潛在機遇：綠色低碳發展趨勢日益增強，預計將增加對環保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促進產業、能源和運輸結構優化的政策舉措，以及大規模的設備更新，可能為新能源和高能效產品的發展創造機遇。我們持續提升配送效率，探索新能源配送解決方案，同時密切關注綠色低碳產品和技術的發展。

業 務

我們識別並分析營運中涉及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景。其中範圍一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油等直接能源消耗，而範圍二排放主要來自用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持續監控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消耗，並通過優化倉儲及配送安排、推廣節能辦公實踐及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 ¹ ...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46.91	7,300.96	5,815.2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2.54	2.28	1.97
範圍一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71.32	7,222.81	5,741.62
範圍二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59	78.16	73.67
範圍三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8.92	303.54	304.91

附註：

- 1 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計算。我們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營運期間消耗汽油及柴油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採用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佈的2023年國家電網平均排放因子0.5306噸二氧化碳／兆瓦時計算。
- 2 我們目前僅報告與購買的商品和服務(第一類)以及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第三類)相關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其他範圍三類別由於數據可獲得性及核算邊界等因素尚未納入統計範圍。我們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逐步細化相關核算工作。

基於業務發展周期及內外部環境因素，我們已初步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每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及範圍二)下降15%。

能源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注重節能及資源利用效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並已制定內部《環境管理政策》。該政策明確界定了廢棄物排放、資源利用及氣候變化等關鍵環境事項的管理要求。此外，我們根據營運情況積極推進節能措施。以2025年為基準，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逐步降低單位能耗。

業 務

我們持續關注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消耗，並逐步推進能源消耗管理及節能措施。

- 新能源利用：結合業務營運，我們逐步推廣採用新能源運送車輛及綠色運輸方式，提升能源效益。
- 高效用電：我們對辦公及營運場所的空調使用要求實施統一管理，規範運行溫度及運行時間，減少非必要用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能源使用量：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3,572.92	3,409.05	2,710.44
間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17.51	18.10	17.06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準煤	3,590.43	3,427.15	2,727.50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噸標準煤／百萬元 人民幣收入	1.19	1.07	0.92

資源管理

我們營運期間的水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倉儲活動的日常用水。為提高用水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消耗，我們加強日常用水管理，開展節水宣傳活動，規範用水行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用水量：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	噸	2,585.80	2,715.81	2,626.80
用水強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 收入	0.86	0.85	0.89

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包裝材料主要通過委外方式進行合規處置，並對可回收包裝袋進行循環利用。我們繼續推進包裝材料回收利用措施。對於某些產品，我們已逐步採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以減少一次性包裝材料的使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此外，我們通過推廣無紙化工作流程及加強辦公室資源循環利用，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資源消耗，持續倡導綠色辦公與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排放管理

我們專注於營運過程中排放物的合規管理，並持續推進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舉措，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營運過程中涉及的主要排放如下：

- 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及門店營運產生的紙張、包裝材料及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集中於汽車零部件分銷、倉儲及銷售業務，不涉及製造流程，故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我們已設立指定區域存放固體廢棄物，並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回收及處置。
- 廢氣：由於我們並無從事工業生產活動，故營運過程中並無重大廢氣排放。
- 廢水：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辦公及倉儲營運日常活動產生的生活污水，並根據營運所在地的相關要求排放。

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實施減排及控制措施：

廢棄物分類	主要治理措施
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日常用水和排水管理，規範生活污水排放。
無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採用電子審批和發票打印系統推動無紙化辦公，同時倡導雙面打印等節約成本的措施。

產品責任

我們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適用的產品質量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建立了涵蓋採購、運輸、倉儲、銷售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及管理流程，包括《供應商質量管理規範》，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相關標準及營運要求。

- 建立了涵蓋供應商資質、來料質量、產品合規管理、售後理賠處理、質量提升閉環機制等覆蓋全流程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
- 定期進行內部質量審核，並與客戶及第三方機構協調進行外部質量評審。對排查出的問題建立整改跟蹤機制，並持續監控整改進展。
- 建立常態化質量培訓機制，覆蓋管理人員、門店經理及一線員工。通過線上線下培訓和案例交流，提升質量管理及售後服務水平。

倘發生產品質量問題，我們根據《新瑞立糾正和預防措施(CAPA)管理政策》的相關要求進行問題追溯、整改、產品召回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因安全或健康原因導致已售或已運送產品須回收的情況。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涵蓋供應商准入、審核、評估、協作、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機制。在准入階段，我們制定了《供應商調查表》，以確保合作夥伴符合所需的資格和能力。同時，我們實施全面的供應商風險管理制度，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等關鍵階段。在此基礎上，我們實施基於績效的動態管理，採用質量合格率、準時交付率等指標進行考核，對不達標或違規的供應商啟動退出機制，以確保供應鏈穩定。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將環境責任、質量與安全、社會責任等ESG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合作準則。我們結合市場活動和針對性培訓，不斷提升供應鏈的服務能力及合規水平。

消費者隱私保護與負責任營銷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隱私保護及負責任營銷的法律法規。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規範銷售和促銷活動，以避免虛假、誤導或誇大的陳述，從而確保我們和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不受侵犯。我們制定了包括《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在內的內部管理政策，並通過訪問控制、信息安全培訓等措施加強對客戶信息的保護和數據管理。在營銷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國際銷售部負責任營銷管理辦法》，對促銷內容實行審批流程管理，規範營銷信息發佈和對外宣傳活動。

員工聘用及權益

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員工僱傭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部政策，包括《新瑞立人力資源流程》，通過在招聘階段嚴格執行身份驗證，以確保合規。我們堅持平等就業機會的原則，致力打造多元化及非歧視的員工隊伍。同時，我們通過系統培訓、崗位輪轉及選拔機制等方式豐富人才儲備，為員工提供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薪酬結構方面，員工收入包括基本工資、加班費、崗位津貼及考核工資。此外，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提供補充商業保險，並提供各種補貼和非貨幣福利。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員工僱傭數據：

	單位	2025年
員工總數.....	人	1,614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1,235
女性.....	人	379
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率.....	%	22.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於預防和控制所有業務領域的職業危害，包括辦公室、倉儲、零售和物流。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部管理政策，如《新SORL職業健康管理規定》，定期進行危害識別和補救，並實施防護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職業健康風險。

我們定期開展安全及消防培訓，並組織全體員工參加應急演練，確保員工熟悉應急疏散路線及應對程序。本集團所有新員工在入職時均須接受安全培訓。於報告期內，我們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員工死亡或工傷事件，亦無發生工作場所意外。

社區貢獻

公益事務由我們總部集中管理。我們積極參與多元化公益活動，包括社會捐贈、鄉村振興、體育、教育、文化推廣、基金會合作、扶貧援助等。同時，我們積極融入當地社區，參與所在地的行業協會活動，加強與同行的良性互動。我們致力於促進當地行業生態系統的繁榮發展，從而實現企業、員工和社區的共同成長。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項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以確保我們在經營業務所在區域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授權是我們營運的基礎，並證實我們在安全、環保及技術能力方面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及其各自持有實體的詳情。

牌照／批准／許可證	頒發機構	編號	屆滿日期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瑞安市應急管理局	33038113202600013	2029年6月9日
AEO認證企業證書.....	中國杭州海關關區	AEOCN33159619B7	不適用 ⁽¹⁾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中國溫州海關關區	33159619B7	2099年12月3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91330381MA7FTNAE2Q001Z	2028年10月8日

附註：

(1) 相關證書、批准或許可證上未註明具體的屆滿日期。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行政處罰、破產或接管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作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違規事件，導致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關稅影響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最新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影響甚微。

經濟制裁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分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的銷售活動涉及少數受若干美國經濟制裁的實體，惟該等交易並無引致一級制裁風險，且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二級制裁風險有限，理由如下：第一，相關交易並無美國關聯因素，原因為(i)所有付款均以非美元貨幣結算，且在付款或結算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美國金融機構；(ii)概無美國人士參與或促成相關交易；及(iii)經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有關《出口管理條例》分析確認，我們的產品不含超過適用最低含量門檻的美國原產受管制內容，且不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規限。因此，該等交易完全在美國司法管轄區以外進行，並無涉及任何會觸發OFAC規例項下一級制裁責任的美國關聯因素。第二，與SDN名單上的實體及被封鎖人士的交易

業 務

規模相對較小，即合計佔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的0.44%，且該等交易均為履行客戶在被制裁前所下達的訂單；在該等客戶被列入名單或遭到封鎖後，我們並無與其訂立任何新交易。第三，該等交易為一般民用汽車零部件的銷售，並無試圖掩蓋或隱瞞交易的實際方或真實性質，亦無逃避制裁。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我們與俄羅斯、白俄羅斯、敘利亞及伊拉克的業務交易並無引致任何一級制裁活動的風險，而與二級制裁活動相關的風險甚微，理由如下：

- 具體就白俄羅斯而言，我們的交易涉及一名受OFAC 50%規則規限的客戶。與該客戶的交易合計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總額約0.28%。如上文所述，所有該等交易均為履行該客戶受OFAC 50%規則規限前所下達的訂單，其後並無訂立任何新交易。
- 就俄羅斯、敘利亞及伊拉克而言，我們與該等司法管轄區客戶的交易涉及銷售一般民用最終用途的標準汽車零部件，與任何受制裁行業概無關連。概無相關客戶被單獨列入SDN名單或以其他方式被識別為被封鎖人士。
- 在各情況下：(i)相關交易如上文所述並無美國關聯因素，且來自該等國家的收入合計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總額的5.86%；(ii)相關交易涉及民用的標準汽車零部件，並無軍事或戰略用途；(iii)進行相關交易時並無任何試圖隱瞞與受制裁國家的關聯或規避適用制裁規定的行為；(iv) OFAC針對該等國家的執法行動頻率已大幅下降，我們所面臨的實際執法風險將進一步降低。儘管執法趨勢並不能消除法律風險，但此因素與對執法風險敞口的實際評估相關。

綜合考慮並無美國關聯因素、產品的民用最終用途性質、有限的交易量以及並無任何逃避制裁的意圖，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與我們交易相關的剩餘二級制裁風險甚微。

對外投資規則

根據美國財政部發佈的《對外投資最終規則》，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且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國家的人士」。然而，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被分類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原因為我們並無從事《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涵蓋活動：

- 我們並無從事半導體製造/ 封裝設備或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的開發或生產，亦無設計、製造、封裝半導體，或開發、安裝、銷售或生產超級計算機。
- 我們並無從事量子傳感平台或量子網絡/ 通訊系統的開發或生產。
- 我們並無開發設計或擬專門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 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或其他受限制最終用途的AI系統，亦無使用達到《對外投資規則》所設門檻的計算能力訓練AI系統。
- 我們並無被列入《對外投資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受限制名單。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非《最終規則》項下界定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美國人士的投資(包括購買本集團的股權)不受《最終規則》施加的限制所規限，因此《最終規則》對我們或本次[編纂]並無影響。

關稅

於2025年，美國實施了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對全球貿易夥伴徵收對等關稅。作為回應，中國等國家採取了報復措施。就中美關稅政策而言，在經歷一段緊張局勢升級(包括對中國商品暫時徵收高達125%的對等關稅稅率)後，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5月宣佈暫停若干關稅措施90天，並於2025年8月延長暫停期限。該等協議導致美國對中國商品加徵的總關稅從約145%(包括125%對等關稅及20%芬太尼相關關稅)降至合共30%(包括10%對等關稅及20%芬太尼相關關稅)。2025年11月4日，美國進一步將芬太尼相關關稅從20%下調至10%，並將對從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對等關稅的暫停期限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相應地，中國將其對美國進口商品加徵的關稅稅率下調至10%。此外，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美國對等關稅違憲。於2026年3月4日，一項法院命令進一步要求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在不考慮IEEPA關稅的情況下清關。根據法院命令，CBP正在其系統內開發一項新功能，以計算並退還根據IEEPA加徵的額外關稅。該系統已於2026年4月20日推出第一階段。

就中國徵收的關稅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採購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且有關材料毋須繳納高額附加關稅。

就出口活動而言，我們的出口一般乃按FOB條款進行。根據此安排，我們的產品在指定裝運港交貨後所徵收的任何進口關稅，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或成本結構。然而，儘管美國最高法院已裁定對等關稅違憲，美國政府仍可能尋求引入替代貿易措施，例如301條款關稅、反傾銷稅或其他關稅措施。倘任何該等未來措施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由此產生的關稅成本可能間接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儘管如此，此乃所有上游供應商共同面臨的市場整體風險，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美國關稅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與出口管制、國際制裁及關稅相關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並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政策。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具備有效性及充分性。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以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管理。

財務管理

我們透過SAP ERP系統進行會計處理，實現集中化的財務管理。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設有各類程序以執行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加以執行。

業 務

合規管理

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涉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特別是與產品質量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在招聘中維持高標準，設有嚴格程序以確保新入職員工的質素，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培訓。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其薪酬與績效掛鉤。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可能違反行為守則、職業道德、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相關的內部風險。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並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公司治理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任何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情況並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我們已採納或將於[編纂]後繼續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其中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方面；及
- 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培訓課程。

為籌備[編纂]，我們聘請了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約定的範圍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範圍涵蓋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以下各方面：收入、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程序、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程序、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及成本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財務報告程序及披露控制、保險管理、稅務管理、研發管理，以及一般IT控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其調查結果，提出了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中的多項整改及改進措施。

據此，我們已開始針對該等調查結果及建議實施整改及改進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跟進我們對內部控制系統所採取的行動，並在後續審閱中未提出進一步建議。基於上述考慮，董事認為，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且有效。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產品及運營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所獲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的詳情：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單位
2024年度瑞安市外貿企業二十強.....	2025年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25浙江未來獨角獸企業TOP100	2025年	萬物生長大會組委會
內外貿一體化「領跑者」企業、 改革試點產業基地培育.....	2024年	浙江省商務廳
2023年度瑞安市貿促工作先進單位.....	2024年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度瑞安市外貿出口二十強企業....	2024年	瑞安市人民政府
第六屆汽配供應鏈金星獎.....	2023年	AO汽車
2023汽車後市場連鎖百強&TOP 品牌•金星獎.....	2023年	AO汽車
高級認證企業證書.....	2023年	杭州海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公司、瑞立瑞恒、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分別持有本公司74.61%、13.17%、0.90%及0.53%的股份。瑞立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池女士擁有82.92%及15.86%的權益。張先生與池女士為配偶關係。瑞立公司持有瑞立瑞恒及瑞立瑞創100%的股份；瑞立瑞恒為新瑞立壹號的普通合夥人，且瑞立瑞創為瑞立伍拾貳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先生、池女士、瑞立公司、瑞立瑞恒、瑞立瑞創、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各自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我們89.21%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儘管張曉峰先生(張先生的胞弟)及曹愛女士(池女士的弟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瑞立公司0.92%及0.30%的股權(合共佔瑞立公司餘下1.22%的股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而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小部分，惟張曉峰先生及曹愛女士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理由如下：

- (1) 張曉峰先生及曹愛女士，儘管彼等於瑞立公司持有少數股權，以及存在張曉峰先生為張先生的胞弟及曹愛女士為池女士的弟媳之家族關係，惟彼等均為被動少數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並無聽從張先生及池女士的任何指示。張先生及池女士(為配偶)合共持有瑞立公司98.78%的股權，並對瑞立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及組成行使絕對控制權，從而控制瑞立公司的管理決策；
- (2) 瑞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少數股東的特別權利。因此，張先生及池女士作為持有瑞立公司實質上超過三分之二投票權的大股東，能夠控制其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決定，通過該等大會，彼等亦可控制瑞立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間接投票權益；及
- (3) 張曉峰先生、曹愛女士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投票委託、投票協議或類似安排，且彼等獨立行使其少數股東權利，並無共同協調或受制於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指示。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進行業務。

運營獨立性

除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使用許可」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開發設施。我們有充足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服務」章節所披露的若干服務(包括辦公及倉儲場所租賃，以及餐飲及住宿服務)外，我們具備獨立管理團隊及行使關鍵管理職能的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瑞立集團運作)。我們亦採納一套內控程序，以維持業務運營的有效性與獨立性。

我們可以獨立對接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就董事所悉知，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描述的瑞立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向及預計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鑑於我們與瑞立集團的密切業務關係，瑞立公司已提供擔保以支持我們與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我們透過與運輸營運商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中國內地不同城市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以分銷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於大部分該等合營公司中，本公司及各合作夥伴分別持有各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經營利潤按該等持股比例分配。根據合營協議的協定條款，倘任何合營公司於單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或累計虧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有責任購回有關合作夥伴於該合營公司持有的49%股權，瑞立公司就有關購回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倘本公司未能按照合約條款完成股權回購，瑞立公司仍須對本公司的回購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確認上述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

我們亦與瑞立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構成規管我們持續業務合作的框架。與瑞立集團進行的交易佔我們整體業務交易及合作安排的主要份額。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下文。

採購產品

在我們日常專注於汽車零部件銷售的常規業務中，本公司向瑞立附屬公司(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採購各種汽車零部件(包括空氣壓縮機、水泵、制動配件、EPB/ABS/ECAS部件及相關液壓與電氣配件)，以儲備庫存，並隨後通過本公司已建立的銷售平台將所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銷售予下游汽車製造商、售後經銷商及終端客戶。向瑞立附屬公司採購成品汽車零部件使我們能夠確保穩定、持續的產品供應，縮短原材料及零部件準備週期，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同時，依托瑞立集團成熟的製造及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可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以穩定下游客戶合作並優化終端用戶體驗。基於我們與瑞立附屬公司在零部件採購方面的長期歷史合作經驗，我們確認瑞立附屬公司能夠持續、可靠且穩定地交付符合我們訂單要求的合資格產品。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並於[編纂]繼續相關零部件採購，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商業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影響瑞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或由於(a)該安排主要為傾向於在運營中就汽車零部件供應接觸單一聯繫人的客戶提供便利；(b)汽車零部件的供應通常僅根據本集團主要客戶需求及向客戶補充現有或預期向客戶提供的汽車零部件進行(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及更全面的工業供應鏈服務)而產生任何業務獨立性問題。

瑞立集團及我們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為互惠互利，即通過向主要客戶提供單一聯繫人及一站式汽車零部件供應實現。藉此，本集團能夠有效支撐主要客戶的運營，並反過來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黏性。鑒於瑞立集團在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享有領先地位，具備多元及高質量產品以及快速配送能力。因此，本集團自瑞立集團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具有商業裨益，儘管雙方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擁有終止權，但彼等預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在可預計未來終止。

雖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對所有參與方而言為互補及有益，但本集團並無義務自瑞立集團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且可以自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僅會於汽車零部件採購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時自瑞立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小節。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名董事於瑞立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以下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瑞立公司兼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張先生	名譽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瑞立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以及瑞立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董事及經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名譽董事長，僅擔任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其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於張先生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除張先生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於瑞立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董事會決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批准。因此，董事會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公司運營；

- (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集團與董事任職的另一公司或實體的交易涉及任何衝突事項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對於涉及關連董事的董事會會議，任何與該事項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包括在瑞立公司及其聯繫人任職的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不得對該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代理任何其他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非關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任何決議案須經過半數非關連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非關連董事，須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參與投票，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確保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董事人數的平衡，從而推動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增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項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
- (v) 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於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該等受信責任及職責要求其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編纂]前，張先生已根據於[編纂]前(但不包括其後)生效的公司章程提名所有或大部分董事。然而，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於[編纂]後將不會擁有任何特別提名權利，且全體董事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同受信責任，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行事；
- (vii) 倘舉辦股東大會以審閱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眾多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按照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結餘。董事確認，於[編纂]後，將不會有尚未完全結付的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結餘，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無重大競爭

瑞立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商用車服務提供商及供應鏈平台，向商用車服務市場提供多種產品及相關服務，產品組合涵蓋底盤系統零部件、通用零部件、傳動零部件、電氣電子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以及車身及配件。另一方面，瑞立集團主要經營兩項核心業務板塊：(i)車輛主動安全系統相關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涵蓋車輛主動安全系統及精密鋁合金壓鑄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及(ii)汽車零部件及空氣壓縮設備的生產。

瑞立集團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瑞立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劃分，且瑞立集團並無且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進行競爭，原因如下：

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服務定位。雖然瑞立集團與本集團均涉及汽車零部件相關業務，但核心業務模式存在根本差異且並無重疊。瑞立集團為一家專業製造企業，專注於生產環節，主要參與車輛主動安全系統核心零部件、精密鋁合金壓鑄件、汽車零部件及空氣壓縮設備的研發及生產並提供配套技術服務，並無面向外部市場的商用車零部件銷售業務。相反，本集團為一家商用車服務及供應鏈平台，不參與任何生產業務環節。我們僅專注於多元商用車零部件(涵蓋底盤系統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電氣電子零部件及其他全品類商用車配件)的銷售及綜合配套服務，在業務環節上形成完整的差異化佈局。

客戶基礎。瑞立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上游及中游行業客戶(包括整車製造商、工業設備工廠及下游零部件組裝企業)，就生產配套需求採用廠到廠的大宗供應模式。本集團客戶為商用車售後市場的機構參與者(包括專業車輛維護中心、車隊運營公司及商用車服務機構)，就運維需求採用售後市場零售及大宗配套服務模式。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瑞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大業務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理由如下：

-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i)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v)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在[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關 係
瑞立公司	瑞立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國際汽車城瑞安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實業」)	上海實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實業的股權由瑞立公司持有86.36%、張曉峰先生(張先生的胞弟)持有1.06%，其餘12.58%由九名其他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杭州瑞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杭州置業」)	杭州置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綜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置業為杭州瑞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杭州瑞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瑞立公司持有80%權益及由池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20%權益。
瑞安市瑞立商務酒店有限公司(「瑞安商務酒店」)	瑞安商務酒店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商務酒店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立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房地產」)	上海房地產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房地產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物業管理」)	上海物業管理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物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物業管理為上海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瑞立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物業管理為瑞立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關 連 人 士	關 係
上海國際汽車城瑞立 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酒店管理」)	上海酒店管理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住宿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酒店管理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瑞安市瑞立外灘生活 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瑞立外灘」)	瑞立外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外灘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實業、杭州置業、瑞安商務酒店、上海房地產、上海物業管理、上海酒店管理及瑞立外灘統稱為「瑞立服務提供商」。瑞立服務提供商各自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瑞立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瑞立美聯制動技術 (廊坊)有限公司 (「廊坊美聯」)	廊坊美聯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制動技術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美聯由瑞立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瑞立空壓裝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6%股權，以及由廊坊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廊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34%股權。
上海埃嘉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埃嘉」)	上海埃嘉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埃嘉25%股權，並通過上海大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大潮」，一家由瑞立公司擁有66%股權的公司)間接進一步持有49.5%股權，合計持有上海埃嘉74.5%股權。上海大潮剩餘34%股權由中航(上海)航空無線電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國資委最終控制。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關係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杭城」）.....	杭州杭城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杭城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瑞立科密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瑞立科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85），主要從事機動車主動安全系統相關核心配件研發、生產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科密由瑞立公司持有48.12%股權、由張先生及池女士的女兒張佳睿女士持有5.55%股權及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46.33%股權。
長春瑞立科密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長春科密」）.....	長春科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科密為瑞立科密的全資附屬公司。
溫州瑞立科密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溫州科密」）.....	溫州科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科密為瑞立科密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瑞立空壓裝備有限公司 （「浙江空壓裝備」）....	浙江空壓裝備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空壓裝備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瑞立科德斯汽車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科德斯」）.....	武漢科德斯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及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科德斯由瑞立科密持有84%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程毅先生持有16%股權。
溫州瑞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溫州瑞馭」）.....	溫州瑞馭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瑞馭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瑞立集團瑞安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汽車零部件」) . .	<p>瑞安汽車零部件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汽車零部件由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股權及由瑞立公司持有10%股權。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張先生擁有47.07%、由池女士擁有5.88%、由張曉峰先生(張先生的胞弟)擁有5.88%及由瑞立公司擁有41.17%。瑞安汽車零部件的董事包括董事長張先生、副董事長張曉峰先生及董事池女士。張先生連同池女士及張曉峰先生控制瑞安汽車零部件董事會。</p> <p>廊坊美聯、上海埃嘉、長春科密、杭州杭城、瑞立科密、溫州科密、浙江空壓裝備、武漢科德斯、溫州瑞馭及瑞安汽車零部件統稱為「瑞立附屬公司」。</p> <p>瑞立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瑞立公司控制的瑞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瑞立公司、瑞安汽車零部件、杭州杭城、上海房地產及上海置業(各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相關租賃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倉庫物業、辦公服務物業及員工宿舍(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為「物業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標的	總建築面積(GFA)	期限	租金
瑞立公司	本公司	八十畝辦公物業	1,674平方米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年租金人民幣401,760元 (三年期合共人民幣 1,205,280元)
瑞安汽車零 部件	本公司	八十畝倉庫物業	13,846平方米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年租金人民幣2,492,280 元(三年期合共人民幣 7,476,840元)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標的	總建築面積(GFA)	期限	租金
杭州杭城.....	杭州長運新瑞立 汽配有限公司	實驗室一樓/倉庫物 業	416.67平方米	2026年1月1日至2026 年12月31日	期內租金人民幣150,000元
上海實業.....	本公司	CAS Auto Plaza一樓 1223、1225、1216、 1218及1220舖位	669.48平方米	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期內租金人民幣293,232元
	本公司	CAS Auto Plaza一樓 1236舖位	421.2平方米	2026年2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租期內租金為人民幣 107,617元
	本公司	CAS Auto Plaza一樓 1304、1221及1219 舖位	590.87平方米	2025年9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租期內租金為人民幣 258,801元
	上海新瑞立汽車 科技有限公司	CAS Auto Plaza 2001及3001舖位	18,667.26平方米	2026年1月1日至 2030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 月31日期間租金為人民 幣12元(為裝修優惠期)； 截至2027年、2028年、 2029年及2030年12月31 日止年度各年為期一年 的租期內，年租金均為 人民幣6,813,550元(合共 人民幣27,254,212元)。
上海房地產.....	本公司	安譜南路155號三樓 的員工宿舍物業	228平方米	2026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月租金人民幣10,200元(相 當於每年人民幣122,400 元；2026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24個月 期間合共人民幣244,800 元)

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續約均按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並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的租金由各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參考現行市場租金率以及相關物業的位置、質量及面積等磋商釐定。該等協議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瑞立公司、瑞安汽車零部件、杭州杭城、上海實業及上海房地產的租賃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自瑞立公司、瑞安汽車零部件、杭州杭城、上海實業及上海房地產租賃物業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而本集團已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使用許可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5日與瑞立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瑞立集團已以免許可使用費的方式，授予本集團使用其擁有且已在中國完成註冊或已提出註冊申請的商標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使用許可（「獲許可商標權利」）。本公司將在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所規定的範圍內使用獲許可商標權利。有關獲許可商標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無限期有效，條件是瑞立公司持續作為控股股東，即倘瑞立公司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可終止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訂立，且獲許可商標權利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不可或缺，延長協議期限能避免業務受到不必要的干擾，有助確保我們業務的長遠發展與連續性。

董事認為，使用瑞立集團的獲許可商標權利，可讓本公司藉此利用瑞立集團的聲譽來推廣我們的服務。此外，本公司多年來一直使用瑞立集團的部分獲許可商標權利，董事亦認為在[編纂]後繼續使用獲許可商標權利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部分商標彼此相似（例如「新瑞立」與「瑞立」），若不轉讓其擁有並正在使用的商標，瑞立集團無法僅將特定商標轉讓給本公司。這是因為中文商標「新瑞立」納入了瑞立集團擁有及註冊的「瑞立」商標。同樣，商標「 S@RL 新瑞立汽車零件」包含商標「 S@RL」，所有包含「瑞立」及「 S@RL」的類似商標也歸瑞立集團所有。因此，向本集團轉讓「 S@RL 新瑞立汽車零件」商標及「新瑞立」商標將須同時向本集團轉讓「瑞立」商標以及所有帶有「 S@RL」圖片的商標，而瑞立集團實施此舉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i)商標註冊人若欲轉讓已註冊的商標，則應一併轉讓所有用於相同或近似商品的近似已註冊商標；以及(ii)商標註冊人對其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註冊的近似商標未一併轉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

關連交易

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事務)有權責令其限期改正。若未遵從此要求，該已註冊商標的轉讓申請將被視為撤回，而商標局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轉讓人。因此，鑒於本集團與瑞立集團所使用的註冊商標具有相似性(例如「新瑞立」及「瑞立」)，若瑞立集團未能將用於同一種或類似商品的近似商標轉讓給本集團，則「新瑞立」及「」等註冊商標的轉讓申請將不會獲得商標局的批准。

此外，自2016年1月作為瑞立集團旗下業務單元創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使用「新瑞立」及「」商標。由於本公司仍將隸屬於瑞立集團，共享「瑞立」及這一品牌根源。本公司可繼續借助與瑞立集團形成的協同效應，並利用自成立以來使用「瑞立」及品牌積累的商譽，此舉對本公司有利。因此，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仍是確保瑞立集團與本集團均能持續使用獲許可商標權利的最適切且可行的方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均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鑒於使用獲許可商標權利的許可係以免許可使用費方式授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微額交易，故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年度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等要求。

採購服務

於2026年●，我們與各瑞立服務提供商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瑞立服務提供商採購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餐飲服務、電影票及現場住宿服務，以滿足我們不時的營運需求。採購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後方可續期。

該等服務的定價將由本公司與瑞立服務提供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可資比較餐飲、電影票及住宿服務的現行市價；(ii)瑞立服務提供商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及(iii)所交易服務的成本及質量。

為確保我們於溫州、杭州及上海的物業的現場員工、營運團隊及來訪業務人員獲得穩定及長期的餐飲、電影票及住宿服務，並確保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順利及現場管理得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採購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與瑞立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向瑞立服務提供商下達的已履行訂單的累計採購值達到人民幣0.7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應付瑞立服務提供商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瑞立服務提供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交易的歷史交易價值及支出趨勢；(ii)有關提供餐飲、電影票及住宿服務的現行市況及現行行業慣例；及(iii)本集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向瑞立服務提供商採購餐飲、電影票及住宿服務的預測需求。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且該等交易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採購服務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產品及設備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我們與各瑞立附屬公司訂立了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瑞立附屬公司採購若干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壓縮機（含電動）、水泵、壓力傳感器、空氣流量計、7芯螺旋電源線、剎車片、剎車蹄、ABS、ESC、EPB、組合閥、ECAS電磁閥、電子油門踏板、制動閥、離合器助力器、空氣乾燥罐、轉向泵、彈簧制動氣室及尿素噴射機（「採購」）。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定價依據

在釐定與瑞立附屬公司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價格時，董事採用了基於客觀商業基準的多維度及可驗證的定價依據，而非主觀判斷。核心定價基礎包括：(i)當銷售團隊申請新產品報價時，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調查具有相同質量標準、技術規格及製造產地的相同或功能等同的汽車零部件的現行市場採購價格；(ii)從獨立第三方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處獲得的具有有效性及競爭力的同類汽車產品及設備交易報價；(iii)本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汽車零部件及設備進行公平交易的採購價格；及(iv)現行市場供需狀況以及行業價格波動趨勢。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已建立清晰、標準化及可執行的運營機制，以規範該等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的實際應用。建議交易採購價格連同所有支持性定量及定性市場資料，須提交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審閱及批准。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任何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更為有利於瑞立附屬公司的採購條款均不得批准或執行。所有定價記錄、市場比較文件及內部審批文件均會系統性地存檔保存，以確保定價政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逐一得到一致、可追溯且標準化的應用。為進一步確保合規性及交易公平性，本集團就與瑞立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採購採用分層監控機制。財務團隊會進行定期審查，以核實定價合規性及年度上限合規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進行定期評估，以確認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任何異常價格波動或不合規事項將觸發及時的內部風險審查及補充市場核實。

交易理由

在我們日常專注於汽車零部件銷售的常規業務中，本公司向瑞立附屬公司採購各種汽車零部件(包括空氣壓縮機、水泵、制動配件、EPB/ABS/ECAS部件及相關液壓與電氣配件及尿素噴射機)，以供使用及儲備庫存，並隨後通過本公司已建立的銷售平台將所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銷售予下游汽車製造商、售後經銷商及終端客戶。

向瑞立附屬公司採購成品汽車零部件及設備使我們能夠確保穩定、持續的產品供應，縮短原材料及零部件準備週期，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同時，依托瑞立公司成熟的製造及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可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以穩定下游客戶合作並優化終端用戶體驗。

基於我們與瑞立附屬公司在產品及設備採購方面的長期歷史合作經驗，我們確認瑞立附屬公司能夠持續、可靠且穩定地交付符合我們訂單要求的合資格產品及設備。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並於[編纂]繼續相關產品及設備採購，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商業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集團確認的採購費用...	1,688,472	1,796,004	1,626,966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集團將予支付的 採購費用.....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關連交易

於釐定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述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穩定的交易規模；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採購需求，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下游客戶基礎及計劃的業務發展，預計將保持穩定。採購的年度上限設為每年人民幣1,800,000,000元，略高於歷史平均採購值，原因為：(i) 本集團已於前幾年完成下游銷售渠道的分階段拓展，整體零部件轉售量預計將維持穩定運營，2026年及後續年度的短期採購需求不會出現大幅急劇增長；及(ii) 我們正在持續優化多元化第三方供應商庫，可在瑞立附屬公司與獨立供應商之間靈活調整採購分配，以控制整體採購支出，從而避免年度採購上限過度上調；
- (c) 本集團2026年向瑞立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的預計採購量，以2026年至今已履行訂單的實際採購量為依據。截至2026年5月31日，向瑞立附屬公司下達的已履行訂單的累計採購值達到人民幣555百萬元；及
- (d) 根據本集團與瑞立附屬公司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以及有關汽車零部件的預期市場價格波動而釐定的採購估計單價。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小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詳見上文)。

倘日後修訂上市規則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及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ii)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i)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控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及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按照框架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曉平先生...	63歲	名譽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16年 1月7日	2016年 1月7日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	無
余錦瑞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016年 1月7日	2016年 1月7日	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無
徐本光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6年 1月7日	2016年 1月7日	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無
吳正初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首席信息官	2020年 12月31日	2026年 6月12日	本集團的整體信息技術戰略規劃、數字化轉型及資訊科技系統管理	無
張若聰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8月5日	2024年 8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賁聖林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6月12日	2026年 6月12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吳浩雲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6月12日	2026年 6月12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童智毅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6月12日	2026年 6月12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張曉平先生，63歲，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董事長，並於2021年3月至11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1年11月重選為董事長。張先生於2026年6月調任為名譽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

張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創立本公司前，彼於1979年1月至1986年12月擔任瑞安市儀錶廠的職員。於1988年6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瑞安市紅旗汽車配件廠的廠長。該廠由其創立，並於1991年10月更名為瑞安市重型汽車配件廠。自1997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在該廠先後改制為瑞安市重型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1997年12月)、重組為浙江瑞立實業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有限公司(「瑞立實業」，1998年1月)以及更名為瑞立公司(2002年9月)的過程中一直擔任該職。自200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瑞立科密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立科密」)的董事長，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85)。自2023年11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現任全國工商聯汽車摩托車配件用品業商會會長、浙江省政協委員、溫州市汽摩配行業協會終身名譽會長及浙江省汽車零部件產銷聯合會名譽會長。

張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取得大專學歷，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於1986年9月畢業。彼於2009年11月獲溫州市人民政府認證為高級經營師。

張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普通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張先生確認，下列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清償申索或負債；於該等公司存續期間，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且該等公司的解散並非因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上海瑞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7年10月12日	依決議解散	汽車零部件銷售
浙江瑞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長	2022年5月23日	吊銷營業執照	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宜春交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2024年1月17日	依決議解散	汽車零部件銷售
蕪湖新潮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21年4月14日	依決議解散	皮革產品製造及銷售
上海春泉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22年9月27日	吊銷營業執照	景觀工程及景觀園藝
上海凱飛體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12年12月18日	自願註銷登記	體育管理諮詢
海南祥雲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中國	普通合夥人	2019年10月9日	依決議解散	股權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上海百思瑞產科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副董事長	2020年4月1日	依決議解散	營利性醫療機構
江西瑞立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2006年11月21日	自願註銷登記	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杭州富越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8年11月30日	依決議解散	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杭州欣盛宏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22年12月13日	依決議解散	房地產運營及開發
上海瑞立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長	2006年7月14日	自願註銷登記	房地產運營及開發
瑞立(杭州)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長	2020年11月16日	依決議解散	汽車零部件銷售
杭州瑞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2年2月8日	自願註銷登記	房地產運營及開發
長春一汽實業瑞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副董事長	2009年5月7日	自願註銷登記	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上海駕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副董事長	2021年8月3日	依決議解散	機電設備技術研發
瑞安市瑞立四平儀錶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長	2018年3月6日	自願註銷登記	汽車儀錶、儀器及配件製造及銷售
瑞安市瑞立海之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0年11月29日	自願註銷登記	電子燃油泵及相關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上海滬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吊銷營業執照	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售後服務
杭州瑞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濱江分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2008年9月23日	自願註銷登記	建築材料銷售、為公司拓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杭州瑞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清波分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2008年10月9日	自願註銷登記	銷售總部開發的房地產
SOR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香港	董事	2018年6月8日	除名	汽車零部件銷售

余錦瑞女士，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經理。余女士於2026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余女士在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自1998年1月至2002年9月，彼擔任瑞立實業國際貿易部主管。自2002年9月至2020年8月，彼於瑞立公司先後擔任國際貿易部主管兼總經理助理以及執行總經理。自2021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瑞立科密董事。

余女士畢業於復旦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取得大專學歷，主修財務學，於1997年6月畢業。彼其後於2007年1月透過函授課程取得浙江工業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余女士現任瑞安市人大代表。彼於2013年12月獲溫州市人民政府認證為高級經營師。

余女士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副董事長、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余女士確認，下列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清償申索或負債；於該等公司存續期間，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且該等公司的解散並非因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瑞安市瑞立汽車配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副董事長	2006年3月9日	自願註銷登記	汽車零部件銷售
杭州立創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12年12月7日	自願註銷登記	實業投資
瑞安市瑞立海之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0年11月29日	自願註銷登記	電子燃油泵及相關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SOR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香港	董事	2018年6月8日	除名	汽車零部件銷售

徐本光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自本公司成立起加入，自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董事，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6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重選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總經理，並於2021年3月調任為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徐先生於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銷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1993年3月起於瑞立公司先後擔任職員、經理、銷售公司配件部長、銷售副總、銷售總經理、銷售總經理兼集團總裁助理、以及銷售總經理。彼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的經理，並自2019年12月至2026年4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取得企業管理大專學歷。彼於2010年11月獲溫州市人民政府認證為高級經營師。

徐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及經營者（視情況而定）。徐先生確認，下列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清償申索或負債；於該等公司存續期間，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且該等公司的解散並非因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上海瑞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分公司 ..	中國	負責人	2004年12月27日	吊銷	汽車零部件銷售
上海瑞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法定 代表人	2006年2月6日	吊銷	汽車零部件銷售
上海瑞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7年10月12日	依決議解散	汽車零部件銷售
上海泰觀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法定 代表人	2020年8月17日	吊銷營業執照	汽車零部件銷售
杭州立創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12年12月7日	自願註銷登記	實業投資
廣州市銳立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21年12月8日	依決議解散	汽車零部件銷售
上海瑞繁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12年6月29日	自願註銷登記	汽車零部件銷售
瑞立集團瑞安市瑞萊特汽車 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3年9月18日	自願註銷登記	汽車零部件製造及 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重慶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瑞立汽車配件經營部	中國	經營者	2026年3月16日	自願註銷登記	汽車零部件銷售
西安市蓮湖區瑞立汽配經銷部	中國	經營者	2023年3月29日	自願註銷登記	汽車零部件銷售
哈爾濱市道里區瑞安汽車配件商店 ..	中國	經營者	2025年12月11日	自願註銷登記	汽車零部件銷售
南昌瑞立汽配經銷處	中國	經營者	2024年9月27日	自願註銷登記	汽車零部件銷售
昆明市官渡區瑞立汽車配件銷售部 ..	中國	經營者	2016年11月16日	自願註銷登記	汽車零部件銷售
天津市河西區瑞立汽配經營部	中國	經營者	2020年8月7日	依決議解散	汽車零部件銷售
瑞安市群星鞋材經營部	中國	經營者	2016年10月14日	自願註銷登記	鞋材批發
烏魯木齊市新市區瑞立配件經營部 ..	中國	經營者	2007年7月11日	自願註銷登記	汽車零部件銷售

吳正初先生，40歲，自202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信息技術戰略規劃、數字化轉型及資訊科技系統管理。

吳先生在信息技術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自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職於杭州創典科技有限公司。彼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職於杭州雷鳥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彼自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瑞立公司的程式設計師。彼自2011年8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瑞立集團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首席信息官。彼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擔任瑞立公司的首席信息官。

吳先生畢業於浙江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2008年7月畢業。彼於2023年12月獲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評為高級工程師。

吳先生於2025年9月獲中共溫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溫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E類人才，於2023年8月獲中共瑞安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2023年度瑞安市菁英人才，並於2023年12月獲長三角CIO聯盟評為2023年度長三角優秀CIO。

張若聰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於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2020年12月起，彼一直任職於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旭創領」），現任執行董事。

張若聰先生在其職位之間保持清晰的專業界線，其於恒旭創領的職責與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並無衝突。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保障設施，以確保董事會審議時的客觀判斷，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張若聰先生須就恒旭創領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投票。董事認為，張若聰先生於恒旭創領的任職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且彼繼續以正直的品格履行其董事職責，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張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德國波恩大學數理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24年6月取得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與美國康奈爾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賁聖林博士，60歲，自202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賁博士於銀行業及金融界積累豐富經驗。1994年9月至2005年2月，彼任職於荷蘭銀行，離職前擔任高級副總裁、流動資金業務中國區總經理。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彼於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金融機構業務中國區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以及工商金融業務中國區總經理。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長及摩根大通環球企業銀行全球領導小組成員。自2014年5月起，賁博士一直擔任浙江大學教授，彼目前同時擔任浙江大學國際聯合商學院及浙江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長。自2021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6）。彼自2023年8月起一直擔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08）。彼自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浙江東方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東方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20）。

賁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自動化專業。彼於1990年3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彼其後於1994年8月取得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賁博士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賁博士確認，下列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清償申索或負債；於該等公司存續期間，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且該等公司的解散並非因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上海久靈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08年11月1日	吊銷	社會經濟諮詢

吳浩雲先生，49歲，自2026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加拿大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助理。彼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合夥人。此外，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吳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彼擔任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6)。自2020年12月起，彼擔任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0)。自2024年5月起，彼擔任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32)。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獲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2月起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定為特許專業會計師。吳先生自2003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自2010年5月起成為該公會的資深會員。彼自2004年11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定為金融風險管理師。吳先生自2007年9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定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吳先生曾擔任BottLess Found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實體，主要從事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的董事。該公司於2024年5月3日解散。吳先生確認，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清償申索或負債；於該公司存續期間，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且該公司的解散並非因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童智毅先生，36歲，自202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童先生具備豐富法律工作經驗。自2014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專職律師，現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24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杭州邦妮地久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財務官。

童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5月獲南加州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9月獲浙江省司法廳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和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錦瑞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016年 1月7日	2016年 1月7日	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無
徐本光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6年 1月7日	2016年 1月7日	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無
吳正初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首席信息官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整體信息技術戰略規劃、數字化轉型及資訊科技系統管理	無
林建鋒先生...	44歲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2026年 6月12日	2026年 6月12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錦瑞女士、徐本光先生及吳正初先生，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林建鋒先生，44歲，於202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林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現有職位前，自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其擔任瑞立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其擔任瑞立集團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9月至2026年4月，其於瑞立科密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06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

公司秘書

林建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詳情請參閱「一高級管理層」。

劉俊欣女士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現時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秘書部的助理經理。

劉女士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審查碩士學位。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各董事委員會若干職責。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吳浩雲先生、童智毅先生及賁聖林博士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吳浩雲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賁聖林博士、童智毅先生及余錦瑞女士組成，委員會主席為賁聖林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童智毅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張曉平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童智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其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提供建議以及對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並提供建議。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彼(i)已於2026年6月13日或1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上市規則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可並欣然接受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益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適用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7名男性成員及1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6歲至63歲。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汽車零部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際貿易、企業管理、信息技術管理、會計、銀行及金融，以及法律實務等。彼等持有工商管理、企業戰略與營銷、會計及法律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於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審查，對實施該政策設定可衡量目標並對目標進行審核，並監察達致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本公司將(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離任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回購)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編纂]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建泉融資將及時知會我們聯交所頒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建泉融資亦會知會我們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7,839,787元，包括227,839,7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佔[編纂]後 經擴大[編纂]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²⁾	佔[編纂]後 經擴大[編纂]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 而成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編纂]	100%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然而，H股僅可由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人和自然人以港元[編纂]及[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H股除外，如適用，則可以人民幣[編纂]）。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中國合資格[編纂]（如適用）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和自然人[編纂]或在彼等之間[編纂]。另一方面，境內未上市股份則可由中國法人和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或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編纂]或[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並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就所有已宣派、已支付或已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然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之有關限制所規限。

股 本

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為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前，必須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章、規定及程序。

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基於本節所述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至[編纂]後，轉換程序能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在完成備案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為完成轉換，須進行以下程序：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從境內股東名冊中撤銷，我們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並指示[編纂][編纂]H股股票。在[編纂]上的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a) [編纂]已向聯交所遞交確認函，確認相關H股已在[編纂]上妥善登記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且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在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按類別進行股東投票。在我們[編纂]後，任何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事宜。

於[編纂]完成及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後，若干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轉換詳情以及[編纂]前後的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股 本

股東姓名/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境內 未上市 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 為H股的 股份數目	股東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有的 申請轉換為 H股的股份 百分比	[編纂]後 持有的 境內未上市 H股數目	[編纂]後 持有的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 [編纂]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1 瑞立公司.....	17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瑞立瑞恒.....	3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溫州交運.....	5,312,9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中金興企.....	3,292,4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嘉興睿筭.....	2,469,3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瑞安吉禾.....	2,140,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新瑞立壹號....	2,05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蘇州雋永.....	2,020,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合肥和泰.....	2,020,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潘先生.....	1,212,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瑞立伍拾貳號..	1,212,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義和車橋.....	1,212,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青特集團.....	1,212,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溫州海肅.....	987,7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上海樊固.....	733,3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安徽亳海.....	658,4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廊坊國資.....	658,4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上海鰲圖.....	646,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227,839,78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據我們所知，除上表所列相關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目前擬將其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須根據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H股公司須在中國結算完成申請所涉及相關股份的轉讓登記後15日內，就有關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股 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彼等任期內(於獲委任時釐定)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准許者除外。前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項批准。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於[編纂] 完成後在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於[編纂] 完成後在 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張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池女士 ⁽⁴⁾	配偶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立公司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立瑞恒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瑞立壹號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立瑞創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立伍拾貳號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瑞立公司(一家由張先生擁有82.92%股權的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張先生控制瑞立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其被視為於瑞立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公司被視為於瑞立瑞恒及瑞立瑞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瑞立瑞恒及瑞立瑞創由瑞立公司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控制瑞立瑞恒及瑞立瑞創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其被視為於瑞立瑞恒及瑞立瑞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瑞立瑞恒被視為於新瑞立壹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瑞立壹號由瑞立瑞恒作為執行事務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2%股權，且新瑞立壹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出資超過其資本三分之一；及(d)瑞立瑞創被視為於瑞立伍拾貳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伍拾貳號由瑞立瑞創作為執行事務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67%股權，且瑞立伍拾貳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出資超過其資本三分之一。
- (4) 張先生與池女士為配偶，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以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見解，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中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商用車服務供應商及供應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運營門店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均位居第一。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汽車零部件供應鏈服務，作為一家平台型商用車服務商，我們提供跨品牌產品採購、嚴格的質量保證、端到端供應鏈一體化運營、靈活的服務安排以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商用車服務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憑藉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及一體化倉儲物流基礎設施，並以數字化運營系統為支撐，我們直接連結供需雙方，為上游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下游汽車零部件服務門店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涵蓋全品類的一站式供應鏈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收入有所波動，惟盈利能力持續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5.3百萬元，並於2025年下降至人民幣2,504.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97.6%，這主要源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戰略優化、營運提升以及市場深耕。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多項外部及內部因素已影響，且預期將持續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的財務表現。主要考慮因素載列如下。

行業及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影響全球商用車服務市場的行業及市場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全球整體商用車市場的增長以及商

財務資料

用車服務行業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商用車服務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32,884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8,264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中國商用車服務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6,187億元穩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58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2%，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08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7%。商用車保有量持續高位、燃油車老化、排放法規持續升級、車隊精細化運維需求增長等因素持續推動商用車服務需求。憑藉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受益於客戶對優質商用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盈利能力的持續改善主要歸功於我們運營管理能力的提升，這推動我們淨利潤的穩步增長。我們的淨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並進一步穩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運營效率是我們的關鍵戰略重點，並構成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部分，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穩定增長。

我們審慎控制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1.2%減少至2024年的9.8%，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7.8%。隨著我們在供應鏈平台、銷售網絡及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的支持下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預計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這對於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拓展及優化銷售網絡的能力

我們銷售網絡的規模、結構及效率對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至關重要。在國內，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由遍佈中國30個省級行政區的265家運營門店組成。

除我們在中國銷售外，我們亦透過分銷模式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因此，我們已在全球約10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全球足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7.0%、35.0%及35.0%。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我們認為，完善及不斷優化的銷售渠道將對我們持續增長及加強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商用車服務市場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而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估計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字及其相關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當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換取該等服務或商品的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估計我們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銷售我們產品的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銷售返利，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i) 批量返利

倘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批量返利。返利與客戶應付的金額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於具有單一批量閾值的合約，採用最可能發生金額法，而對於具有超過一個批量閾值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最佳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由合約中包含的批量閾值的數目驅動。應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該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根據最近期間第三方交易中觀察到的交易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增加。於各相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該等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代表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等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會作為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則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當別論。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計及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財政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於財政年度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我們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該期間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倉庫、自營門店及辦公場所	1-8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乃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建築物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其中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676,164	100.0	2,715,330	100.0	2,504,373	100.0
銷售成本	(2,233,931)	(83.5)	(2,280,746)	(84.0)	(2,108,836)	(84.2)
毛利	442,233	16.5	434,584	16.0	395,537	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33	0.4	24,951	0.9	12,828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111)	(11.2)	(265,830)	(9.8)	(196,142)	(7.8)
行政開支	(125,753)	(4.7)	(130,841)	(4.8)	(117,210)	(4.7)
研發開支	(1,725)	(0.1)	(2,053)	(0.1)	(1,881)	(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972)	(0.2)	(4,272)	(0.2)	(2,726)	(0.1)
其他開支	(9,206)	(0.3)	(1,105)	(0.0)	(4,779)	(0.2)
融資成本	(4,803)	(0.2)	(3,765)	(0.1)	(4,230)	(0.2)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1,409)	(0.1)	4,009	0.1	7,888	0.3
除稅前利潤	4,387	0.2	55,678	2.1	89,285	3.6
所得稅開支	(3,516)	(0.1)	(13,165)	(0.5)	(19,103)	(0.8)
年內利潤	<u>871</u>	<u>0.0</u>	<u>42,513</u>	<u>1.6</u>	<u>70,182</u>	<u>2.8</u>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增加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拓展國內市場，提升了我們的國內銷售。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5.3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4.4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前全球市場狀況令我們的海外銷售承壓。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形式呈列)。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底盤系統零部件	1,693,008	63.3	1,713,427	63.1	1,550,882	61.9
通用零部件	461,418	17.2	476,668	17.6	451,975	18.0
傳動零部件	275,651	10.3	284,473	10.5	256,812	10.3
電氣電子零部件	158,716	5.9	164,249	6.0	167,674	6.7
發動機零部件	66,283	2.5	52,454	1.9	55,114	2.2
車身及配件	21,088	0.8	24,059	0.9	21,916	0.9
總計	<u>2,676,164</u>	<u>100.0</u>	<u>2,715,330</u>	<u>100.0</u>	<u>2,504,373</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組合大致保持穩定。憑藉長期建立的市場聲譽，底盤系統零部件始終是我們最大的收入貢獻者，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3.3%、63.1%及61.9%。銷售底盤系統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3.0百萬元增加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深入拓展國內市場。銷售底盤系統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3.4百萬元減少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0.9百萬元，主要受當前全球市場狀況所推動，因為底盤系統零部件構成我們的主要出口產品類別。

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國內直接銷售	1,540,224	57.6	1,614,824	59.5	1,573,085	62.8
海外直接銷售	38,455	1.4	41,610	1.5	29,844	1.2
小計	1,578,679	59.0	1,656,434	61.0	1,602,929	64.0
分銷銷售						
國內分銷商	143,796	5.4	148,815	5.5	54,033	2.2
海外分銷商	953,689	35.6	910,081	33.5	847,411	33.8
小計	1,097,485	41.0	1,058,896	39.0	901,444	36.0
總計	2,676,164	100.0	2,715,330	100.0	2,504,373	100.0

財務資料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684,020	63.0	1,763,639	65.0	1,627,118	65.0
歐洲 ⁽¹⁾	254,226	9.4	233,576	8.6	209,102	8.3
北美洲 ⁽²⁾	229,845	8.6	239,119	8.8	197,587	7.9
亞洲 ⁽³⁾	238,419	8.9	226,265	8.3	250,043	10.0
南美洲 ⁽⁴⁾	164,324	6.1	142,934	5.3	132,738	5.3
非洲 ⁽⁵⁾	79,674	3.0	87,478	3.2	66,810	2.7
大洋洲 ⁽⁶⁾	25,656	1.0	22,319	0.8	20,975	0.8
總計	<u>2,676,164</u>	<u>100.0</u>	<u>2,715,330</u>	<u>100.0</u>	<u>2,504,373</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指產生自俄羅斯、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市場的收入。
- (2) 主要指產生自美國、哥斯達黎加、危地馬拉及其他北美市場的收入。
- (3) 主要指產生自阿聯酋、印度及其他亞洲市場(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收入。
- (4) 主要指產生自巴西、哥倫比亞、阿根廷及其他南美市場的收入。
- (5) 主要指產生自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及其他非洲市場的收入。
- (6) 主要指產生自澳大利亞、新西蘭及其他大洋洲市場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採購成本	2,185,978	97.9	2,237,697	98.1	2,071,242	98.2
運費	47,953	2.1	43,049	1.9	37,594	1.8
總計	<u>2,233,931</u>	<u>100.0</u>	<u>2,280,746</u>	<u>100.0</u>	<u>2,108,83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別						
底盤系統零部件	317,622	18.8	304,996	17.8	263,637	17.0
通用零部件	23,234	5.0	33,555	7.0	39,607	8.8
傳動零部件	54,721	19.9	52,860	18.6	46,589	18.1
電氣電子零部件	30,241	19.1	28,873	17.6	31,333	18.7
發動機零部件	13,748	20.7	11,605	22.1	11,685	21.2
車身及配件	2,667	12.6	2,695	11.2	2,686	12.3
總計	<u>442,233</u>	<u>16.5</u>	<u>434,584</u>	<u>16.0</u>	<u>395,537</u>	<u>15.8</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投資收入及金融工具收益；(iv)匯兌收益；(v)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合約的收益；(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412	11,020	8,717
政府補助 ⁽¹⁾	1,373	1,365	890
其他.....	780	785	825
小計.....	9,565	13,170	10,432
其他收益			
投資收入及金融工具收益....	568	5,322	2,099
匯兌收益.....	-	6,403	-
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合約的 收益.....	-	-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56	215
小計.....	568	11,781	2,396
總計.....	10,133	24,951	12,828

附註：

(1)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運營而提供的補助，並無相關的或然責任。

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完成的籌資增加用於長期存單的剩餘現金。相比之下，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於2025年降至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受營運資金重新分配、現金盈餘水平下降及現行市場利率疲軟所推動。

我們的政府補助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大致保持穩定，包括政策性補貼、稅收優惠及各種獎勵。該收入於2025年下降至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符合相關退役軍人相關優惠政策的合資格僱員人數減少。

我們的投資收入及金融工具收益主要來自外匯對沖。該投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並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匯率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4年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受以美元計值的大量收入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有利變動所推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運費；(iii)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v)廣告及推廣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56,856	52.3	145,254	54.6	103,065	52.7
運費.....	44,148	14.7	41,056	15.4	34,406	17.5
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53,320	17.8	38,187	14.4	30,866	15.7
廣告及推廣開支.....	11,937	4.0	12,365	4.7	10,094	5.1
折舊及攤銷.....	17,323	5.8	14,899	5.6	7,489	3.8
其他.....	16,527	5.4	14,069	5.3	10,222	5.2
總計.....	300,111	100.0	265,830	100.0	196,142	100.0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裁員優化銷售隊伍，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的運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優化產品直接交付所在的前店物流安排，由供應商或中央倉庫直接交付至門店倉庫，從而減少貨物處理及運費。

我們的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縮減門店規模與受當前租賃市場狀況影響而降低租金來進行運營門店優化。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費；(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開支；(v)軟件開支；(vi)業務招待費；(vii)稅項及附加；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98,994	78.7	94,710	72.5	86,624	73.9
差旅費.....	5,467	4.3	5,856	4.5	5,007	4.3
折舊及攤銷.....	2,882	2.3	4,513	3.4	4,176	3.6
辦公開支.....	3,425	2.7	3,386	2.6	3,997	3.4
軟件開支.....	2,999	2.4	4,741	3.6	3,889	3.3
業務招待費.....	2,045	1.6	2,804	2.1	3,495	3.0
稅項及附加.....	1,198	1.0	2,663	2.0	1,811	1.5
其他.....	8,743	7.0	12,168	9.3	8,211	7.0
總計.....	125,753	100.0	130,841	100.0	117,210	100.0

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為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從2023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94.7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降至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員結構優化及效率提升措施，降低了常規薪酬支出。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為開發及維護我們數字化運營系統所產生的員工福利開支。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減值分析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撥備。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出售資產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贖回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融資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利息.....	2,871	59.8	2,261	60.1	3,038	71.8
租賃負債利息.....	1,932	40.2	1,386	36.8	822	19.4
贖回負債利息.....	-	-	118	3.1	370	8.8
總計.....	4,803	100.0	3,765	100.0	4,230	100.0

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從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到期債務及未償還借款減少所致。相比之下，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滿足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租賃組合以及租賃負債有所減少。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分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公共交通企業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以及合營企業數量增加。2023年出現虧損，主要是因為合營企業處於業務起步階段。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穩定增長所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相關稅務機關認定為小型及微型企業，並有權就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財務資料

香港

我們在香港的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所應繳納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分別產生了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個2.0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我們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0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及毛利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5.3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4.4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8.2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受當前全球市場狀況所推動。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5百萬元，與收入的減少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略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主要由於境外銷售收縮而出口毛利率高於國內銷售毛利率。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0.7百萬元減少7.5%至人民幣2,108.8百萬元，與收入的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48.8%。該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ii)2024年實現外匯收益，而2025年於「其他開支」項下錄得外匯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減少2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精簡人員來優化銷售人員，進而降低了我們的營運成本並提升了整體營運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人力優化與效率提升措施，降低了常規薪資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33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淨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惟租賃負債因租賃安排優化而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加額。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與公共交通企業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以及合營企業數量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4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6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及毛利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增加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5.3百萬元，主要受通過擴大與地方國有公共交通企業的合資經營模式，積極深化國內市場滲透率所推動。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減少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略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主要由於海外銷售額下降，而海外銷售的毛利率一般較高，主要歸因於當前全球市場狀況。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3.9百萬元增加2.1%至人民幣2,280.7百萬元，與收入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147.5%。該增加主要由於：(i)用於長期存單及短期銀行理財產品的現金盈餘增加；(ii)源自外匯掉期協議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投資收入；及(iii)因有利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1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優化運營門店並縮減店面規模，以及因當前租賃市場行情導致的租金減少；及(ii)通過縮減人員規模優化人員配置。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SAP ERP系統上線後軟件攤銷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8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發生於2023年發生的一次性開支所致，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及(ii)因戰略調整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合約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處置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2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優化租賃安排，減少門店及倉庫，並在當前租賃市場狀況下減少租金費用，令租賃負債減少；及(ii)我們縮減銀行借款並償還到期的短期借款。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與公共交通企業的合營企業處於業務起步階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82,074	469,380	448,434	439,7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3,830	517,457	566,612	523,4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4,827	65,522	51,819	61,5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6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3,645	17,574	9,405	8,991
受限制現金	7,101	7,256	162,650	56,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44	371,211	279,519	382,390
流動資產總值	1,433,021	1,448,400	1,578,439	1,472,3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6,905	609,745	484,488	392,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881	98,770	105,829	85,567
合約負債	37,876	32,285	28,965	33,122
計息銀行借款	47,155	-	30,136	-
衍生金融工具	7,521	-	-	-
租賃負債	19,394	14,045	9,914	8,772
應付稅項	2,877	4,347	7,290	396
流動負債總額	795,609	759,192	666,622	520,356
流動資產淨值	637,412	689,208	911,817	952,01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受限制現金增加，主要於2026年到期的人民幣150百萬元長期存款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ii)應付票據使用減少，主要由於部分應付供應商的票據於2025年到期；(iii)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隨後於2026年1月贖回)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向公共交通企業的銷售增加，而該等客戶獲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該增長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ii)償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因優化人員配置導致SAP ERP雲端維護費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該增長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2024年擴大使用應付票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廠房及機器；(iii)傢俬及固定裝置；及(iv)汽車。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以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67	120	41
廠房及機器.....	8,198	9,062	9,104
傢俬及固定裝置.....	5,003	4,036	2,907
汽車.....	31,685	17,323	7,834
總計.....	44,953	30,541	19,88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的持續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就倉庫及辦公場所訂立的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因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與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之較短者內進行折舊，而倉庫及辦公場所的估計使用年限為1至8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的日常折舊；及(ii)門店規模縮減導致總租賃面積下降，同時現行租賃市場狀況引致租金減少。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與公共交通企業的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總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途商品及原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37,580	431,368	392,771
在途商品	78,470	66,406	82,456
原材料	2,033	1,800	1,078
存貨撇減	(36,009)	(30,194)	(27,871)
總計	482,074	469,380	448,43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製成品結餘減少所致，而結餘減少則源於存貨結構持續優化以及存貨管理效率提升。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7,518	465,758	445,057
1年至2年	4,556	3,622	3,377
2年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總計	482,074	469,380	448,434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¹⁾	92	81	84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每年乘以365計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2天、81天及84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或55.7%)已被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產品的賒銷。我們一般給予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致力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3,008	446,763	501,524
應收票據.....	93,731	77,882	74,530
減值撥備.....	(2,909)	(7,188)	(9,442)
賬面淨值.....	543,830	517,457	566,61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當前全球市場狀況下海外收入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獲授予較長信貸期的公共交通企業的合作增加所致。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交易日期呈列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1,563	496,669	547,151
1年至2年.....	22,267	18,144	17,037
2年至3年.....	-	2,644	2,424
總計.....	543,830	517,457	566,612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71	72	8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365計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天，主要反映我們與公共交通企業擴大合作並授予較長信貸期，而該等信貸期均在獲准許的信貸期內。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270.4百萬元(或47.7%)其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iii)出口退稅；(iv)預繳所得稅；(v)按金；(vi)應收關聯方款項；(vii)退稅資產權利；(viii)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及(ix)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080	19,099	14,043
可收回增值稅	14,107	14,656	3,888
出口退稅	22,421	14,081	14,413
預繳所得稅	—	—	36
按金	2,366	2,336	4,2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04	6,006	6,006
退稅資產權利	5,525	5,522	5,802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	—	630	754
其他應收款項	5,656	3,382	2,929
減：減值準備	(332)	(190)	(271)
總計	74,827	65,522	51,819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口退稅隨境外銷售收入下降而減少；及(i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反映我們在供應商預付款項管理方面的努力。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於年末就國內銷售所作的稅項抵扣；及(i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或77.9%)已於其後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理財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購入了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0.0百萬元的銀行理財產品。此類產品採用每日開放交易機制，最短只需持有一天即可贖回，具有高流動性、有限信用風險及低市場波動性。該理財產品已於2026年1月悉數贖回。

就投資理財活動而言，我們主要不時購買及贖回短期理財產品。我們通常青睞由大型、成熟且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且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並保障我們的資金安全。

財務資料

我們制定了《資金管理辦法》以加強資金收支監管，加快資金週轉，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其中包括：(i) 財務總監負責評估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決定是否進行投資理財活動；(ii) 財務人員根據我們的經營及資金狀況分析銀行理財產品。該計劃應明確擬定的產品類別、投資金額、期限和利率；(iii) 財務人員啟動理財產品簽約程序，須經財務總監、法律專家及總經理批准；及(iv) 財務及會計人員對該等產品保持規範的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其主要指於日常銷售及結算過程中自客戶收取的聲譽良好的銀行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我們因採購產品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90天內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6,417	359,861	357,696
應付票據.....	130,488	249,884	126,792
總計	<u>566,905</u>	<u>609,745</u>	<u>484,48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7百萬元，其後則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5百萬元。該等變動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擴大使用應付票據結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而該等票據於2025年到期。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6,905	609,745	484,488
總計	<u>566,905</u>	<u>609,745</u>	<u>484,488</u>

財務資料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96	94	9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6天、94天及95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或40.8%)其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指第三方服務費、應付採購款項、研發開支及運費)；(ii)應付關聯方款項；(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v)應付工資及福利；(v)質保撥備；(vi)批量回扣；(vii)與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贖回權有關的負債；及(viii)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40	23,968	26,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780	9,938	13,9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52	121	221
應付工資及福利.....	60,603	50,061	48,177
擔保撥備.....	1,107	1,294	953
批量回扣.....	479	374	1,286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贖回權 有關的負債.....	-	8,533	9,924
其他應付稅項.....	6,020	4,481	4,709
總計	113,881	98,770	105,82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3年SAP ERP及雲端維護費的開支金額較大；及(ii)因人員優化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市場對軟件維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87.5百萬元(或82.7%)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及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受當前全球市場環境下海外收入減少所推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78.9%)其後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營運撥付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透過綜合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編纂][編纂]以及不時自[編纂]籌集的其他資金，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營運資金聲明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來自我們營運的現金流量、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所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6,695	159,127	(23,1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55,730)	(37,237)	(67,6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1,799	(58,879)	1,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2,764	63,011	(88,8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69	301,544	371,2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589)	6,656	(2,8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544</u>	<u>371,211</u>	<u>279,51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9.3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2百萬元。該等調整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分佔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人民幣7.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人民幣125.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5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較2024年減少，主要反映結清歷史應付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5.7百萬元，並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7.3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6.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2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較2023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海外收入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8.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值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經營)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90.0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8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銷售存貨所得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7百萬元。這主要反映：(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0百萬元；(ii)向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ii)遠期外匯合約結算人民幣2.1百萬元；(iii)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iv)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v)受限制現金(投資)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37.2百萬元。這主要反映：(i)向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25.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0百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6百萬元；(iv)遠期外匯合約結算人民幣2.2百萬元；及(v)向關聯方發放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這主要反映：(i)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向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6.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0.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40.0百萬元所抵銷。大額借款與還款同時發生，反映了我們為應對業務增長過渡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而進行的短期流動資金安排。利息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5.5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本部分人民幣35.2百萬元，惟部分被投資者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利息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投資者注資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8.9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28.1百萬元所抵銷。利息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

債務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刊發之日止，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47,155	-	30,136	-
租賃負債.....	19,394	14,045	9,914	8,772
小計	66,549	14,045	40,050	8,77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6,912	9,886	5,071	2,825
小計	16,912	9,886	5,071	2,825
總計	83,461	23,931	45,121	11,597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歷史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營運。於年末，我們的銀行借款波動主要由於應我們的經營活動及現金流量規劃而產生的財務需求變動所致。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逾期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附帶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為辦公室及店舖租賃的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與我們優化運營門店並縮減店面規模及因當前租賃市場狀況而導致租金下調一致。有關租賃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我們預計主要以現有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支應計劃中的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根據發展計劃、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特定時期的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特定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達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業績。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¹⁾	0.0%	1.6%	2.8%
股本回報率 ⁽²⁾	0.1%	4.4%	6.8%
流動比率 ⁽³⁾	1.8	1.9	2.4
速動比率 ⁽⁴⁾	1.2	1.3	1.7

附註：

(1) 淨利潤率按每個報告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每個報告年度的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每個報告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每個報告年度末的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流動比率按每個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每個報告年度末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我們亦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由我們的營運產生。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我們的管理層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境外均有開展業務，幾乎所有境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結算。我們面臨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相關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要求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經營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時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項目。其餘估計[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確認為開支。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結束日)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要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及發展規劃，我們擬將[編纂]撥作以下用途：

構建集成供應鏈平台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撥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集成供應鏈平台，尤其專注於公共交通及乘用車領域。我們通過與該等領域內已擁有穩定客戶群的企業成立合營企業，深化特定本地市場的市場滲透，並建立互惠共贏的合作關係。通過整合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成熟的本地網絡及客戶覆蓋範圍，我們預計將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並稀釋邊際成本。

[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與公共交通企業建立合營企業。具體而言，[編纂]將用於企業註冊成立相關開支、關鍵人員的招聘及培訓，以及持續的法律合規開支。通過該等合作關係，我們旨在把握關鍵行業的核心客戶並確保穩定的大額訂單。

剩餘[編纂][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撥作與在乘用車服務市場具有影響力的企業成立合營企業。具體而言，[編纂]淨額將用於覆蓋合營企業的初始成本及重複性開支。通過該等合作關係，我們旨在深化於乘用車服務市場的根基，並憑藉集成供應鏈平台實現有形規模經濟。

打造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撥作發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提升客戶參與度及加強海外市場的分銷能力。該等工作將為我們的商業策略提供支持，即擴大市場滲透、提高服務響應能力，以及為我們的產品構建穩健的市場推廣體系。

[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撥作於全球擴張配套銷售資源以持續提供高品質定制服務。我們亦計劃通過國際展覽、論壇及有目的性的客戶活動，進一步建立全球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將通過與信譽良好的本地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建立高級海外分銷網絡，並通過定期的聯合營銷及交流活動提升現有渠道合作夥伴的能力，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編纂]剩餘[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海外倉儲網絡。具體而言，[編纂]將撥作租賃合適的物業、購置配套設備及管理系統，以及招聘員工。通過該舉措，我們旨在確保高效的物流管理、縮短交貨週期，並提升在主要國際市場的服務能力。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升級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

我們擬將 [編纂][編纂] 約 [編纂]% (相當於 [編纂] 港元) 用於升級我們的數字化運營基礎設施。我們將投資於數字運營系統整合及升級，以提高效率、可擴展性及客戶體驗。

我們會將 [編纂][編纂] 約 [編纂]% (相當於 [編纂] 港元) 撥作升級我們的SAP ERP系統、瑞立寶CRM平台及產銷寶SRM平台。我們通過該等升級措施，力圖簡化內部運營、提高數據準確性，並實現更有效的跨部門決策。

我們將進一步將 [編纂][編纂][編纂]% (相當於 [編纂] 港元) 撥作WMS及TMS與SAP ERP系統的進一步整合。該舉措旨在確保從生產、物流到銷售及客戶服務等各業務環節的無縫整合。

除系統升級外，我們將會將 [編纂][編纂][編纂]% (相當於 [編纂] 港元) 撥作AI營銷代理及物流路線優化模型的開發。為此，我們將投資國際一流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中台及高性能計算服務器。

剩餘 [編纂][編纂][編纂]% (相當於 [編纂] 港元) 將用於招聘技術人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設AI相關職位，包括產品經理、數據工程師及研發人員。通過在數字化基礎設施中利用AI驅動的優化，我們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現有數字資產的價值，並加強我們的長期技術競爭力。

加固國內物流網絡

我們擬將 [編纂][編纂] 約 [編纂]% (相當於 [編纂] 港元) 撥作進一步加固我們的國內物流網絡，並提升我們物流基礎設施的可靠性、靈活性及環保性。

該舉措旨在更換陳舊的配送車並擴大車隊規模，以迎合預期業務增長。通過在不同地區推出所需的新能源車輛，我們旨在進一步強化物流能力，以維持現有銷售增長及實現未來業務擴張。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編纂] 約 [編纂]% (相當於 [編纂] 港元) 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靈活性用途，使我們能夠及時審慎地把握戰略機遇及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

倘指定 [編纂] 不足以完全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或股權債務融資以補足任何差額。反之，若有盈餘資金，則將用於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其他項目。

倘 [編纂] 定於指示性 [編纂] 中位數以下或以上，分配至上述用途的 [編纂] 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因 [編纂] 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 [編纂] 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倘 [編纂][編纂] 的用途較上文所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編纂] 於上述用途之間的分配比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納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抬頭]

致浙江新瑞立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就載於第●至●頁的浙江新瑞立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下簡稱「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以下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至●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狀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狀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76,164	2,715,330	2,504,373
銷售成本		(2,233,931)	(2,280,746)	(2,108,836)
毛利		442,233	434,584	395,5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133	24,951	12,8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111)	(265,830)	(196,142)
行政開支		(125,753)	(130,841)	(117,210)
研發開支		(1,725)	(2,053)	(1,8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972)	(4,272)	(2,726)
其他開支		(9,206)	(1,105)	(4,779)
融資成本	7	(4,803)	(3,765)	(4,230)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1,409)	4,009	7,888
除稅前利潤	8	4,387	55,678	89,285
所得稅開支	11	(3,516)	(13,165)	(19,103)
年內利潤		871	42,513	70,18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96	42,598	69,561
非控股權益		(125)	(85)	621
總計		871	42,513	70,18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0.00	0.19	0.31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71	42,513	70,1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	229	(40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33)	229	(4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8	42,742	69,7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63	42,827	69,154
非控股權益	(125)	(85)	621
總計	838	42,742	69,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953	30,541	19,886
使用權資產	15	47,513	32,886	23,198
無形資產	16	7,280	6,469	8,90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17,419	46,478	68,404
遞延稅項資產	29	10,202	8,681	8,974
預付款項	18	1,672	3,265	429
受限制現金	24	152,969	156,75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2,008	285,077	129,79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82,074	469,380	448,4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43,830	517,457	566,6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74,827	65,522	51,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6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23,645	17,574	9,405
受限制現金	24	7,101	7,256	162,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1,544	371,211	279,519
流動資產總值		1,433,021	1,448,400	1,578,4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566,905	609,745	484,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13,881	98,770	105,829
合約負債	27	37,876	32,285	28,965
計息銀行借款	28	47,155	–	30,136
衍生金融工具		7,521	–	–
租賃負債	15	19,394	14,045	9,914
應付稅項		2,877	4,347	7,290
流動負債總額		795,609	759,192	666,622
流動資產淨值		637,412	689,208	911,8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9,420	974,285	1,041,6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6,912	9,886	5,0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12	9,886	5,071
資產淨值		902,508	964,399	1,036,53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30	112,685	113,014	113,014
儲備	32	787,485	843,007	911,9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900,170	956,021	1,024,92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2,338	8,378	11,615
權益總額		902,508	964,399	1,036,539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7,006	530,874	1,828	210	(84,214)	555,704	168	555,872
年內利潤/(虧損).....	-	-	-	-	996	996	(125)	8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3)	-	(33)	-	(3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3)	996	963	(125)	8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99	-	-	1,099	-	1,099
注資(附註30).....	5,679	337,670	-	-	-	343,349	-	343,349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 業務合併(附註).....	-	(880)	-	-	-	(880)	-	(8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5)	-	-	-	(65)	(155)	(22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2,450	2,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685	867,599	2,927	177	(83,218)	900,170	2,338	902,508

附註：2023年11月，貴公司從當時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股東手中收購80%的權益。該收購的代價為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88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2,685	867,599	2,927	177	(83,218)	900,170	2,338	902,508
年內利潤/(虧損).....	-	-	-	-	42,598	42,598	(85)	42,5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29	-	229	-	22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29	42,598	42,827	(85)	42,7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439	-	-	1,439	-	1,439
投資者注資(附註30).....	329	19,671	-	-	-	20,000	-	20,00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出資.....	-	(8,415)	-	-	-	(8,415)	6,125	(2,29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3,014</u>	<u>878,855</u>	<u>4,366</u>	<u>406</u>	<u>(40,620)</u>	<u>956,021</u>	<u>8,378</u>	<u>964,39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基礎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3,014	878,855	4,366	-	406	(40,620)	956,021	8,378	964,399
年內利潤	-	-	-	-	-	69,561	69,561	621	70,1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07)	-	(407)	-	(40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407)	69,561	69,154	621	69,7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69	-	-	-	769	-	76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2,088	-	(2,088)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1,020)	-	-	-	-	(1,020)	2,616	1,596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3,014</u>	<u>877,835</u>	<u>5,135</u>	<u>2,088</u>	<u>(1)</u>	<u>26,853</u>	<u>1,024,924</u>	<u>11,615</u>	<u>1,036,539</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787,485,000元、人民幣843,007,000元及人民幣911,910,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387	55,678	89,285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0,474	20,236	12,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8,227	37,315	27,719
無形資產攤銷.....	8	771	837	1,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收益) 淨額.....	8	29	(56)	(215)
提前終止若干租賃 合約的虧損／(收益)....	8	2,273	140	(83)
投資收入及金融工具收益..	6	(568)	(5,322)	(2,0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972	4,272	2,726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1,409	(4,009)	(7,8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	1,099	1,439	769
銀行利息收入.....	8	(7,412)	(11,020)	(8,717)
融資成本.....	7	4,803	3,765	4,230
外匯差額淨額.....	8	5,579	(6,403)	2,75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8	12,486	(5,815)	(2,323)
		88,529	91,057	119,437
存貨減少.....		89,976	18,509	23,2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63,351)	20,958	(51,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703)	6,071	8,1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		13,126	12,079	13,7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35,903)	42,840	(125,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6,933	(23,562)	4,954
合約負債減少.....		(2,181)	(5,591)	(3,32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8,652	(155)	(1,30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4,078	162,206	(12,071)
已付所得稅.....		(11,812)	(10,175)	(16,489)
已收利息.....		4,429	7,096	5,4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106,695</u>	<u>159,127</u>	<u>(23,1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7,094)	(5,973)	(1,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1,254	123	1,025
購買無形資產.....	(1,776)	(1,619)	(661)
遠期外匯合約結算.....	(1,434)	(2,202)	2,088
向合營企業注資.....	(6,100)	(25,703)	(16,455)
合營企業股息收益.....	-	-	2,01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500)	(1,100)	(11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504	1,103	50,011
向一名關聯方發放貸款....	(4,000)	(2,000)	-
收取關聯方利息.....	10	152	207
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於購入時)....	(150,000)	-	-
處置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 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 項.....	17,636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4,230)	(18)	5,7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55,730)	(37,237)	(67,6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2,450	6,125	2,616
投資者注資.....	345,000	20,000	-
注資交易成本.....	(1,651)	-	-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支付 的代價.....	(88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20)	-	-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8,928	-	270,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28,102)	(45,542)	(240,000)
已付利息.....	(2,259)	(2,873)	(2,90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535)	(35,203)	(26,89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932)	(1,386)	(8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91,799	(58,879)	1,9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2,764	63,011	(88,8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69	301,544	371,2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589)	6,656	(2,8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544</u>	<u>371,211</u>	<u>279,5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614	535,224	442,169
減：受限制現金	<u>160,070</u>	<u>164,013</u>	<u>162,650</u>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 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544</u>	<u>371,211</u>	<u>279,5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713	23,044	13,830
使用權資產	15	42,692	30,532	21,639
無形資產	16	7,280	6,469	8,90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8,014	26,429	28,67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17,419	46,478	68,404
遞延稅項資產	29	9,501	7,943	8,485
預付款項	18	1,672	3,265	429
受限制現金	24	152,969	156,75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260	300,917	150,36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75,723	461,209	436,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22,870	491,863	528,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70	21,701	31,6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71,259	62,926	47,3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6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23,645	17,514	9,097
受限制現金	24	7,101	7,256	162,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0,505	345,190	237,905
流動資產總值		1,406,473	1,407,659	1,513,2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551,762	600,121	467,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9,522	85,214	91,2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936	2,319	3,804
合約負債	27	37,658	32,267	26,505
計息銀行借款	28	47,155	–	30,136
衍生金融工具		7,521	–	–
租賃負債	15	16,628	12,329	8,956
應付稅項		1,855	2,530	4,922
流動負債總額		774,037	734,780	633,059
流動資產淨值		632,436	672,879	880,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9,696	973,796	1,030,5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4,963	9,415	4,7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63	9,415	4,729
資產淨值		904,733	964,381	1,025,802
權益				
實繳資本	30	112,685	113,014	113,014
儲備	32	792,048	851,367	912,788
權益總額		904,733	964,381	1,025,8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浙江新瑞立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1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瑞安市經濟開發區開發區大道2666號。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透過其在中國的前端門店向主要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屬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宿松瑞立汽配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業
新瑞立汽配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香港 2021年12月20日	10,000港元	100%	-	汽車零部件零售
新瑞立(廣州)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物流運輸、裝卸及倉儲
瑞安市瑞沃汽配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業
新瑞立(濟南)倉儲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物流運輸、裝卸及倉儲
上海新瑞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99%	-	汽車零部件零售
靈璧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8月3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	汽車零部件零售
宣城交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	汽車零部件零售
連雲港交控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3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汽車零部件零售
杭州長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汽車零部件零售
青島城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汽車零部件零售
揚州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3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汽車零部件零售
懷化市懷運新瑞立汽配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元	51%	-	汽車零部件零售
衢州衢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6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元	51%	-	汽車零部件零售
伊犁城運新瑞立汽配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51%	-	汽車零部件零售

附註：

- (a)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瑞安融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瑞安融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公司根據香港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郭嘯南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該等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18,014	26,429	28,6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編製基準

於2023年8月9日，貴公司與林春琴(「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瑞安市瑞沃汽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8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0,000元(「收購」)。

目標公司股權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瑞立集團有限公司(「瑞立公司」)，即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收購於2023年11月完成，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由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收購前後均最終由瑞立公司控制，故收購被視為一項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目標公司的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最終控股公司賬面價值呈列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為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收購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為籌備[編纂]，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普通股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經計及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相關協議的適用法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列作權益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項目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列報的新規定，包括具體總計及小計。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規定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並對財務資料的總結及分解提出新規定。新規定預計將影響 貴集團損益表的列報以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說明性示例的修訂，內容有關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於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說明示例。該等示例反映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現有規定，即使用氣候相關示例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 貴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時，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貴集團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如並無主要市場則假設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的行動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其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其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且具備足夠可得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並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層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不同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某方若符合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屬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4.75%-31.67%
傢俬及固定裝置	4.75%-31.67%
汽車	19.00%-31.67%
租賃物業裝修	1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貴集團過往的經驗以及軟件使用的不同目的和授權使用期限，在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倉庫、自營店及辦公場所 1至8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乃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樓宇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和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須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估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倘支付權確立，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額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如 貴集團既無轉讓又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進行，並按該資產的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和前瞻性資料。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日，則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18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相似，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金融負債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供應商融資安排屬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抵押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相若，以及屬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條款與不屬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屬上述情況。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有關的現金流量，如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則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會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負債：(a)在潛在不利於實體的條件下(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或(b)將會或可能以實體自有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屬(i)實體須或可能須交付實體可變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實體固定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權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對沖項目在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月底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而可能須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相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計提保修撥備，以就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計及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財政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於財政年度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該期間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會得到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所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等額每年分期撥回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品控制權按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估計 貴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汽車零部件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客戶驗收後確認。

銷售 貴集團產品的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銷售返利，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i) 批量回扣

倘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批量回扣。回扣可用於抵銷客戶應付之款項，或可用作抵銷日後採購。前者被視為向客戶支付之款項，並自收入中扣減；而後者則被視為重大權利，相關收入會遞延直至客戶於日後採購中動用該等回扣為止。為估計預期回扣的金額，對於具有單一數量閾值的合約，採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對於具有超過一個數量閾值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根據最近期間於第三方交易中觀察到的交易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公司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一段期間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公司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業績狀況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業績條件。

就因未達到非市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則至少會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借款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資料，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將不會改變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聲明無法作出該估計(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由於 貴公司的主要收入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公司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項， 貴公司確定每筆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字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財政年度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 貴集團校準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概無經營分部資料呈列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及呈報業績，而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的總資產乃來自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測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請參閱附註5。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相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收入

收入指於相關期間來自綜合汽車產品的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產品銷售	2,676,164	2,715,330	2,504,3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684,020	1,763,639	1,627,118
歐洲	254,226	233,576	209,102
亞洲	238,419	226,265	250,043
北美洲	229,845	239,119	197,587
南美洲	164,324	142,934	132,738
非洲	79,674	87,478	66,810
大洋洲	25,656	22,319	20,975
總計	2,676,164	2,715,330	2,504,3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676,164	2,715,330	2,504,373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40,057	37,876	32,285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擁有及接受汽車產品時達成。就大部分國內銷售交易而言，客戶於產品交付予彼等前支付預付款，而就若干銷售交易而言，付款於交付後1至5個月內到期。就大部分海外銷售交易而言，客戶於30日內付款，而就餘下銷售交易而言，付款將於最多180日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其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412	11,020	8,717
政府補助*.....	1,373	1,365	890
其他.....	780	785	825
小計.....	9,565	13,170	10,432
收益			
投資收入及金融工具收益.....	568	5,322	2,099
匯兌收益.....	—	6,403	—
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合約的收益.....	—	—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6	215
小計.....	568	11,781	2,396
總計.....	10,133	24,951	12,828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營運而給予的各種支持。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871	2,261	3,038
租賃負債利息.....	1,932	1,386	822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贖回權有關的 負債利息.....	—	118	370
總計.....	4,803	3,765	4,230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33,931	2,280,746	2,108,836
自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0,474	20,236	12,217
自損益扣除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8,227	37,315	27,719
無形資產攤銷**	16	771	837	1,06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19,739	6,706	5,978
研發開支		1,725	2,053	1,8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12,705	199,618	161,3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944	28,619	24,1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1,099	1,439	769
總計		244,748	229,676	186,303
匯兌差額淨額		5,579	(6,403)	2,7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4,640	4,414	2,6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32	(142)	8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12,486	(5,815)	(2,323)
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合約的虧損／(收益)	15(c)	2,273	140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29	(56)	(215)
銀行利息收入	6	(7,412)	(11,020)	(8,717)
投資收入及金融工具收益	6	(568)	(5,322)	(2,099)

* 綜合損益表內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存貨減值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於各相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8	935	936
業績相關花紅	260	326	460
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	54	77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5	281	362
總計	1,197	1,619	1,8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相關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於相關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業績 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及 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名譽董事長					
張曉平先生(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余錦瑞女士(附註(ii))	239	100	18	83	440
徐本光先生(附註(iii))	239	90	18	47	394
馮乾存先生(附註(iv))	240	70	18	35	363
陸永濤先生(附註(v))	-	-	-	-	-
小計	718	260	54	165	1,197
監事：					
池淑萍女士(附註(vi))	-	-	-	-	-
蘇昌儒先生(附註(vii))	-	-	-	-	-
小計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若聰先生(附註(ix))	-	-	-	-	-
總計	718	260	54	165	1,1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業績 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及 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名譽董事長					
張曉平先生(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余錦瑞女士(附註(ii))	239	100	20	116	475
徐本光先生(附註(iii))	240	100	19	66	425
馮乾存先生(附註(iv))	240	70	19	49	378
陸永濤先生(附註(v))	-	-	-	-	-
小計	719	270	58	231	1,278
監事：					
池淑萍女士(附註(vi))	-	-	-	-	-
蘇昌儒先生(附註(vii))	-	-	-	-	-
繆權虎先生(附註(viii))	216	56	19	50	341
小計	216	56	19	50	341
非執行董事：					
張若聰先生(附註(ix))	-	-	-	-	-
總計	935	326	77	281	1,6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業績相關 花紅	退休金計劃及 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名譽董事長					
張曉平先生(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余錦瑞女士(附註(ii))	240	139	7	149	535
徐本光先生(附註(iii))	240	139	20	85	484
馮乾存先生(附註(iv))	240	128	6	64	438
小計	720	406	33	298	1,457
監事：					
池淑萍女士(附註(vi))	-	-	-	-	-
蘇昌儒先生(附註(vii))	-	-	-	-	-
繆權虎先生(附註(viii))	216	54	21	64	355
小計	216	54	21	64	355
非執行董事：					
張若聰先生(附註(ix))	-	-	-	-	-
總計	936	460	54	362	1,812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i) 張曉平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名譽董事長，並於2026年6月調任為名譽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ii) 余錦瑞女士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徐本光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馮乾存先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6月辭任。
- (v) 陸永濤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辭任。
- (vi) 池淑萍女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6年5月辭任。
- (vii) 蘇昌儒先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6年5月辭任。
- (viii) 繆權虎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6年5月辭任。
- (ix) 張若聰先生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五 名 最 高 薪 僱 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3名、3名及3名非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2	733	736
業績相關花紅	284	300	375
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	49	58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1	215	213
總計	<u>1,196</u>	<u>1,306</u>	<u>1,37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11. 所 得 稅 開 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5,123	11,644	19,396
遞延	(1,607)	1,521	(29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516</u>	<u>13,165</u>	<u>19,10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載的稅項減免外，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相關稅務機關認定為小微企業，並有權就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貴集團須於相關期間根據香港利得稅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貴集團於相關期間須繼續就上述超過2,000,000港元的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387	55,678	89,285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097	13,920	22,321
地方當局頒布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361	(532)	(1,867)
不可抵扣稅款的支出	706	779	621
合營公司應佔損益	352	(1,002)	(1,97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 稅項支出	3,516	13,165	19,103

12.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26年5月，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已於 貴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悉數轉換為普通股(附註40)。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經資本化後的股份數目，並納入股權結構改革及資本化調整。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996	42,598	69,561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9,057	225,899	226,02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0.00	0.19	0.31

貴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7,208	9,453	76,101	92,762
累計折舊	—	(702)	(4,078)	(30,342)	(35,122)
賬面淨值	—	6,506	5,375	45,759	57,64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6,506	5,375	45,759	57,640
添置	189	2,511	1,013	5,357	9,070
出售	—	—	(14)	(1,269)	(1,283)
年內計提折舊	(122)	(819)	(1,371)	(18,162)	(20,4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	8,198	5,003	31,685	44,95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9	9,719	10,449	80,091	100,448
累計折舊	(122)	(1,521)	(5,446)	(48,406)	(55,495)
賬面淨值	67	8,198	5,003	31,685	44,953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9	9,719	10,449	80,091	100,448
累計折舊	(122)	(1,521)	(5,446)	(48,406)	(55,495)
賬面淨值	67	8,198	5,003	31,685	44,953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	8,198	5,003	31,685	44,953
添置	167	2,042	1,183	2,499	5,891
出售	—	—	(7)	(60)	(67)
年內計提折舊	(114)	(1,178)	(2,143)	(16,801)	(20,23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0	9,062	4,036	17,323	30,54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56	11,761	11,625	82,289	106,031
累計折舊	(236)	(2,699)	(7,589)	(64,966)	(75,490)
賬面淨值	120	9,062	4,036	17,323	30,5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56	11,761	11,625	82,289	106,031
累計折舊	(236)	(2,699)	(7,589)	(64,966)	(75,490)
賬面淨值	<u>120</u>	<u>9,062</u>	<u>4,036</u>	<u>17,323</u>	<u>30,541</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0	9,062	4,036	17,323	30,541
添置	101	1,294	450	527	2,372
出售	-	(10)	(63)	(737)	(810)
年內計提折舊	(180)	(1,242)	(1,516)	(9,279)	(12,217)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1</u>	<u>9,104</u>	<u>2,907</u>	<u>7,834</u>	<u>19,88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57	13,030	11,961	76,347	101,795
累計折舊	(416)	(3,926)	(9,054)	(68,513)	(81,909)
賬面淨值	<u>41</u>	<u>9,104</u>	<u>2,907</u>	<u>7,834</u>	<u>19,886</u>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759	9,418	74,552	85,729
累計折舊	-	(698)	(4,070)	(29,889)	(34,657)
賬面淨值	<u>-</u>	<u>1,061</u>	<u>5,348</u>	<u>44,663</u>	<u>51,07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061	5,348	44,663	51,072
添置	170	1,410	954	5,012	7,546
出售	-	-	(14)	(1,270)	(1,284)
年內計提折舊	(120)	(319)	(1,348)	(17,834)	(19,62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0</u>	<u>2,152</u>	<u>4,940</u>	<u>30,571</u>	<u>37,71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0	3,169	10,355	78,197	91,891
累計折舊	(120)	(1,017)	(5,415)	(47,626)	(54,178)
賬面淨值	<u>50</u>	<u>2,152</u>	<u>4,940</u>	<u>30,571</u>	<u>37,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0	3,169	10,355	78,197	91,891
累計折舊	(120)	(1,017)	(5,415)	(47,626)	(54,178)
賬面淨值	<u>50</u>	<u>2,152</u>	<u>4,940</u>	<u>30,571</u>	<u>37,713</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	2,152	4,940	30,571	37,713
添置	72	958	1,123	2,174	4,327
出售	–	–	(7)	(61)	(68)
年內計提折舊	(78)	(366)	(2,107)	(16,377)	(18,9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4</u>	<u>2,744</u>	<u>3,949</u>	<u>16,307</u>	<u>23,04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2	4,127	11,471	80,069	95,909
累計折舊	(198)	(1,383)	(7,522)	(63,762)	(72,865)
賬面淨值	<u>44</u>	<u>2,744</u>	<u>3,949</u>	<u>16,307</u>	<u>23,044</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2	4,127	11,471	80,069	95,909
累計折舊	(198)	(1,383)	(7,522)	(63,762)	(72,865)
賬面淨值	<u>44</u>	<u>2,744</u>	<u>3,949</u>	<u>16,307</u>	<u>23,044</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	2,744	3,949	16,307	23,044
添置	13	1,236	411	527	2,187
出售	–	(10)	(63)	(555)	(628)
年內計提折舊	(50)	(394)	(1,467)	(8,862)	(10,773)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u>	<u>3,576</u>	<u>2,830</u>	<u>7,417</u>	<u>13,8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5	5,338	11,768	74,448	91,809
累計折舊	(248)	(1,762)	(8,938)	(67,031)	(77,979)
賬面淨值	<u>7</u>	<u>3,576</u>	<u>2,830</u>	<u>7,417</u>	<u>13,830</u>

15. 租賃

貴集團的租賃包括其自營店、倉庫、辦公場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倉庫、自營店及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768
添置	41,799
折舊開支	(38,227)
終止	(19,827)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513
	<hr/> <hr/>
添置	30,623
折舊開支	(37,315)
終止	(7,935)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886
	<hr/> <hr/>
添置	18,726
折舊開支	(27,719)
終止	(695)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23,198
	<hr/> <hr/>

貴公司

	倉庫、自營店及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001
添置	39,572
折舊開支	(35,054)
終止	(19,827)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692
	<hr/> <hr/>
添置	29,457
折舊開支	(33,682)
終止	(7,935)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532
	<hr/> <hr/>
添置	16,090
折舊開支	(24,632)
終止	(351)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21,639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賬面值	51,597	36,306	23,931
新租賃	41,799	30,623	18,726
付款	(41,467)	(36,589)	(27,717)
終止	(17,555)	(7,795)	(77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932	1,386	822
於年末賬面值	<u>36,306</u>	<u>23,931</u>	<u>14,985</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9,394	14,045	9,914
非即期部分	16,912	9,886	5,07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賬面值	46,014	31,591	21,744
新租賃	39,572	29,457	16,090
付款	(38,240)	(32,745)	(24,431)
終止	(17,555)	(7,795)	(47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800	1,236	755
於年末賬面值	<u>31,591</u>	<u>21,744</u>	<u>13,685</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6,628	12,329	8,956
非即期部分	14,963	9,415	4,729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32	1,386	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8,227	37,315	27,719
終止租賃之虧損／(收益)	2,272	140	(8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9,739	6,706	5,978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u>62,170</u>	<u>45,547</u>	<u>34,436</u>

貴集團根據其自營門店、倉庫、配送中心及辦公場所的租約持有的使用權資產租期介乎1年至8年之間。所有付款及所有租賃負債均根據租期支付。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9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669
累計攤銷	(442)
賬面淨值	<u>7,227</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227
添置	824
年內計提攤銷	(77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7,2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493
累計攤銷	(1,213)
賬面淨值	<u>7,280</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493
累計攤銷	(1,213)
賬面淨值	<u>7,280</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280
添置	26
年內計提攤銷	(83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4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519
累計攤銷	(2,050)
賬面淨值	<u>6,4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519
累計攤銷	(2,050)
賬面淨值	<u>6,469</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469
添置	3,497
年內計提攤銷	(1,06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8,90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016
累計攤銷	(3,114)
賬面淨值	<u>8,902</u>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u>17,419</u>	<u>46,478</u>	<u>68,404</u>

下表說明 貴集團個別而言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利潤	(1,409)	4,009	7,888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09)	4,009	7,888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合共賬面值 ...	17,419	46,478	68,404

18. 預付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預付款項	<u>1,672</u>	<u>3,265</u>	<u>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37,580	431,368	392,771
在途貨物	78,470	66,406	82,456
原材料	2,033	1,800	1,078
存貨撇減	(36,009)	(30,194)	(27,871)
總計	<u>482,074</u>	<u>469,380</u>	<u>448,43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36,482	425,479	381,967
在途貨物	75,025	65,619	81,476
原材料	225	178	180
存貨撇減	(36,009)	(30,067)	(27,407)
總計	<u>475,723</u>	<u>461,209</u>	<u>436,216</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3,008	446,763	501,524
應收票據	93,731	77,882	74,530
減值撥備	(2,909)	(7,188)	(9,442)
賬面淨值	<u>543,830</u>	<u>517,457</u>	<u>566,612</u>

貴集團致力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5,383,000元、人民幣69,624,000元及人民幣126,296,000元。

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貸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1,978	421,745	465,118
應收票據.....	93,731	77,233	72,480
減值撥備.....	(2,839)	(7,115)	(9,247)
賬面淨值.....	<u>522,870</u>	<u>491,863</u>	<u>528,351</u>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 貴公司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4,763,000元、人民幣68,289,000元及人民幣125,088,000元。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天。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1,563	496,669	547,151
1至2年.....	22,267	18,144	17,037
2至3年.....	—	2,644	2,424
總計.....	<u>543,830</u>	<u>517,457</u>	<u>566,6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1,767	471,075	508,890
1至2年.....	21,103	18,144	17,037
2至3年.....	—	2,644	2,424
總計.....	<u>522,870</u>	<u>491,863</u>	<u>528,35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42	2,909	7,188
減值虧損(附註8).....	4,640	4,414	2,64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3,873)	(135)	(391)
於年末.....	<u>2,909</u>	<u>7,188</u>	<u>9,4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22	2,840	7,115
減值虧損	4,592	4,410	2,523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3,874)	(135)	(391)
於年末	<u>2,840</u>	<u>7,115</u>	<u>9,247</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交易日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即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亦會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1%	6.38%	0.6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29,223	23,785	453,00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51	1,517	2,8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1%	11.93%	49.40%	1.6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20,936	20,602	5,225	446,76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132	2,458	2,581	7,1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0%	5.85%	56.48%	100%	1.8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75,033	18,095	5,570	2,826	501,52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70	1,058	3,146	2,826	9,400

應收票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各相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1%	6.38%	0.6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09,438	22,540	431,97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89	1,437	2,7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1%	11.93%	49.40%	1.6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95,918	20,602	5,225	421,74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05	2,458	2,581	7,044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0%	5.85%	56.48%	100%	1.9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38,627	18,095	5,570	2,826	465,11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88	1,058	3,146	2,826	9,218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a	21,080	19,099	14,043
出口退稅.....		22,421	14,081	14,413
可收回增值稅.....		14,107	14,656	3,888
預付所得稅.....		-	-	36
按金.....	b	2,366	2,336	4,21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		4,004	6,006	6,006
退貨權資產.....		5,525	5,522	5,802
合營企業股息收益.....		-	630	754
其他應收款項.....	b	5,656	3,382	2,929
減：減值撥備.....	c	(332)	(190)	(271)
總計.....		<u>74,827</u>	<u>65,522</u>	<u>51,8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a	19,851	18,221	11,626
出口退稅		22,421	14,081	14,413
可收回增值稅		12,921	13,937	3,549
按金	b	1,680	1,625	3,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04	6,006	6,006
退貨權資產		5,525	5,522	5,802
合營企業股息收益		—	630	754
其他應收款項	b	5,150	3,056	2,428
減：減值撥備	c	(293)	(152)	(207)
總計		<u>71,259</u>	<u>62,926</u>	<u>47,392</u>

附註：

- (a) 預付款項指就購買貨品而向若干主要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貿易性質。
- (c)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於各相關期間末，虧損撥備經評估為極微。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60,000

該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可隨時贖回。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u>23,645</u>	<u>17,574</u>	<u>9,40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u>23,645</u>	<u>17,514</u>	<u>9,0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付票據的質押存款.....	a	152,969	156,757	—
即期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645	378,467	442,169
減：應付票據的受限制現金.....	b	1,351	1,488	2,793
遠期外匯合約的受限制現金..	c	5,750	5,768	—
應付票據的質押存款.....	a	—	—	159,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544</u>	<u>371,211</u>	<u>279,519</u>
計值為：				
人民幣.....		227,562	205,793	222,818
美元.....		72,139	161,536	44,231
歐元.....		1,101	1,155	4,259
澳元.....		742	2,608	7,595
港元.....		—	119	616
總計.....		<u>301,544</u>	<u>371,211</u>	<u>279,519</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質押存款

該金額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並按介乎2.75%至3.1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b) 應付票據的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存放於指定賬戶以支持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c) 遠期外匯合約的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銀行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規定，為履行外匯交易提供擔保及降低貨幣風險的特定銀行責任提供擔保所需的現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受限制現金	152,969	156,757	—
即期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7,606	352,446	400,555
減：應付票據的受限制現金	1,351	1,488	2,793
外匯結算的受限制現金	5,750	5,768	—
應付票據的質押存款	—	—	159,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505	345,190	237,905
計值為：			
人民幣	221,330	185,403	195,451
美元	67,332	155,905	30,124
歐元	1,101	1,155	4,259
澳元	742	2,608	7,595
港元	—	119	476
總計	290,505	345,190	237,905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6,417	359,861	357,696
應付票據	130,488	249,884	126,792
總計	566,905	609,745	484,48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90天結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顯示，所有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12,999,000元、人民幣372,574,000元及人民幣258,664,000元，須於90天內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1,274	350,237	340,651
應付票據	130,488	249,884	126,792
總計	551,762	600,121	467,443

屬於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並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通常分別按180天及1年的期限結算。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瑞立公司、貴公司董事長張曉平先生及貴公司監事池淑萍女士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3,210,171股股份(佔貴公司實繳資本3%)質押作為擔保，並由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瑞立公司、貴公司董事長張曉平先生及貴公司監事池淑萍女士提供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貴公司關聯方杭州瑞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竣工物業提供擔保。

貴集團已為其一家供應商(即貴集團的關聯方瑞立集團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設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是否參與該等安排完全由供應商自行決定。根據該等安排，供應商可選擇在原發票到期日之前或在原定到期日從貴集團的銀行收取款項。倘供應商選擇提前收款，貴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手續費。銀行結清發票的前提為，相關貨物必須已收訖或交付，且發票必須已獲貴集團批准。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無論是在發票到期日之前或之時支付)均由銀行處理。在所有情況下，貴集團均於原發票到期日與銀行結清相應的發票款項。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並未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或與該等安排相關而重新協商。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

所有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歸入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計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000	130,000	-
其中供應商已收到付款.....	10,000	130,000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24,740	23,968	26,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780	9,938	13,9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52	121	221
應付工資及福利.....		60,603	50,061	48,177
保修撥備.....	b	1,107	1,294	953
批量回扣.....		479	374	1,286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贖回				
權有關的負債.....	c	-	8,533	9,924
其他應付稅項.....		6,020	4,481	4,709
總計.....		113,881	98,770	105,829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24,490	22,996	26,4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162	7,519	11,6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應付工資及福利.....		59,319	49,009	46,829
保修撥備.....	b	1,107	1,294	953
批量回扣.....		479	374	1,286
其他應付稅項.....		5,813	3,901	3,892
總計.....		109,522	85,214	91,2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貴集團為消費者提供產品質量保證，對於售後出現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在保修期內提供免費維修服務。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維修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 c 貴集團已與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當中載有 貴公司因未能達到特定表現目標而觸發、須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承擔的強制性現金結算購回責任。該等協議項下的結算金額按初始投資本金加預定利率計算。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46
額外撥備	1,107
年內已動用金額	<u>(5,04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7
額外撥備	1,294
年內已動用金額	<u>(1,10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94
額外撥備	953
年內已動用金額	<u>(1,2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953</u>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				
產品銷售	34,051	32,300	24,243	27,306
批量回扣	6,006	5,576	8,042	1,659
總計	<u>40,057</u>	<u>37,876</u>	<u>32,285</u>	<u>28,965</u>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				
產品銷售	34,051	32,082	24,225	24,846
批量回扣	6,006	5,576	8,042	1,659
總計	<u>40,057</u>	<u>37,658</u>	<u>32,267</u>	<u>26,505</u>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5-5.65	2024年	<u>47,155</u>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4	2026年	<u>30,136</u>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6,430,000美元(人民幣45,542,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 貴公司關聯方杭州瑞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竣工物業提供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01,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所持銀行承兌匯票質押作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 貴公司關聯方上海瑞立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已竣工物業提供擔保，並由 貴公司董事長張曉平先生及 貴公司監事池淑萍女士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及存貨 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可對沖未來 應課稅利潤 之虧損	已售 產品撥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 價值調整	批量回扣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15	11,783	1,385	236	2,380	1,026	1,364	24,589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3,384	(3,649)	(693)	41	(500)	(906)	231	(2,092)
於2023年12月31日	<u>9,799</u>	<u>8,134</u>	<u>692</u>	<u>277</u>	<u>1,880</u>	<u>120</u>	<u>1,595</u>	<u>22,497</u>
於2024年1月1日	9,799	8,134	692	277	1,880	120	1,595	22,497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450)	(2,589)	40	47	(1,880)	(26)	173	(4,685)
於2024年12月31日	<u>9,349</u>	<u>5,545</u>	<u>732</u>	<u>324</u>	<u>-</u>	<u>94</u>	<u>1,768</u>	<u>17,812</u>
於2025年1月1日	9,349	5,545	732	324	-	94	1,768	17,812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96)	(2,059)	(267)	(86)	-	227	382	(1,899)
於2025年12月31日	<u>9,253</u>	<u>3,486</u>	<u>465</u>	<u>238</u>	<u>-</u>	<u>321</u>	<u>2,150</u>	<u>15,913</u>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 資產	退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789	1,205	15,994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3,875)	176	(3,699)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914</u>	<u>1,381</u>	<u>12,295</u>
於2024年1月1日	10,914	1,381	12,295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163)	(1)	(3,164)
於2024年12月31日	<u>7,751</u>	<u>1,380</u>	<u>9,131</u>
於2025年1月1日	7,751	1,380	9,13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2,263)	71	(2,192)
於2025年12月31日	<u>5,488</u>	<u>1,451</u>	<u>6,9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202	8,681	8,974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及存貨 減值撥備		可對沖未來 應課稅利潤 之虧損	已售產品 撥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 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批量回扣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12	11,503	1,201	236	2,380	1,026	1,364	24,12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3,373	(3,605)	(1,201)	41	(500)	(906)	231	(2,567)
於2023年12月31日.....	<u>9,785</u>	<u>7,898</u>	-	<u>277</u>	<u>1,880</u>	<u>120</u>	<u>1,595</u>	<u>21,555</u>
於2024年1月1日.....	9,785	7,898	-	277	1,880	120	1,595	21,55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451)	(2,462)	-	47	(1,880)	(26)	173	(4,599)
於2024年12月31日.....	<u>9,334</u>	<u>5,436</u>	-	<u>324</u>	-	<u>94</u>	<u>1,768</u>	<u>16,956</u>
於2025年1月1日.....	9,334	5,436	-	324	-	94	1,768	16,956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18)	(2,015)	-	(86)	-	227	382	(1,610)
於2025年12月31日.....	<u>9,216</u>	<u>3,421</u>	-	<u>238</u>	-	<u>321</u>	<u>2,150</u>	<u>15,3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退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500	1,205	15,70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3,827)	176	(3,65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73	1,381	12,054
於2024年1月1日	10,673	1,381	12,05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040)	(1)	(3,041)
於2024年12月31日	7,633	1,380	9,013
於2025年1月1日	7,633	1,380	9,013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2,223)	71	(2,152)
於2025年12月31日	5,410	1,451	6,86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501	7,943	8,485

30.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7,006,000	107,006
發行股份(a)	5,679,000	5,6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2,685,000	112,685
發行股份(a)	329,000	329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13,014,000	113,014

於2023年8月，貴公司與瑞安市中金興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興企」、溫州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溫州交運」、上海樊固資產管理有限合夥(「上海樊固」、嘉興睿寬棧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睿寬」、瑞安市吉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瑞安吉禾」、溫州海肅共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溫州海肅」、廊坊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廊坊國資」)及安徽毫海共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毫海」)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同意通過以人民幣420,000,000元(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認購6,914,000股股份而投資於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者已全額結算該代價，惟嘉興睿寬除外，其認購的注資人民幣1,235,000元仍未支付。

於2024年3月，嘉興睿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使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329,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嘉興睿寬尚未全額繳足其認購的資本人民幣90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及2023年，貴公司與多名[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分別訂立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為「[編纂]投資者協議」）及發行總代價約人民幣661百萬元的普通股（統稱為「[編纂]投資」）。根據[編纂]投資者協議，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予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並未獲行使。

於2026年5月，貴公司及[編纂]投資者訂立後續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所授予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經考慮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於2026年5月訂立補充協議前已作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710,250	782,955	835,835
流動負債總額.....	1,505,859	1,542,147	1,502,457
資產淨值.....	192,258	181,444	200,704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利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36,508	52,705	52,880
淨(虧損)/利潤總額(人民幣千元).....	(35,637)	(10,192)	17,3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收益(以人民幣元呈列).....	(0.16)	(0.04)	0.07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瑞安市新瑞立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成立並獲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專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根據2021年4月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董事會將貴集團的上述1,0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436名激勵對象。

	授予日期	授予獎勵數目	每股認購價	所需服務期限
1	2021年4月5日	1,025,000	人民幣40.00元	五年及於貴公司[編纂]順利完成中較晚者

僱員因獲得貴公司間接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僱員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量。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99,000元、人民幣1,439,000元及人民幣769,000元。

於有關期間內，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年初	975,000	932,500	895,000
年內沒收	(42,500)	(37,500)	(41,250)
於年末	<u>932,500</u>	<u>895,000</u>	<u>853,750</u>

32.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超過實繳資本金額的部分，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與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因非控股權益所持贖回權而產生的權益借項(附註26)。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說明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作出股息分派。

(d)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之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9,995	1,828	(82,871)	448,95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892	4,892
注資	339,321	–	–	339,321
發行權益工具直接應佔的 交易成本	(1,651)	–	–	(1,6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1,099	–	1,099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565)	–	–	(565)
於2023年12月31日	<u>867,100</u>	<u>2,927</u>	<u>(77,979)</u>	<u>792,04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67,100	2,927	(77,979)	792,04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8,209	38,209
注資	19,671	–	–	19,6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1,439	–	1,439
於2024年12月31日	<u>886,771</u>	<u>4,366</u>	<u>(39,770)</u>	<u>851,36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86,771	–	4,366	(39,770)	851,36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0,652	60,6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769	–	769
從保留利潤轉出	–	2,088	–	(2,088)	–
於2025年12月31日	<u>886,771</u>	<u>2,088</u>	<u>5,135</u>	<u>18,794</u>	<u>912,7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協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41,799,000元、人民幣30,623,000元及人民幣18,726,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5,717	51,5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1,433)	(41,467)
利息開支	2,871	1,932
新租賃	-	41,799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	-	(17,5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47,155</u>	<u>36,306</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415)	(36,5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1,001)	-
利息開支	2,261	1,386
新租賃	-	30,623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	-	(7,7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u>	<u>23,931</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098	(27,717)
利息開支	3,038	822
新租賃	-	18,726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	-	(777)
於2025年12月31日	<u>30,136</u>	<u>14,985</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活動	19,739	6,706	5,978
計入融資活動	<u>41,467</u>	<u>36,589</u>	<u>27,717</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61,206</u>	<u>43,295</u>	<u>33,695</u>

34.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承擔	<u>62,730</u>	<u>85,455</u>	<u>106,065</u>

35.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如下：

名稱	關係	簡稱為
瑞立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瑞立公司
瑞立集團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瑞安汽車零部件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杭州杭城
浙江瑞立空壓裝備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瑞立空壓
瑞立美聯制動技術(廊坊)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美聯(廊坊)
上海埃嘉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上海埃嘉
Shanghai Maoxun Auto Decoration Material Products Co., Ltd.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Shanghai Maoxun
溫州瑞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溫州瑞馭
Guangzhou Ruili Kormee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Ruili Kormee
Wenzhou Ruili Kormee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Wenzhou Ruili Kormee
溫州瑞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溫州瑞立汽車
瑞安市瑞立外灘生活廣場管理 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瑞立外灘
杭州瑞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杭州置業
瑞安市瑞立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瑞安商務酒店
上海國際汽車城瑞安實業 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上海實業
上海國際汽車城瑞立大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上海酒店管理
上海瑞立佳業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瑞立佳業
上海瑞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上海物業管理
溫州嘉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執行董事之近親重大 影響的實體	溫州嘉悅
長春瑞立科密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長春瑞立科密
武漢瑞立科德斯汽車電子有限 責任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武漢瑞立科德斯
溫州交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溫州交運
溫州甌海交運新瑞立汽配科技 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甌海交運
瑞安新瑞立交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瑞安交運
平陽長汽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平陽交運
洛陽交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洛陽交運
新昌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新昌交運
諸暨長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諸暨交運
亳州安車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亳州交運
廊坊交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廊坊交運
山東巴士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山東交運
丹東公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丹東交運
菏澤魯之瑞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菏澤交運
本溪新瑞立客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本溪交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關係	簡稱為
濟源交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濟源交運
重慶新瑞立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重慶交運
成都瑞隆鏈合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成都交運
台州交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台州交運
中山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山交運
新瑞立(河曲)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河曲交運
宿遷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宿遷交運
包頭市公運新瑞立汽配有限 責任公司.....	合營企 業	包頭交運
臨沂盛通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臨沂交運
紹興軌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紹興交運
呼和浩特市交運汽配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企 業	呼和浩特交運
德州九衢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德州交運
株洲市新瑞立公交汽配有限 責任公司.....	合營企 業	株洲交運
聊城交運新瑞立汽配經營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聊城交運
陝西商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陝西交運
濟寧交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濟寧交運
麗水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麗水交運
永州市交瑞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永州交運
金華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金華交運
舟山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舟山交運
棗莊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棗莊交運
寧夏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寧夏交運
大冶市交瑞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大冶交運
保山安技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保山交運
嘉興市交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嘉興交運
貴陽公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貴陽交運
防城港投發公交新瑞立汽配 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防城港交運
固原公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固原交運
鄂爾多斯市鉅輝汽配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企 業	鄂爾多斯交運
宜春交運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宜春交運
淮南交創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淮南交運
新鄉新瑞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新鄉交運
漢中市漢運新瑞立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	合營企 業	漢中交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關聯方銷售貨物	(i)			
溫州交運		15,812	10,556	4,222
台州交運		4,765	3,743	4,743
廊坊交運		2,838	4,000	4,160
新昌交運		2,402	3,924	3,221
山東交運		1,570	7,404	6,538
洛陽交運		1,569	5,500	5,413
亳州交運		969	3,580	3,569
丹東交運		775	2,230	1,444
濟寧交運		—	10,796	40,414
包頭交運		—	9,494	11,583
宜春交運		—	6,562	9,154
臨沂交運		—	6,471	12,655
荷澤交運		—	6,206	4,616
宿遷交運		—	5,983	13,620
聊城交運		—	5,977	10,228
中山交運		—	5,810	5,625
濟源交運		—	5,041	4,859
本溪交運		—	3,665	2,932
紹興交運		—	3,476	4,262
金華交運		—	3,406	4,299
株洲交運		—	2,447	3,491
陝西交運		—	2,261	3,168
固原交運		—	2,083	1,524
瑞安交運		—	1,807	3,369
麗水交運		—	1,387	2,359
甌海交運		—	1,158	2,325
防城港交運		—	1,008	5,066
永州交運		—	413	5,115
諸暨交運		—	279	246
河曲交運		—	197	—
重慶交運		—	—	18,039
成都交運		—	—	16,346
鄂爾多斯交運		—	—	6,171
呼和浩特交運		—	—	5,593
貴陽交運		—	—	3,838
德州交運		—	—	3,641
淮南交運		—	—	3,509
保山交運		—	—	3,430
棗莊交運		—	—	2,674
大冶交運		—	—	2,218
平陽交運		—	—	2,308
寧夏交運		—	—	1,952
舟山交運		—	—	1,393
漢中交運		—	—	902
嘉興交運		—	—	844
新鄉交運		—	—	749
總計		30,700	126,864	257,8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關聯方購買產品	(ii)			
瑞立集團				
瑞安汽車零部件		1,499,230	1,586,679	1,416,673
杭州杭城		63,751	59,395	50,884
美聯(廊坊)		54,201	48,361	48,260
瑞立空壓		31,860	76,626	80,590
上海埃嘉		989	902	975
小計		<u>1,650,031</u>	<u>1,771,963</u>	<u>1,597,382</u>
瑞立科密集團				
瑞立科密		21,225	15,980	20,547
溫州瑞立科密		15,718	7,226	8,467
武漢瑞立科德斯		50	—	—
長春瑞立科密		26	17	9
小計		<u>37,019</u>	<u>23,223</u>	<u>29,023</u>
總計		<u>1,687,050</u>	<u>1,795,186</u>	<u>1,626,405</u>
自瑞立集團購買的服務				
杭州置業		198	208	138
瑞安商務酒店		152	907	733
上海物業管理		105	121	142
上海酒店管理		93	574	404
瑞立佳業		31	28	31
上海實業		19	19	16
瑞立外灘		—	52	69
小計		<u>598</u>	<u>1,909</u>	<u>1,533</u>
溫州嘉悅		510	547	669
總計		<u>1,108</u>	<u>2,456</u>	<u>2,202</u>
租賃付款：				
瑞立集團				
瑞立公司		2,894	2,894	402
杭州杭城		1,485	672	150
上海實業		541	541	569
瑞立佳業		110	110	122
瑞安汽車零部件		—	—	2,891
總計		<u>5,030</u>	<u>4,217</u>	<u>4,134</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瑞立集團				
溫州瑞馭		1,422	818	561
貸款予下列關聯方				
杭州杭城		4,000	2,000	—
向下列關聯方收取利息				
杭州杭城		14	154	2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向關聯方銷售乃根據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向關聯方購買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基於與交易對手相互約定的商業條款。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			
瑞立集團			
瑞安汽車零部件	6,715	3,726	-
美聯(廊坊)	6	14	6
小計	6,721	3,740	6
溫州交運	10,853	4,065	3,980
山東交運	1,765	4,866	2,216
洛陽交運	1,765	672	627
台州交運	1,170	1,260	2,251
亳州交運	1,090	528	1,924
丹東交運	872	-	130
新昌交運	793	1,687	1,845
廊坊交運	354	1,283	859
濟寧交運	-	11,428	9,424
臨沂交運	-	5,939	3,749
聊城交運	-	4,578	1,151
宿遷交運	-	4,531	5,705
中山交運	-	4,320	2,694
包頭交運	-	2,988	8,341
菏澤交運	-	1,899	1,505
金華交運	-	1,897	513
宜春交運	-	1,869	1,629
瑞安交運	-	1,806	2,034
紹興交運	-	1,605	1,688
本溪交運	-	1,543	428
甌海交運	-	1,361	1,188
濟源交運	-	1,343	747
防城港交運	-	1,121	6,757
陝西交運	-	869	1,106
固原交運	-	653	328
麗水交運	-	520	716
株洲交運	-	479	2,205
永州交運	-	462	4,182
諸暨交運	-	312	86
重慶交運	-	-	20,197
成都交運	-	-	8,377
呼和浩特交運	-	-	4,240
保山交運	-	-	3,789
鄂爾多斯交運	-	-	3,750
棗莊交運	-	-	2,937
貴陽交運	-	-	2,572
德州交運	-	-	2,153
淮南交運	-	-	1,957
舟山交運	-	-	1,325
寧夏交運	-	-	1,250
嘉興交運	-	-	939
大冶交運	-	-	843
新鄉交運	-	-	840
平陽交運	-	-	696
漢中交運	-	-	417
總計	25,383	69,624	126,2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杭州杭城	4,004	6,006	6,0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			
瑞立集團			
瑞安汽車零部件	320,506	246,372	135,562
瑞立空壓	28,529	70,445	79,848
美聯(廊坊)	22,437	26,418	15,651
杭州杭城	21,636	14,557	12,032
瑞立公司	349	219	169
上海埃嘉	125	175	261
小計	393,582	358,186	243,523
瑞立科密集團			
溫州瑞立科密	8,754	4,829	4,865
瑞立科密	3,813	9,071	10,113
溫州瑞立汽車	3,363	424	–
小計	15,930	14,324	14,978
台州交運	2,200	18	29
溫州交運	1,279	13	23
Shanghai Maoxun	8	8	–
亳州交運	–	24	60
金華交運	–	1	24
舟山交運	–	–	11
成都交運	–	–	9
宜春交運	–	–	7
總計	412,999	372,574	258,664
合約負債			
瑞立集團			
瑞安汽車零部件	–	–	655
丹東公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	108	–
新瑞立(河曲)汽配有限公司	–	35	–
總計	–	143	655
其他應付款項(貿易)			
瑞安汽車零部件	17,723	5,436	9,672
溫州瑞馭	2,469	2,419	3,033
Ruili Kormee	588	748	588
美聯(廊坊)	–	1,027	135
瑞立外灘	–	200	200
瑞立空壓	–	108	108
Wenzhou Ruili Kormee	–	–	160
杭州杭城	–	–	20
總計	20,780	9,938	13,916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惟向杭州杭城提供的貸款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利率介乎3.35%至3.50%，且到期日隨後延長至2027年12月。

貴集團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該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4	1,115	1,146
業績相關花紅.....	378	398	5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4	314	398
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	85	92	70
總計.....	<u>1,801</u>	<u>1,919</u>	<u>2,135</u>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 (e)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6,430,000美元(人民幣45,542,000元)由杭州瑞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項已竣工物業作擔保。
- (f)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上海瑞立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一項已竣工物業作擔保，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作抵押。
- (g)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由瑞立公司及貴公司執行董事作抵押。
- (h)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60,000,000元由瑞立公司及貴公司執行董事作抵押。
- (i)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70,000,000元由杭州瑞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項已竣工物業作擔保。
- (j) 貴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關於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的責任而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控股股東所授贖回權錄得任何金融負債。

36. 金融資產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909,000元、人民幣59,861,000元及人民幣53,327,000元(「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於年內對其享有追索權、透過背書票據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909,000元、人民幣59,861,000元及人民幣53,327,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之應收票據(「貼現票據」)進行貼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1,000元、零及零(「貼現」)。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該等貼現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銀行借款。於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貼現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貼現票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對其享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1,000元、零及零。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之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4,540,000元、人民幣45,673,000元及人民幣43,517,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可向就已終止確認票據承擔責任之任何一人、數人或全體（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其先後順序（「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之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之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面臨之最大損失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於轉移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及累計至今，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乃於相關期間內均勻進行。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43,830	543,8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694	11,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645	—	23,645
受限制現金.....	—	160,070	160,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1,544	301,544
總計.....	<u>23,645</u>	<u>1,017,138</u>	<u>1,040,783</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66,905	566,905
計息銀行借款.....	—	47,155	47,1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7,521	—	7,521
租賃負債.....	—	36,306	36,3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39,925	39,925
總計.....	<u>7,521</u>	<u>690,291</u>	<u>697,8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17,457	517,4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2,164	12,1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574	–	17,574
受限制現金.....	–	164,013	164,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1,211	371,211
總計.....	<u>17,574</u>	<u>1,064,845</u>	<u>1,082,419</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9,745
租賃負債.....			23,9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713
總計.....			<u>670,389</u>

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566,612	566,6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3,637	13,6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0,000	–	–	6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405	–	9,405
受限制現金.....	–	–	162,650	162,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9,519	279,519
總計.....	<u>60,000</u>	<u>9,405</u>	<u>1,022,418</u>	<u>1,091,823</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4,488
計息銀行借款.....				30,136
租賃負債.....				14,9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503
總計.....				<u>575,112</u>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均與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之間進行的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受限制現金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當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貴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為信用評級為AAA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遠期定價類似的估值技術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銀行票據之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行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3,645	-	23,645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7,574	-	17,574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60,000	-	6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405	-	9,4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521	-	7,521

於有關期間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源自其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貴集團業務及其融資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管理層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經營業務；近乎所有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交易均以美元進行。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及貴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美元兌 人民幣匯率 升高/(降低) %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疲弱.....	5	9,309	9,309
倘人民幣兌美元強勢.....	(5)	(9,309)	(9,3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疲弱.....	5	12,713	12,7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強勢.....	(5)	(12,713)	(12,7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疲弱.....	5	7,709	7,709
倘人民幣兌美元強勢.....	(5)	(7,709)	(7,709)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控，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敞口及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惟可在不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者除外)劃分的信貸質素、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546,739	546,7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026	-	-	12,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3,645	23,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01,544	-	-	301,54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60,070	-	-	160,070
總計	473,640	-	570,384	1,044,024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524,645	524,6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354	-	-	12,3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7,574	17,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71,211	-	-	371,211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64,013	-	-	164,013
總計	547,578	-	542,219	1,089,797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576,054	576,0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908	-	-	13,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9,405	9,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79,519	-	-	279,51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62,650	-	-	162,650
總計	456,077	-	585,459	1,041,536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倘並無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緩和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不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2,498	19,558	-	42,056
計息銀行借款.....	47,752	-	-	47,7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6,905	-	-	566,9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39,925	-	-	39,925
衍生金融工具.....	7,521	-	-	7,521
總計.....	684,601	19,558	-	704,159
2024年12月31日	不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4,643	10,256	-	24,8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9,745	-	-	609,7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37,050	-	-	37,050
總計.....	661,438	10,256	-	671,694
2025年12月31日	不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0,443	5,186	-	15,629
計息銀行借款.....	30,300	-	-	30,3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4,488	-	-	484,4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45,880	-	-	45,880
總計.....	571,111	5,186	-	576,29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權益持有人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將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所有其他權益儲備視為其資本，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派付、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15,029	1,733,477	1,708,232
負債總額.....	812,521	769,078	671,693
資產負債比率.....	47.38%	44.37%	39.32%

40.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6年3月，嘉興睿筭注資人民幣55,000,000元，使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906,000元。

於2026年5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約為人民幣1,079,954,000元，已轉換為227,8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本公司於2026年6月13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未載列可能對[編纂]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股份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有任何其他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於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 依照適用法律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4)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查閱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惟公司可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作出決議；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 (10)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1)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4)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5)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上述第(4)項擔保事項經股東會審議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為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職責，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並主持股東會。若審計委員會不召集或主持該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在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就股東會委託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法人股東公章)，但股東為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法人股東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出席應視為親自出席。

若股東為香港不時修訂的相關條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其公司代表)作為其於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的代理人；但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事，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據)，並有權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會議上發言和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若股東未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按其意願進行表決。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若公司股份在任何時候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該類別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且出席會議的股東在該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和H股應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被要求就某一決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對某一決議事項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計入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述條文規定選舉、聘任或者委派董事的，該選舉、聘任或者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應按照有關規定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條文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該辭職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選舉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三名，並應有一名董事為職工代表。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及其他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擔任公司審計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日期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除外。

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由下列主體提議召開：(1)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3)審計委員會。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3)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上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第(1)項至第(3)項所列事項以及上述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公司董事會亦下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並可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可設財務總監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分配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紅利股)的派發事項。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及現金流狀況提議進行中期分紅。

現金分紅條件：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其後續持續經營；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值；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發生(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除外)；不存在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認定為不適合進行利潤分配的其他特殊情況。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亦須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方網站(如有)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1)項或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6月12日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俊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1) 於2024年6月28日，衢州衢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2) 於2024年8月30日，靈璧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後，於2026年4月13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百萬元。
- (3) 於2024年10月17日，杭州長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4) 於2024年11月28日，懷化市懷運新瑞立汽配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5) 於2024年12月12日，青島城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6) 於2025年3月11日，揚州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7) 於2025年12月15日，上海新瑞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8) 於2025年12月18日，伊犁城運新瑞立汽配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4.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於行使[編纂]前)，以及就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授出[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編纂]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等一切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

5. 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瑞立公司)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米瑞克	12	本公司	中國	66065067	2033年1月13日
2.....	米瑞克	12	本公司	中國	63976928	2032年10月6日
3.....	米瑞克	7	本公司	中國	3541723	2034年11月27日
4.....	 Miracle 米瑞克	9	本公司	中國	3074197	2033年5月6日
5.....	新瑞立	9	瑞立公司	中國	84279073	2035年9月6日
6.....	新瑞立	12	瑞立公司	中國	84285241	2035年9月6日
7.....	瑞立佳禾	35	本公司	中國	42106313	2030年6月27日
8.....	 SORL 新瑞立汽配連鎖 New SORL Auto Parts	1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1766	2032年10月20日
9.....	 SORL 新瑞立汽配連鎖 New SORL Auto Parts	7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8410	2031年12月27日
10....	 SORL 新瑞立汽配連鎖 New SORL Auto Parts	9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6934	2031年12月13日
11....	 SORL 新瑞立汽配連鎖 New SORL Auto Parts	12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8431	2031年10月13日
12....	 SORL 新瑞立汽配連鎖 New SORL Auto Parts	42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1803	2031年1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3...		1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1767	2031年9月20日
14...		7	瑞立公司	中國	53690294	2031年12月13日
15...		11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1790	2031年12月13日
16...		12	瑞立公司	中國	53677146	2031年9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cnsorl.com	本公司	2027年1月13日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由法人或其他組織擁有的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於軟件首次發表或完成開發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智能財稅之 智能費控報銷系統	本公司	2023SR0701719	2023年6月25日
2...	瑞立車間無紙化 生產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3SR0625136	2023年6月12日
3...	產銷寶服務平台	本公司	2022SR0552721	2022年4月29日
4...	瑞立寶服務平台	本公司	2022SR0552776	2022年4月29日
5...	新瑞立汽配連鎖後 市場服務平台	本公司	2020SR1251082	2020年11月9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於我們H股[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在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 佔本公司 [編纂]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張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2) 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股東」。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在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 佔本公司 [編纂]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池女士 ⁽²⁾	配偶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瑞立公司 ⁽²⁾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瑞立瑞恒 ⁽²⁾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新瑞立壹號 ⁽²⁾	實益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瑞立瑞創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瑞立伍拾貳號 ⁽²⁾	實益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編纂] ¹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2) 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股東」。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將與各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董事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的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和10。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預期會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述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設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述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編纂]；
- (e)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作出或遭受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800,000美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編纂]的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緊接我們於2026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18名股東。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B.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及其他重大公司事項 — (viii)於2026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或建議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編纂]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8.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於本文件內提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u>專家名稱</u>	<u>資格</u>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及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表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賦予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上文「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列各專家：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f)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並無任何關於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h)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且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 (l)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 (m)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
- (n) 概無影響我們自海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o)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nsorl.com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e)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Jun He Law Offices LLC及君合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f)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g) 《中國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書面同意。